

股票代碼：58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2017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李春香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41-0015
電子郵件信箱：sandycslee@megabank.com.tw

第一代理發言人

姓名：傅瑞媛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7-8660
電子郵件信箱：icbcfury@megabank.com.tw

第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元熙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1-2239
電子郵件信箱：carbin@meg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請參閱第 181 頁至第 185 頁之「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務暨安全衛生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 2563-3156

本行信用評等之承辦機構

-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 3758-1300
- 名稱：S&P Global Ratings (臺灣辦公室)
地址：49F, Taipei 101 Tower, No. 7, Xinyi Road, Section 5, Taipei, Taiwan, R.O.C.
電話：(886) 2-8722-5800
-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886) 2-8722-5800

106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megaservice@megabank.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發展策略	5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五、信用評等情形	6

銀行簡介	7
------------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106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七、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九、持股比率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59
十、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60
十一、轉投資事業	61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69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69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0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72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3
二、從業員工	7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差異	81
五、資訊設備	81
六、勞資關係	82
七、重要契約	82
八、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82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8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9
五、106 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表	154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5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8
二、財務績效	158
三、現金流量分析	159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五、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9
六、風險管理	16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71
八、其他重要事項	171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7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76
三、關係報告書	177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0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80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七、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0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81
--------------------	-----



董事長 張兆順 先生

歷經 105 年紐約分行遭裁罰之重大事件，本行痛定思痛，將 106 年定位為「轉型元年」，除聘請多位顧問和專家協助建置完善之防制洗錢機制，並強化內稽內控制度外，亦致力於形塑全行由上而下重視法遵、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企業文化。在全體行員齊心努力下，包括紐約分行缺失改善、防制洗錢制度建立，以及全行法遵文化再造，種種努力均逐步獲得成效。

於精進各項法遵制度及內部管理機制之同時，本行亦兼顧業務發展，106 年除企業金融、外匯業務等利基業務持續維持優勢地位外，在消費金融領域亦積極尋求突破，包括信用卡、財富管理業務均推出令市場耳目一新的特色產品，財務操作亦展現亮麗績效，106 年稅後淨利新臺幣 215.23 億元，順利達成目標，並居本國銀行第 2 位。此外，本行 106 年底逾放比率 0.12%、備抵呆帳覆蓋率 1,334.92%、資本適足率 14.30%，整體資產品質良好，資本適足性允當，各項數據優於同業平均。

展望 107 年，本行仍將持續強化法遵制度，以作為穩健經營的基石；另將同時推動各項重要經營策略，以衝刺業務發展。為增進管理與營運效能，本行規劃啟動第二波組織改造，導入「事業群」及「管理中心」的經營及管理模式，期望藉此擴增獲利能量，讓本行展現全新風貌。

茲將本行 106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經濟情勢

受惠於投資成長、製造業及貿易活動回升，IMF 統計民國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7%，為 100 年以來新高。展望 107 年，IMF 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仍屬平穩成長；惟因先進國家可能持續升息，使全球金融條件逐漸趨緊，此將使具金融脆弱性的國家面臨市場考驗。

國內方面，在全球國際大環境轉佳帶動下，106 年國內經濟轉呈加速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2.86%，明顯優於 105 年之 1.5%。展望 107 年，國際機構普遍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及貿易動能可望持續，有利我國外需之擴增；此外，國內就業情況改善，有助民間消費成長，而半導體大廠先進製程計畫及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可料將帶動國內投資，故國內需求可望維持；惟因 106 年出口之比較基期較高，故主計處預估 107 年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之貢獻恐放緩，經濟成長率估計將減至 2.42%。值得關注的是，由於全球經濟變數仍多，包括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美國稅改及貨幣政策正常化對全球資金流向影響，以及中國經濟結構調整，皆將牽動我國整體經濟表現。

2、金融情勢

由於國際經濟前景仍存有諸多不確定性，中央銀行持續政策利率不變。此外，106 年上半年因國內景氣復甦力道較弱、廠商資金需求有限，致上半年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偏低；下半年經濟加速復甦，平均利率略趨上揚，惟全年平均 0.179%，仍較 105 年平均之 0.193% 為低。展望未來，隨國際景氣復甦，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可望維持，惟因通貨膨脹溫和，且為驅動經濟成長，預期央行仍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

匯率方面，106 年 1 至 5 月受美國川普總統弱勢美元言論、美國聯準會未如預期鷹派，以及外資大舉匯入影響，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走升；惟 6 月以後受美國聯準會升息一碼，並釋出於年底前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以及北韓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外資轉呈匯出資金，是以 6 至 9 月新臺幣略回貶。第四季外資再度轉呈匯入資金，加以國際美元持續走弱，新臺幣兌美元匯率一度升破 30 元價位，年底收在 29.848 元兌一美元。總計 106 年平均匯率為 30.44 元，較 105 年之 32.32 元升值 6.18%。107 年第一季外資匯入力道持續，加以國際上一連串不利美元走強之消息，使新臺幣持續走升；截至 3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收盤匯率已升至 29.12 元，維持升值走勢。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於 106 年增設「授信行銷處」，以加強授信業務之規劃與行銷能力；另將原「國際金融部」改制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此外，為符合全球防制洗錢與打擊金融犯罪之發展趨勢，將原「洗錢防制中心」更名為「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職掌並擴及與賄賂、貪污、避稅、網際網路犯罪、舞弊及不當行為等金融犯罪事項防制有關之工作。此外，本行特於「法令遵循委員會」下設置「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委員會」，以確保防制洗錢暨打擊金融犯罪之各項措施能夠有效執行，達成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之要求及符合國際規範。

107 年第一季，為強化全行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將原「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更名為「法令遵循處」，專責全行法遵事務；並增設「法律事務室」，以防止法令遵循效能與法務可能衍生之利害衝突。



總經理 蔡永義 先生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營運概況比較表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2,261,201	2,189,718	3.26%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701,601	1,739,548	-2.18%
企金放款		1,309,372	1,356,748	-3.49%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92,229	382,800	2.46%
外匯承做數		845,753	805,160	5.04%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502,291	435,646	15.30%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0,497	22,208	-7.70%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131	1,155	-2.08%

註 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註 2：106 年底本行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2,099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2%，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1,334.92%。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6 年度本行稅前淨利	106 年度本行稅前淨利預算數	達成率
242.37	241.26	100.46%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率 / 百分點
利息淨收益		33,552,745	35,045,060	-4.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029,323	10,135,583	58.15%
淨收益合計		49,582,068	45,180,643	9.7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371,190	3,593,348	21.65%
營業費用		20,973,389	18,529,368	13.19%
稅前淨利		24,237,489	23,057,927	5.12%
所得稅費用		2,714,079	4,047,966	-32.95%
本期淨利		21,523,410	19,009,961	13.22%
每股盈餘（稅後）（元）		2.52	2.23	13.00%
純益率（稅後）		43.41%	42.08%	1.33 百分點
資產報酬率（稅後）		0.70%	0.63%	0.07 百分點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8.26%	7.44%	0.82 百分點

(六) 研究發展狀況

金融商品方面，本行於 106 年新推出針對年輕族群之信用卡產品，財富管理業務亦推出具市場差異性之專屬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方面，106 年已完成建立 ATM 白名單機制、落實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 發布之客戶安全計畫(CSP)各項必要性安全措施，以及建置網路流量管理系統及 X86 雲端平台。

數位金融創新方面，則致力於積極研發並申請各項金融服務與專利，截至 106 年底，共計已提出金融專利申請 96 件，並已取得 46 件專利；並持續優化大數據核心系統，發掘客戶需求，開發及優化如台幣數位存款帳戶、行動金融卡、機器人等數位金融服務；另外透過與外部顧問之合作，則有效強化本行數據資料分析能力，提升數位行銷效率。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落實反洗錢與金融犯罪防制機制，建構法令遵循文化。
- 檢視海外營業單位經營現況，強化總處監督管理機制。
-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促進風險與報酬相互平衡。
- 掌握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鞏固企金業務領先優勢。
- 擴大消金放款、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業務，挹注營運成長動能。
- 掌握國際金融情勢並靈活因應，提升財務操作績效。
- 關注金融科技發展脈動，啟動創新轉型並強化資訊安全。
-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誠信經營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重要經營政策

- 導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建立完善之監控及申報機制。
- 擴充海外營業單位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聯繫溝通，提升總處之監督管理效能。

- 參酌政府推動產業創新及轉型之政策方向，透過本行企金專業及創導性投資機制，協助政府拓展重點產業。
- 在兼顧風險控管之要求下，拓展消金放款業務，提升全行消金營運量之占比。
- 提高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投資比重，以提升全行流動性覆蓋率(LCR)。
- 建置全行大數據資料管理平台，推動精準行銷，提升目標客群之業務滲透率。

(三) 預期營業目標

經審度國內外經濟成長、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後，訂定 107 年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項 目	存款營運量 (新臺幣佰萬元)	放款營運量 (新臺幣佰萬元)	外匯承做數 (美金佰萬元)
107 年度預算數	2,289,623	1,759,828	808,100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制度面：持續推動防制洗錢工作，建構法令遵循文化。
 - ❖ 持續落實改革，學習國際銀行的高規格及高標準，打造全行一致的反洗錢及內稽內控制度。
 - ❖ 透過持續、高頻率之教育訓練，深植防制洗錢及法遵之觀念。
- 業務面：積極開拓各項業務，創造營運成長動能。
 - ❖ 鞏固原本在企業金融、國際金融、財務操作領域的利基優勢。
 - ❖ 積極擴大各項消費金融業務，藉此擴大手續費收益的比重，創造企金、消金獲利雙引擎。
- 組織面：推動組織改造，增進管理與營運效能。
 - ❖ 導入「事業群」的經營及管理模式。
 - ❖ 按業務類型及前後台性質進行專業分工。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

-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存放利差擴增不易。
本行在 OBU、海外放款等利差較大業務方面有優勢市場地位，將加強此利基業務之開拓；另亦將擴大消金放款，以提升存放款利差。
- 美元邁入升息循環，有助提升美元資產收益。
本行美元存款部位充裕，有利於拓展美元放款業務，提升收益。同時，亦將在兼顧風險的前提下，採取更靈活的財務操作策略，掌握金融市場脈動，創造獲利機會。
- 各國對金融機構之法遵要求提高，海外據點之經營難度提高。
本行全球營業據點廣布，國際化布局具備良好基礎，過去一年已積極投入法遵制度改革，進度領先同業，未來可望先苦後甘。在強化法遵制度的同時，將尋找個別據點的營運利基，發揮國際化經營優勢。

- 金融科技發展對金融業經營型態之衝擊日增。

臺灣行動支付成長加速，本行將積極參與各項行動支付介面。同時，亦將尋求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強化科技應用能力，規劃實體通路轉型，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之競爭力。

- 政府經濟發展政策可望帶動銀行商機。

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創新及轉型，可望帶動國內投資，本行將透過企金放款、投資創導性事業、參與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方式，三路並進，拓展相關重點產業商機。

(二) 法規環境

- 配合行政院 106 年 1 月起啟動的「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金管會訂定「獎勵我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此不僅可協助企業取得投資或拓展業務所需資金，亦有利本國銀行發展東南亞新市場、提升海外授信業務量與獲利能力。
- 為因應 107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強化對 OBU 客戶身分確認之程序，106 年 5 月金管會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要求 OBU 重新檢視客戶身分、對帳戶進行 KYC(認識客戶)與風險程度分級。此雖增加本國銀行經營成本，惟有利業者儘速與國際防制洗錢制度接軌。
- 金管會於 106 年上半年陸續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此有助於金融機構提高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強化法遵人員及主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
- 為扶植新創事業、協助政府推展策略產業，金管會於 106 年 10 月將銀行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上限由 5%提高至 100%，惟直接投資創投總金額不得逾銀行淨值之 3%；另直接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不必出具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此有助於本國銀行多元化業務發展，增加投資與授信業務動能。
- 106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金融監理沙盒)，此有利於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加速金融服務業與非金融服務業之協力合作、掌握金融科技商機，提升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及金融業競爭力。

五、信用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Moody's	A1	P-1	Stable	106.12.20
S&P	A	A-1	Stable	106.10.16
中華信評	twAA+	twA-1+	Stable	106.10.16

董事長：

總經理：

設立日期及銀行沿革

隨著金融控股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底公布實施，我國銀行界已邁入金融整併的時代。本行在此潮流中，亦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並根據先進國家金融發展經驗，經審慎評估後，鑒於與交通銀行業務深具互補性，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隨即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另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本行於 94 年召開董事會，通過與同為兆豐金控旗下之交通銀行，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本行為合併後之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95 年 8 月 21 日兩銀行正式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中國商銀及交通銀行均為我國具光榮歷史之銀行，中國商銀改制民營前為「中國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其前身可溯至前清時期之清光緒 30 年（民國前 8 年）戶部奏請由部試辦銀行及其後至清光緒 34 年 7 月 13 日更名之大清銀行。民國 17 年中央銀行成立前，中國銀行被賦予代理國庫及發行鈔券之任務，中央銀行成立後則被指定為政府特許之國際貿易及匯兌專業銀行。民國 38 年，總管理處播遷臺灣，國內行處暫停對外營業，國外行處則繼續服務僑胞，吸收僑匯，並協助政府辦理國外採購事宜。民國 49 年總管理處國外部在臺復業，仍為國際貿易與匯兌之專業銀行，並經辦一般商業銀行業務。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改組，成為民營銀行，並更名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由於專業之外匯經驗、佈及全球之營運據點及通匯網路、優良之資產品質、卓越之經營績效，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銀行。

交通銀行創立於民國前 5 年，民國初期奉命與中國銀行共同掌管國庫收支及辦理鈔券發行。歷經政府特許之實業銀行（民國 17 年）、工業專業銀行（民國 64 年），至民國 68 年改制為開發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轉為民營型態，辦理中長期開發授信、創導性投資與創業投資業務，歷年來致力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經建計畫，協助策略性及重要工業發展，對於改善產業結構，促進工業升級，居功厥偉。

截至 106 年底，本行員工共 6,005 人（請參閱第 77 頁至第 80 頁「從業員工」之相關資料），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853.62 億元。分支機構方面，國內分行家數共 108 家（含國外部），國外分行 22 家、支行 5 家、代表處（含行銷辦事處）4 處，加計在泰國、加拿大之轉投資子銀行及分行，合計海外據點達 38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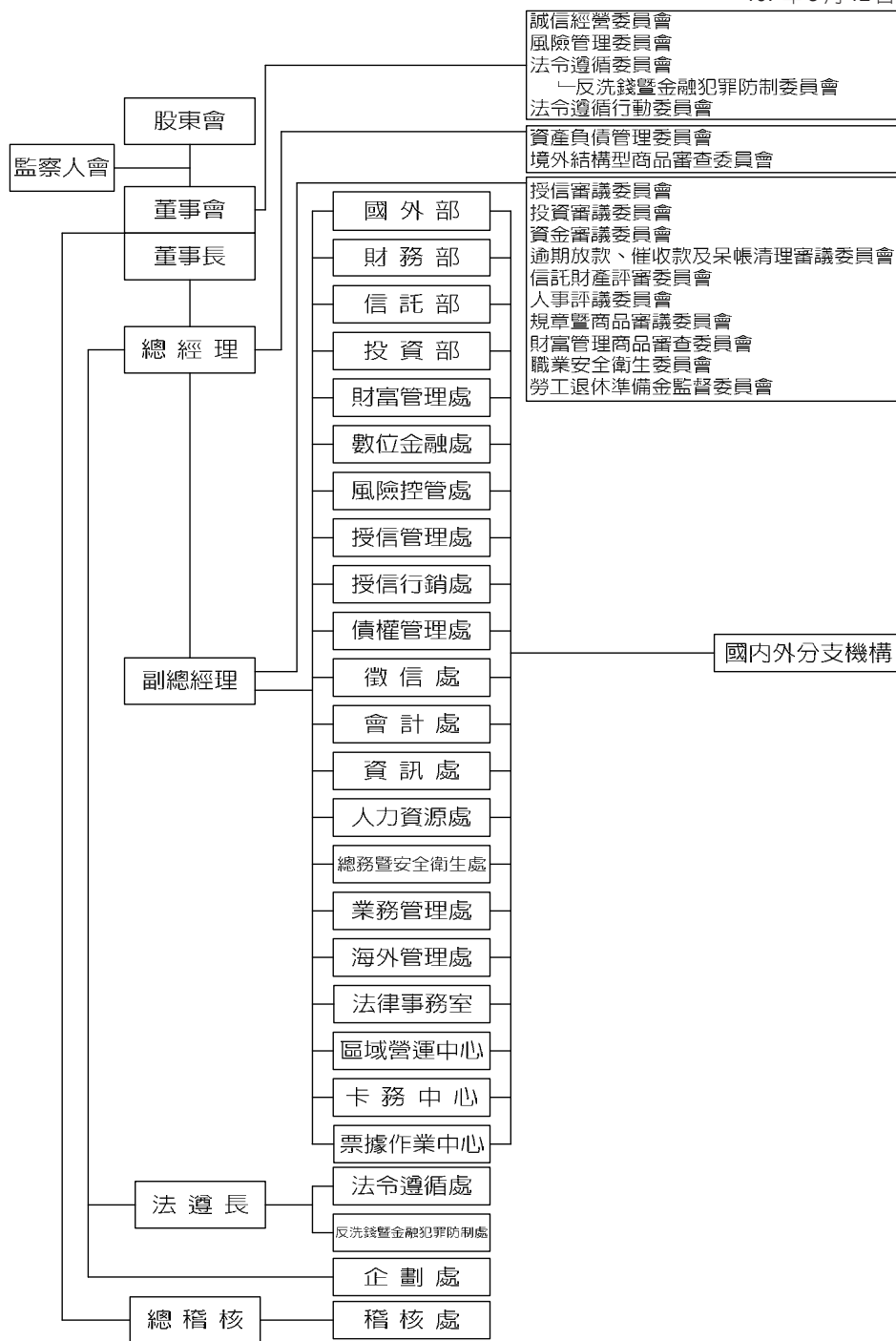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請參閱第 59 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 172 頁至第 179 頁「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07年3月12日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請參閱第 73 頁「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兆順	男	105.9.2	107.8.31	105.9.2	(註1)	政治大學財政 研究所碩士	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 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第一銀行常駐監察人、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 司監察人 華僑銀行、臺灣企銀、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 司暨第一銀行董事長 會計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 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 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 事	無
常務 董事 兼 總經理		楊豐彥 (註3)	男	105.9.10	107.8.31	105.9.10		臺灣大學商學 系	臺灣銀行南非分行、洛 杉磯分行、國外部經 理、副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監察 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 司暨華南銀行監察人 、董事 華南銀行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團法人 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兆豐 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 事長 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 察人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常務 董事		柯明川	男	105.9.10	107.8.31	105.9.10		美國喬治華盛 頓大學電腦碩 士	IBM公司系統工程師 安泰銀行、誠泰銀行協 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 司顧問、第一銀行副 總經理 兆豐銀行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 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 金會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財宏科技 (股)公司董事	
常務 董事		邱建良	男	105.9.10	107.8.31	105.9.10		美國密蘇里大 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 系副教授、教授暨系 所主任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商 管學院院長 聯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常務 獨立 董事		陳福隆	男	106.2.22	107.8.31	106.2.22		逢甲學院國際 貿易系畢業	華僑銀行、臺灣企銀徵 信處處長 第一銀行風控中心副 總經理 高雄銀行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 金監察人、董事		
獨立 董事		廖學興	男	106.2.22	107.8.31	106.2.22		臺灣大學法律 學系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 察小組召集人 台灣法學會秘書長、理 事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台北律師公會 常務監事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顧問	昭明法律事務所所長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 建中心、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 會、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董事 特力(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學 歷	經 歷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志仁	男	106.2.1	107.8.31	106.2.1	(註1)	臺灣大學法律 學系	經濟部駐義大利、 巴拿馬、荷蘭、越 南經貿人員 總統府第三局局長 外貿協會董事長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富驊企業(股)公司、偉訓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三星科技(股)公司、廣朋實業(股)公 司監察人	無
董事		林靜雯	女	105.9.10	107.8.31	105.9.10		美國諾瓦大學 財務金融管理 所博士	宜蘭大學應用經濟 與管理學系專任 副教授、經營管理 研究所專任助理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 企業管理系專任 副教授、專任教授	豐聖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專任 教授	
董事		梁穗昌	男	105.9.10	107.8.31	105.9.10		臺灣大學法律 系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第一金證券(股)公 司獨立董事	梁穗昌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負責人)	
董事		洪文玲	女	105.9.10	107.8.31	105.9.10		政治大學法律 學系法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 警察學系主任暨 警察政策研究所 所長、政治大學法 律系兼任教授、考 試院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 兼任委員 財政部、經濟部、 內政部訴願審議 委員會委員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專任教 授	
董事		謝智源	男	105.9.10	107.8.31	105.9.10		中正大學國際 經濟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 學系暨研究所助 理教授、副教授 東吳大學經濟系副 教授、教授、系主 任	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	
董事		蔡永義 (註3)	男	105.9.10	107.8.31	105.9.10		輔仁大學國 際貿易系	兆豐銀行羅東分行 經理、香港分行經 理、總處協理兼蘇 州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物產(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 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開 發國際投資(股)公司、台翔航太工業 (股)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 事、執行長	
董事		呂宗勳	男	106.8.30	107.8.31	106.8.30		成功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財 務與應用經濟 組博士	群益期貨研究員、 富邦證券交易員、 玉山證券副理、統 一證券板橋分公 司經理 台北大學金融與 合作經營系助理教 授、清華大學經濟 系博士後研究員、 實踐大學國企系 助理教授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管系副教授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祈旭	男	106.1.25	107.8.31	106.1.25		台中技術學院 企管系事業經 營碩士 台灣中區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學會理事長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 合總會理事	兆豐銀行中區營運中心科長、職工福 利委員會副主委	無
常駐 監察人		劉昇昌	男	105.9.10	107.8.31	105.9.10		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 會副理事長、台灣 省會計師公會理 事長、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武秀蘭教育基金會、財團法 人武秀蘭慈善基金會、尚林實業(股) 公司、台安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日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日昌投 資有限公司、元茂開發(股)公司、柔 遠有限公司、晉華建設事業有限公 司董事 日歆企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名展建設有限公司股東	
監察人		蕭家旗	男	105.9.10	107.8.31	105.9.10	(註1)	交通大學管理 科學研究所碩 士 行政院研考會會計 室、環保署會計室 會計主任 行政院主計處總務 司長、主計官兼會 計管理中心執行 長、財政部會計處 會計長、國庫署副 署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監察人		翁軟綺	女	105.9.10	107.8.31	105.9.10		輔仁大學會計 系會計組 耀文電子(股)公司 會計主任、台北市 國稅局審查員、真 理大學監察人	陽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監察人		陳錦烽	男	105.9.10	107.8.31	105.9.10		美國威斯康辛 大學麥迪遜校 區會計系會計 博士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國際內控 自評師(CCSA)、 美國會計師(CPA)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專任講師、教務處 註冊組主任、商學 院會計學系專任 副教授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李 先庚會計文教基金會董事 捷必勝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 量執行委員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客座副教 授兼系主任 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監察人		李岱隆	男	106.8.30	107.8.31	106.8.30		美國西北大學 法律系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法 務專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 深法務專員	北京及台灣富鼎法律事務所首席顧 問	

註1：本公司股份總數 8,536,233,631 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監事均由其指派。

註2：本公司第十五屆董監事會任期自 104.9.1 至 107.8.31。

註3：自 107.2.7 起楊豐彥先生所任本行常務董事職務改由胡光華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改由蔡董事永義接任。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張兆順	✓	✓	✓	✓		✓	✓			✓	✓	✓		
楊豐彥			✓	✓		✓	✓			✓	✓	✓		
柯明川			✓	✓	✓	✓	✓	✓	✓	✓	✓	✓		
邱建良	✓		✓	✓	✓	✓	✓	✓	✓	✓	✓	✓		1
陳福隆			✓	✓	✓	✓	✓	✓	✓	✓	✓	✓		
廖學興		✓	✓	✓	✓	✓	✓	✓	✓	✓	✓	✓		
許志仁			✓	✓	✓	✓	✓	✓	✓	✓	✓	✓		3
林靜雯	✓		✓	✓	✓	✓	✓	✓	✓	✓	✓	✓		
梁穗昌		✓	✓	✓	✓	✓	✓	✓	✓	✓	✓	✓		
洪文玲	✓		✓	✓		✓	✓			✓	✓	✓		
謝智源	✓		✓	✓	✓	✓	✓	✓	✓	✓	✓	✓		
蔡永義			✓			✓	✓	✓		✓	✓	✓		
呂宗勳	✓		✓	✓	✓	✓	✓	✓	✓	✓	✓	✓		
林祈旭			✓		✓	✓	✓	✓	✓	✓	✓	✓		
劉昇昌		✓	✓	✓	✓	✓	✓	✓	✓	✓	✓	✓		
蕭家旗			✓	✓		✓	✓			✓	✓	✓		
翁軟綺		✓	✓	✓	✓	✓	✓	✓	✓	✓	✓	✓		1
陳錦烽	✓	✓	✓	✓	✓	✓	✓	✓	✓	✓	✓	✓		1
李岱隆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於各條件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之相關資料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公司 (3.5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4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63%)
	臺灣銀行(股)公司 (2.46%)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81%)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73%)
	寶成工業(股)公司 (1.4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6%)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實收股本為 13,599,823,983 股。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5.14%)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5.48%)
	杜英宗 (3.24%)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0.27%)
	潤泰租賃(股)公司 (0.14%)
	郭文德 (0.10%)
	吉品投資(股)公司 (0.10%)
	寶志投資(股)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公司 (0.05%)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25.33%)
	凱基證券(股)公司 (9.63%)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2.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4%)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0%)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1.19%)
	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詹玲郎 (1.18%)
海昇投資(股)公司 (1.17%)	
寶成工業(股)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公司 (7.24%)
	全茂投資(股)公司 (5.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公司 (4.60%)
	開泰投資(股)公司 (4.4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其瑞信託財產專戶 (3.4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9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38%)
	渣打託管航海家海外增長和收益基金 (2.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 (1.86%)
	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70%)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股情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歷	經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豐彥 (註2)	男	105.9.10	無 (註1)	臺灣大學商學系	臺灣銀行南非分行、洛杉磯分行、國際部經理、副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暨華南銀行董事、監察人 華南銀行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無
副總經理		蔡永義 (註2)	男	104.4.24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羅東分行經理、香港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蘇州分行經理	中國物產(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副總經理		林元熙	男	105.9.23		美國佛羅里達大西洋大學電腦資訊碩士	大安分行經理、中和分行經理、矽谷分行經理、桃竹苗區營運中心營運長、北一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		林綉	女	105.9.23		美國印地安納州普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世貿分行經理、倫敦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風險控管處處長		
副總經理		傅瑞媛	女	105.12.1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永和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台農發(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李春香	女	105.12.1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財務部副經理、總處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銀凱(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物產(股)公司、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董事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陳國寶	男	106.7.21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財務部副主任暫代主任職務、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總處協理兼資訊處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立弘生化(股)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資策會監察人	
副總經理		蕭玉美	女	106.2.24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第一銀行公館分行、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和通國際(股)公司、和通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		陳富榮	女	105.10.28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農學碩士	民生分行經理、安和分行經理、雪梨分行經理、新店分行經理、蘭雅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財富管理處處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法遵長		鄔慧琳	女	106.5.10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第一銀行營運規劃處處長、建成分行經理、世貿分行經理、法務處處長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兼第一銀行法令遵循處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任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總處協理兼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處長		吉家英	男	105.4.1		美國肯塔基州摩雷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圓山分行經理、松山機場分行經理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兼人力資源處處長		藍崇華	男	105.4.1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松南分行副經理、八德分行經理、人力資源處處長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兼風險控管處處長	陳達生	男	106.10.2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北一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基隆分行經理、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期	持 股 情形	主 要 經 (學) 歷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學 歷	經 歷		
總處協理兼徵信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文乾	男	105.4.1	無 (註 1)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商學碩士	國外部副經理、投資部專門委員兼副經理		無
總處協理兼授信管理處處長		蘇純科	男	105.4.1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畢業	大同分行經理、大阪分行經理、東京分行經理、徵信處處長、北一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中國物產(股)公司、尚茂電子(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兼業務管理處處長		陳文冠	男	106.6.2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東台中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沙鹿分行經理	安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總處協理兼桃竹苗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呂有安	男	106.11.3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荅雅分行經理、岡山分行經理、新興分行經理、楠梓分行經理、竹科竹村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兼中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黃棟樑	男	105.4.1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專班	沙鹿分行經理、南投分行經理、員林分行經理、北台中分行經理、台中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兼南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蘇崑福	男	106.6.23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三民分行經理、府城分行經理、港都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黃永貞	女	106.10.20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宜蘭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海外信保基金監察人	
總處協理兼投資部經理		程聰仁	男	106.6.23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徵信處副處長暫代處長職務、投資部專門委員兼副經理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歐華創投(股)公司、星元電力(股)公司、啓航參創投(股)公司、兆豐第一創投(股)公司、和通創投(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兼城中分行經理		王大智	男	106.6.2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新竹分行經理、高雄分行經理	東展興業(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兼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林雅淑	女	106.6.23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碩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松山機場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總處協理兼洛杉磯分行經理		柯怡明	女	106.6.23		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芝加哥分行經理		
會計處處長		李靜怡	女	106.5.1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授信管理處副處長、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企劃處處長	銀凱(股)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		林玲君	女	106.5.10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稽核處稽核、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處長		
企劃處處長		呂玉娟	女	106.5.10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徵信處副處長、雙和分行經理、思源分行經理		
資訊處處長		許高輝	男	106.7.31		東吳大學電算系畢業	資訊處副處長		
授信行銷處處長		李建平	男	106.5.3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東內湖分行經理、內湖分行經理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債權管理處處長	陳其和	男	105.12.30	中國文化大學銀行系畢業	授信管理處副處長、債權管理處副處長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財富管理 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昭蓉	女	105.9.29	無 (註1)	美國密蘇里大學 哥倫比亞校區會 計碩士	衡陽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 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兼國外 部副經理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銀凱(股)公司董事	無
海外管理 處處長		曹正謙	男	105.9.29		法國巴黎第五大 學法學院管理學 博士	巴黎分行經理、內湖分行經 理、忠孝分行經理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巴拿馬國泰倉 庫公司、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大眾(股)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公 司、啓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數位金融 處處長		許繡鶴	女	103.2.12		淡江大學電子計 算機應用系畢業	資訊處副處長、電子金融推廣 中心主任	財宏科技(股)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公 司董事	
反洗錢暨 金融犯罪 防制處處 長		丘立煌	男	105.9.29		政治大學財稅學 系畢業	台北復興分行副經理、蘭雅分 行副經理、企劃處副處長		
信託部 經理		邱玉玟	女	106.7.31		臺灣大學會計研 究所商學碩士	信託部襄理、國外部襄理、世 貿分行經理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常務董事 海外信保基金、銀凱(股)公司董事	
財務部 經理		周堯富	男	105.11.30		中興大學都市計 劃研究所法學碩 士	財務部副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 資(股)公司、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董事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北一區 營運中心 營運長		何軼群	男	105.11.30		淡江文理學院工 商管理系畢業	八德分行經理、基隆分行經 理、松南分行經理、敦南分行 經理		
北二區 營運中心 營運長		江德成	男	105.11.30		淡江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管理學碩士	城內簡易型分行經理、思源分 行經理、中和分行經理、中山 分行經理	博計電子(股)公司董事	
卡務中心 主任		張壬富	男	106.1.13		東吳大學會計系 畢業	財富管理處襄理兼卡務中心 副主任、卡務中心副主任	銀凱(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票據作業 中心主任		李錦雀	女	106.3.1		淡江大學國際貿 易學系畢業	台北分行副經理、董事會秘書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金控總部 分行經理		吳東隆	男	106.4.5		臺灣工業技術學 院工程技術研究 所工管組工學碩 士	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城北 分行經理、松南分行經理	惠華創投(股)公司董事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經理		簡健創	男	106.5.31		美國堪薩斯州海 茲堡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	國際金融部副經理、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副經理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董事	
駐外交部 簡易型分 行經理		湯秀美	女	100.3.28		政治大學財稅系 畢業	企劃處襄理、國外部襄理		
台北復興 分行經理		林秀梅	女	106.5.10		海洋學院航運管 理學系畢業	永和分行經理、台北分行經理		
中山分行 經理		蔡謙郁	男	105.11.30		中興大學財稅系 畢業	永和分行副經理、亞太區域中 心副主任、圓山分行經理、桃 園分行經理		
忠孝分行 經理		李明輝	男	105.9.29		美國德州大學厄 爾巴索校區企業 管理碩士	南三重分行經理、東內湖分行 經理、大稻埕分行經理	漢通創投(股)公司董事	
蘭雅分行 經理	王德敏	男	105.2.17	逢甲學院銀保系 畢業	基隆分行經理、板南分行經 理、南台北分行經理				
安和分行 經理	陳仁志	男	105.5.31	中國文化大學經 濟系國貿組畢業	羅東分行經理、花蓮分行經理				
天母分行 經理	孫國良	男	105.9.29	中山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管理學 碩士	中和分行副經理、衡陽分行 副經理、大同分行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股情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歷	經歷		
南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雪芳	女	105.2.17	無 (註1)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三重分行副經理、世貿分行經理		無
民生分行經理		林水彬	男	105.3.3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分行副經理、國外部副經理、南三重分行經理		
敦南分行經理		李燧煌	男	105.11.30		美國麻薩諸塞州亞瑟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阿姆斯特丹分行經理、衡陽分行經理		
大同分行經理		邱月琴	女	105.9.29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大安分行副經理、大同分行副經理		
松南分行經理		郭錦坤	男	106.3.3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國外部襄理、南港分行經理		
松山機場分行經理		董淑卿	女	104.3.31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理		
信義分行經理		徐世宗	男	106.5.1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國外部襄理、南三重分行經理		
內湖分行經理		李宏業	男	106.3.3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碩士	南崁分行副經理、板南分行經理		
大稻埕分行經理		王文彥	女	105.9.29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國外部副經理		
東內湖分行經理		倪治雍	男	105.2.17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城中分行副經理、城中分行副經理暫代理職務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張翠萍	女	105.9.29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南港分行經理		張瑞貞	女	106.3.30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松南分行科長、人力資源處科長、南港分行襄理、南港分行副經理		
台北分行經理		廖瑞令	男	106.5.10		東吳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學組畢業	天母分行經理、金門分行經理、世貿分行經理、臺北復興分行經理		
敦化分行經理		湯紹平	男	106.5.1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南崁分行副經理、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世貿分行經理		康惠如	女	106.7.31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投資部襄理、國外部副經理		
城東分行經理		陳安章	男	104.11.12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畢業	財務部襄理、北一區營運中心襄理		
大安分行經理		楊志遠	男	106.5.10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金門分行經理		
城北分行經理		鄭余生	男	106.5.1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南崁分行經理、雙和分行經理		
圓山分行經理		蔡瓊招	女	106.7.31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內湖分行副經理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蔡孟霞	女	106.5.10		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國外部襄理		
衡陽分行經理	范維莘	男	105.11.30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國外部襄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股情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歷	經歷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宗哲	男	105.11.30	無 (註1)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南三重分行經理、八德分行經理、信義分行經理、土城分行經理		無
南三重分行經理		李維貞	女	106.5.1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安和分行副經理		
板南分行經理		辛秀津	女	106.3.30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理、北一區營運中心襄理、永和分行副經理		
板橋分行經理		李明峰	男	106.5.1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挽那分行經理、板橋分行副經理		
永和分行經理		趙明凱	男	106.7.31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新莊分行經理、敦南分行經理、圓山分行經理		
雙和分行經理		吳啓煌	男	106.5.10		淡江大學經濟系畢業	金門分行經理、城北分行經理		
中和分行經理		吳鶴竊	女	104.8.31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南港分行經理、思源分行經理		
新莊分行經理		羅華山	男	106.2.2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畢業	文山分行經理、頭份分行經理、實成分行經理		
思源分行經理		鍾淑華	女	106.5.1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信義分行經理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常務董事 匯揚創投(股)公司董事	
新店分行經理		巫培鴻	男	106.7.3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大安分行經理、敦化分行經理、國外部副經理、永和分行經理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土城分行經理		吳秀朱	女	105.11.30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基隆分行經理		林福山	男	105.3.30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松南分行副經理		
宜蘭分行經理		江玉蓮	女	105.9.29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新店分行副經理		
羅東分行經理		陳錫沂	男	102.3.27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宜蘭分行經理		
花蓮分行經理		劉之浩	男	105.5.31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花蓮分行副經理		
桃園分行經理		吳永南	男	105.11.30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碩士	泰行管理部經理、八德分行經理		
桃興分行經理		彭慶恩	男	103.11.12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南港分行經理		
中壢分行經理		徐樹德	男	104.11.12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竹北分行經理、城東分行經理		
北中壢分行經理		郭聯貴	男	105.11.9		成功大學交管系畢業	香港分行副經理		
八德分行經理		林鈴華	女	105.11.3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八德分行副經理、台北分行副經理		
南崁分行經理	劉書民	男	104.8.31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管系畢業	八德分行副經理、桃興分行副經理				
竹科新安分行經理	葉永正	男	106.5.10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基隆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劉燈貴	男	104.4.30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頭份分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期	持 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竹科竹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建志	男	106.11.30	無 (註 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泰行挽那分行經理、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頭份分行經理		無
北新竹分行經理		宮子貞	女	106.3.1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南豐原分行經理、后里分行經理、沙鹿分行經理、中台中分行經理		
新竹分行經理		周竹坡	男	105.6.30		逢甲工商學院統計學系畢業	交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經理、竹科竹村分行副經理、頭份分行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李玉臨	男	105.3.30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頭份分行經理		楊燦鈺	男	106.11.30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畢業	新竹分行副經理		
台中分行經理		蔡瑞昌	男	104.11.12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業	屏東分行經理、嘉義分行經理、南台中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理		
榮總分行經理		李清賢	男	104.11.12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商學碩士	斗六分行副經理、嘉義分行副經理		
北台中分行經理		黃淑娥	女	106.3.30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東台中分行經理、嘉義分行經理、北彰化分行經理、員林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理、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科分行經理		杜清和	男	103.7.1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挽那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南台中分行經理		李明光	女	104.2.11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業	榮總簡易型分行經理、南投分行經理		
東台中分行經理		王祐德	男	104.11.12		臺灣工業技術學工業管理系畢業	榮總簡易型分行副經理、榮總分行經理		
中台中分行經理		廖中揚	男	106.3.1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大甲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經理		陳雅玲	女	104.11.12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授信管理處襄理、中區營運中心襄理		
寶成分行經理		廖德忠	男	106.2.2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后里分行經理		
豐原分行經理		謝雪珠	女	106.3.3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潭子分行經理		
大甲分行經理		梁鐵藏	男	106.3.1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台中分行副經理		
后里分行經理		賴素麗	女	106.2.2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業	后里分行副經理		
潭子分行經理		吳劍平	男	106.3.30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管理學碩士	南彰化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經理		許旭光	男	106.5.1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鹿港分行經理		
太平分行經理		吳宏富	男	106.7.5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南投分行經理		
南投分行經理	戴佳名	男	106.7.5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東台中分行副經理				
北彰化分行經理	謝文永	男	104.11.12	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大甲簡易型分行經理、大甲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 要 經 (學) 歷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學 歷	經 歷		
南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國志	男	106.3.30	無 (註1)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技術系畢業	中科分行副經理		無
員林分行經理		吳富貴	女	104.11.12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大里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東台中分行經理		
鹿港分行經理		吳寬瑜	男	106.5.1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南投分行副經理		
斗六分行經理		江垂賓	男	106.3.30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永康分行副經理		
嘉義分行經理		張淑桂	女	106.3.30		淡江文理學院國貿系畢業	嘉興分行經理		
嘉興分行經理		董樹杞	男	106.3.30		東海大學企管系畢業	斗六分行經理		
府城分行經理		陳俊福	男	105.1.4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在職班管理學碩士	永康分行經理、高雄分行經理、台南分行經理		
東台南分行經理		黃益仁	男	105.1.4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永康分行副經理		
台南分行經理		陳玄淑	女	105.1.4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台南分行副經理、府城分行副經理、東台南分行經理、永康分行經理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曾雅莉	女	106.5.10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南分行副經理		
永康分行經理		陳孫盼	男	105.1.4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永康分行副經理、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東台南分行經理		
港都分行經理		陳建中	男	106.3.3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中科簡易型分行經理、斗六分行經理、嘉義分行經理、南台中分行經理、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		朱英亮	男	102.3.27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仁武簡易型分行經理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郭嫦娥	女	105.3.3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港都分行襄理		
高雄分行經理		張財貴	男	104.11.12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畢業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岡山分行經理		
楠梓分行經理		陳震輝	男	105.6.3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畢業	納閣分行經理、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		
仁武分行經理		蔡慶祥	男	102.3.27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永康分行副經理		
新興分行經理		王寬永	男	104.2.11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		劉家峰	男	105.6.30		臺北商專財稅科畢業	北高雄分行經理、屏東分行經理、東高雄分行經理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趙惠如	女	105.3.3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副經理		
三民分行經理	鍾慶鳳	男	105.2.17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屏東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期	持 股 情形	主要經 (學) 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東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耀慶	男	104.2.11	無 (註 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斗六分行經理、北高雄分行經理		無
三多分行經理		李聰寅	男	106.5.10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學系畢業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苓雅分行經理		
苓雅分行經理		潘和松	男	106.5.10		萬能工業專科職業學校紡織科畢業	屏東分行副經理、岡山分行副經理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簡春霞	女	105.3.3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屏東分行副經理、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北高雄分行經理		陳豐文	男	106.7.3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北高雄分行副經理		
五福分行經理		盧光輝	男	103.5.14		淡江文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畢業	林森簡易型分行經理		
鳳山分行經理		張樹坤	男	104.11.12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三多分行副經理、鳳山分行副經理		
岡山分行經理		江麒福	男	104.11.12		國際商專國貿科畢業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鳳山分行經理		
屏東分行經理		馬孝親	男	105.2.1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鳳山分行經理		
金門分行經理		梁炳森	男	106.5.10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蘇州分行副經理		
芝加哥分行經理		陳鴻輝	男	106.7.24		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加坡分行副經理、企劃處副處長、海外管理處副處長兼孟買代表處代表		
矽谷分行經理		葉念茲	男	103.4.18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矽谷分行副經理		
巴拿馬分行經理		孔繁昌	男	105.11.9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系畢業	巴拿馬分行副經理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董事兼總經理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	
簡朗自由區分行經理		邱聰賢	男	105.11.16		美國佛羅里達州諾瓦大學巴拿馬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簡朗自由區分行副經理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巴黎分行經理		邱進丰	男	106.5.18		英國艾塞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銀行管理)	倫敦分行副經理		
阿姆斯特丹分行經理		吳秀齡	女	103.9.12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畢業	國際金融部襄理兼財務部襄理、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		
倫敦分行經理		高麗文	女	105.11.11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倫敦分行副經理		
東京分行經理		陳志諒	男	103.7.2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忠孝分行副經理、松南分行副經理、東京分行副經理、大阪分行經理		
大阪分行經理	林華岳	男	103.6.26	日本橫濱市立大學經營學研究所經營學碩士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副經理、國外部副經理、東京分行副經理				
馬尼拉分行經理	林榮華	男	100.5.16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碩士(會計)	卡務中心主任、泰行副總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 (學) 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胡志明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茂榮	男	106.9.18	無 (註 1)	中興大學高階經 理人班(財務金融 組)管理學碩士	中科分行經理、金邊分行經理		無
金邊分行 經理		徐俊宏	男	106.9.13		逢甲大學銀行保 險系銀行組畢業	中科簡易型分行經理、大里分 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		
金邊機場 支行經理		黃耀宗	男	103.9.17		淡江大學財務金 融系畢業	簡朗自由區分行襄理、金邊分 行襄理、金邊分行副經理		
金邊奧林 匹克支行 經理		謝北武	男	104.2.4		空中大學商學系 畢業	金邊分行副經理		
金邊堆谷 支行經理		周金隆	男	105.5.6		臺北商專國貿科 畢業	納閣分行副經理、金邊堆谷支 行副經理		
新加坡分 行經理		姜文生	女	106.5.25		臺灣大學商學系 國貿組畢業	巴黎分行經理		
納閣分行 經理		王慶宗	男	104.4.15		澳洲格里菲斯大 學財務金融碩士	墨爾本分行經理、土城分行經 理		
香港分行 經理		陳建宏	男	106.10.16		政治大學銀行學 系畢業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蘇州分行 經理		楊敬夫	男	105.11.10		政治大學全球台 商班經營管理碩 士	泰行春武里分行經理、金邊分 行經理、宜蘭分行經理		
蘇州吳江 支行經理		張廷豪	男	105.4.7		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法學碩士	蘇州分行襄理		
寧波分行 經理		許瀛欽	男	106.4.10		大同工學院事業 經營研究所商學 碩士	蘇州分行副經理		
蘇州昆山 支行經理		劉建庭	男	104.12.21		東海大學管理學 院管理碩士	蘇州分行襄理		
雪梨分行 經理		金必輝	男	105.3.4		法國巴黎第二大 學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分行副經理、泰行副總經 理		
布里斯本 分行經理		郭俊佑	男	105.6.10		逢甲大學合作經 濟學系畢業	布里斯本分行副經理		
墨爾本分 行經理		陳裕松	男	102.6.14		東吳大學經濟系 畢業	芝加哥分行襄理、紐約分行襄 理		
仰光代表 處代表		林連長	男	106.9.20		中興大學統計研 究所商學碩士	泰行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孟買代表 處代表		謝澄周	男	106.7.24		臺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商學碩士	巴黎分行副經理、國際金融部 襄理		

註 1：本公司股份總數 8,536,233,631 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 2：自 107.2.7 起楊豐彥先生所任本行總經理職務由蔡永義先生接任。

註 3：截至 107.3.31 止本行有部分單位人事異動，異動後各單位主管姓名請詳第 181 頁至第 185 頁「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三、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註 3)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 2)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A)	(B)	(C)	(D)	(E)	(F)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兆順	8,953	8,953	712	712	0	0	2,885	2,885	0.05831%	0.05831%	15,746	15,746	556	556	363	0	363	0	0.13574%	0.13574%	1,513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楊豐彥																					
常務董事	柯明川																					
常務董事	邱建良																					
常務獨立董事	黃添昌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獨立董事	馬凱																					
獨立董事	廖學興																					
獨立董事	陳泰隆																					
獨立董事	許志仁																					
董事	林靜雯																					
董事	卓俊雄																					
董事	梁穗昌																					
董事	洪文玲																					
董事	謝智源																					
董事兼副總經理	蔡永義																					
董事	呂宗勳																					
董事	謝志賢																					
董事	林祈旭																					

註 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各董事解、就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請詳見第 28 頁。

註 2：含本行提供之房屋、座車設算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油資及房屋相關資訊，詳見第 26 頁附表 A、B。

註 3：上表各董事兼任本行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僅列計其就任日期起至 106.12.31 日之部分。

註 4：上表除部分獎金係以現金基礎計外，其餘均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 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低於 2,000,000 元	上表除張兆順以外之所有董事	上表除張兆順以外之所有董事	上表除張兆順、楊豐彥、柯明川、蔡永義以外之所有董事	上表除張兆順、楊豐彥、柯明川、蔡永義以外之所有董事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柯明川	柯明川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張兆順	張兆順	張兆順、楊豐彥、蔡永義	張兆順、楊豐彥、蔡永義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2,551	12,551	29,215	29,215

註：除前四項、前七項酬金總額外，另加計領取來自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0	0	0	0	0	0	1,204	1,204	0.00559%	0.00559%	0
監察人	范宏書											
監察人	蕭家旗											
監察人	翁軟綺											
監察人	陳錦烽											
監察人	李岱隆											

註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代表。各監察人解、就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詳見第28頁。

註2：上表係以應計基礎編製。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低於 2,000,000 元	劉昇昌、范宏書 蕭家旗、翁軟綺 陳錦烽、李岱隆	劉昇昌、范宏書 蕭家旗、翁軟綺 陳錦烽、李岱隆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204	1,204

註：除 A、B、C、D 四項酬金總額外，另加計領取來自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2) (C)		員工酬勞金額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個 體稅後純益之 比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A)		(B)		(C)		(D)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總經理	楊豐彥	23,948	23,948	778	778	18,576	18,576	1,681	0	1,681	0	0.20900%	0.20900%	1,699
副總經理	蔡永義													
副總經理	林綉													
副總經理	林元熙													
副總經理	柯明川													
副總經理	傅瑞媛													
副總經理	李春香													
副總經理	陳國寶													
副總經理	蕭玉美													
總稽核	陳富榮													
法遵長	邢猷慈													
法遵長	鄔慧琳													

註1：自 106.2.24 起兆豐金控副總經理蕭玉美女士兼任本行副總經理職務，本行自 106.10.24 起聘任其擔任副總經理職務。邢猷慈女士擔任法遵長職務至 106.5.10 止。自 106.5.10 起兆豐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鄔慧琳女士兼任本行法遵長。陳國寶先生自 106.7.21 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柯明川先生擔任副總經理職務至 106.8.31 止。

註2：含本行提供之房屋、座車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油資及房屋相關資訊，詳見第 26 頁附表 A、B。

註3：上表除部分獎金係以現金基礎計外，其餘均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4：上表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之相關酬金，僅列計其就任日期起至 106.12.31 之部分。

註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低於 2,000,000 元	蕭玉美、邢猷慈、鄔慧琳	蕭玉美、邢猷慈、鄔慧琳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林元熙、柯明川、李春香、傅瑞媛、陳國寶、陳富榮	林元熙、柯明川、李春香、傅瑞媛、陳國寶、陳富榮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楊豐彥、蔡永義、林綉	楊豐彥、蔡永義、林綉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44,983	44,983

註：除 A、B、C、D 四項酬金總額外，另加計領取來自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附表 A、106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及年租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車輛購買	年租金	油資	備註
無	2,969	396	租用

註：106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法遵長司機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共計新臺幣 9,480 仟元。

附表 B、106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房屋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提供房屋		備註
成本	年租金	
-	1,320	租用房屋年租金為美金 43,590 元，折合約新臺幣 1,320 仟元。

4、顧問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楊豐彥	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107.2.7	107.2.8~108.2.7	就本行經營相關政策、方針等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本行顧問就約定顧問事項提供相關諮詢或列席相關會議，但不得涉及業務執行層面。本行顧問就受諮詢之內容，應秉持專業知識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盡力提供完整資訊，供作成決策之重要參考；對於因提供顧問服務而知悉之本行營業及客戶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無給職	-

註：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請參閱第 14 頁至第 22 頁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			34,066	34,066	0.15827%

註：此為擬議配發之 106 年度經理人員員工酬勞總額占 106 年度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率。

5、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1)	0.05831%	0.05831%	0.06893%	0.06893%
監察人	0.00559%	0.00559%	0.00969%	0.0096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0900%	0.20900%	0.20376%	0.20376%
總 計	0.27290%	0.27290%	0.28238%	0.28238%

註 1：係為第 23 頁董事 A、B、C、D 四項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占銀行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106 年度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比例較上年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上年增加 13.22%所致。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

❖ 董事、監察人

除董事長、獨立董事外，本行並未給付報酬予其餘各董事、監察人，僅給付出席費及車馬費。如為公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兼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及由本行經理人擔任時，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津及各項獎金，其中績效獎金依本行經營績效給付。

(3)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監察人

- 本行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 本行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出席費，係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函示給付之。

❖ 總經理、副總經理

- 總經理薪津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核定，副總經理薪津由本行董事長核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依董事會或常董會核定之標準，視本行經營績效，由董事長核定。
-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與績效相連結，並本於「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依據財政部 99.3.23 台財庫字第 0993506650 號函有關「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之規定辦理。本行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4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張兆順	37	3	92.5%	105.09.02 新任；應出席次數 40 次
常務董事	楊豐彥	39	1	97.5%	105.09.10 新任；應出席次數 40 次
常務董事	柯明川	40	0	100%	105.09.10 新任；應出席次數 40 次
常務董事	邱建良	38	2	95%	105.09.10 新任；應出席次數 40 次
常務獨立董事	黃添昌	3	1	75%	106.02.18 辭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	35	1	97.2%	106.02.22 新任；應出席次數 36 次
獨立董事	馬 凱	1	0	100%	106.02.20 辭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獨立董事	陳泰隆	0	1	0%	106.02.01 辭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獨立董事	廖學興	10	0	100%	106.02.22 新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獨立董事	許志仁	10	0	100%	106.02.01 新任；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事	林靜雯	8	0	72.7%	105.09.10 新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卓俊雄	11	0	100%	106.12.31 辭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梁穗昌	11	0	100%	105.09.10 新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洪文玲	11	0	100%	105.09.10 新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謝智源	11	0	100%	105.09.10 新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蔡永義	10	1	90.9%	105.09.10 新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呂宗勳	4	0	100%	106.08.30 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林祈旭	11	0	100%	106.01.25 新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37	1	92.5%	105.09.10 新任；應出席次數 40 次
監察人	范宏書	4	0	100%	106.05.10 辭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監察人	蕭家旗	9	1	81.8%	105.09.10 新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監察人	翁軟綺	11	0	100%	105.09.10 新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監察人	陳錦烽	11	0	100%	105.09.10 新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監察人	李岱隆	4	0	100%	106.08.30 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第十五屆董監事會任期自 104.9.1 至 107.8.31。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註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2.24 第 15 屆第 21 次 董事會	本行捐助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案	主席張董事長兆順、楊常務董事豐彥、柯常務董事明川、蔡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捐助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案	主席張董事長兆順、楊常務董事豐彥、柯常務董事明川、蔡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6.3.24 第 15 屆第 22 次 董事會	○○授信案	林董事靜雯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待遇標準調整案	楊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豐彥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6.5.5 第 15 屆第 23 次 董事會	本行子公司○○物產(股)公司所有台北市○○房地案擬由出售改為出租或出售案	蔡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	主席張董事長兆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6.7.21 第 15 屆第 25 次 董事會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柯常務董事明川、林董事靜雯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柯常務董事明川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6.8.25 第 15 屆第 26 次 董事會	○○公司應收遠匯、應收出售遠匯案	蔡董事永義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6.11.10 第 15 屆第 29 次 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	主席張董事長兆順、楊常務董事豐彥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 4：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5：本公司董事會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董事會之職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40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37	92.5%	105.9.10 新任
監察人	范宏書	4	100%	106.5.10 辭任
監察人	蕭家旗	9	81.8%	105.9.10 新任
監察人	翁軟綺	11	100%	105.9.10 新任
監察人	陳錦烽	11	100%	105.9.10 新任
監察人	李岱隆	4	100%	106.8.30 新任

註 1：目前監察人為五席，均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

註 2：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註 3：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

註 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情形如下：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1.6 第 15 屆第 45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 105 年度營業決算自結損益情形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公司授信案		
106.1.25 第 15 屆第 20 次 董事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巴拿馬分行、簡朗分行及紐約分行洗錢防制專案檢查報告之續行改善辦理情形案	范監察人宏書、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紐行 AML & Sanction 改善計畫行動方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陳監察人錦烽、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經營績效考評辦法」案	陳監察人錦烽、蕭監察人家旗、范監察人宏書、翁監察人軟綺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為應業務需要，擬敦聘張○○女士為本行顧問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海外營業單位中長期發展策略」案	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2.17 第 15 屆第 47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屬常董會授權總經理逕行核定之授信案件及各營業單位在各級授權範圍內承做授信總額列表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授信案		
106.2.24 第 15 屆第 21 次 董事會	國內外主管機關近期對本行相關單位金檢所提缺失及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陳監察人錦烽、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與客戶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相關交易控管制度及客訴糾紛處理機制暨 105 年第四季承作結構型商品市價、收益率及損益之分析報告案	陳監察人錦烽、范監察人宏書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經營績效考評辦法」報告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5 年 11~12 月經核決層級核定信用卡轉銷呆帳案		
	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	范監察人宏書、翁監察人軟綺、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紐約分行擬聘請外部顧問○○協助建立「AML 監控系統與制裁清單篩選與調查」系統案		
	紐約分行擬聘請外部顧問○○協助處理可疑交易之警訊與案件清理專案第三階段案		
	本行捐助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案	陳監察人錦烽、范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財務及稅務簽證事宜，擬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案		
	本行捐助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案	陳監察人錦烽、翁監察人軟綺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訂本行「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案	范監察人宏書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任命美國地區三家分行之(Deputy) BSA Compliance Officer 案			
106.3.10 第 15 屆第 48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3.24 第 15 屆第 22 次 董事會	106 年 01~02 月本行信用卡及 VISA 金融卡，經核決層級核定非信用資產轉銷損失之偽冒案	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本行對六家投資事業繼續持股之效益及必要性案	范監察人宏書、翁監察人軟綺、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投資部 105 年度售股執行情形案	范監察人宏書、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依據本行 105 年度獲利狀況，擬分派員工酬勞案		
	105 年度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案	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05 年度下半年稽核工作報告案		
	截至 106 年 2 月底本行海外營業單位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范監察人宏書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紐約分行就 FRBNY 2016 年度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之查核報告，陳報查核缺失事項與相關改善措施 (Action Plan) 案。		
	金管會 105 年對本行資訊作業專案檢查所提意見改善辦理情形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聘請外部顧問協助總行及紐約分行執行「AML & Sanction Remediation Action Plan」各項次應改善事項案		
	印度孟買代表處擬搬遷新址案		
	金邊分行擬依柬國法規陳報需經董事會核准之 2017 年營運計畫案		
	金邊分行擬依柬國法規陳報需經獨立之董事會成員簽署之 2016 年內控年報案		
本行 105 年度擬發放績效獎金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05 年度營業決算案			
本行○○○待遇標準調整案			
本行 106 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翁監察人軟綺、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3.31 第 15 屆第 49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4.14 第 15 屆第 50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簽署合意令(Consent Order)乙案，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有關合意令內容所列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4.28 第 15 屆第 51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等二戶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5.5 第 15 屆第 23 次 董事會	本行 10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巴拿馬地區分行陳報巴國銀監局 105 年度金檢查核缺失決議函及本行提交之答辯函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美國地區分行及澳洲地區分行委外內部稽核之稽核品質評核結果案		
	謹將金管會對本行頭份分行徵提客戶董事會議紀錄、OBU 開戶及財務報表真實性專案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5.5 第15屆第23次 董事會	前准採購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建置專案之第一期硬體設備，擬增加採購金額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紐約分行陳報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SDFS) 105 年對該分行一般檢查之檢查報告案	范監察人宏書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FRB-C)及伊利諾州財務暨專業法規監理部門(IDFPR)今年 3 月間對芝加哥分行辦理業務檢查之 Exit Meeting 初步檢查結果案	翁監察人軟綺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紐約分行遭美國裁罰案內部調查報告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修訂績效變動獎金處理原則案	陳監察人錦烽、翁監察人軟綺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 105 年度擬發績效變動獎金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陳監察人錦烽、翁監察人軟綺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5.12 第15屆第52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等二戶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06.5.26 第15屆第53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等二戶追索債權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6.9 第15屆第54次 常務董事會	擬以每股○○元，認購○○公司股票，投資金額○○元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等二戶授信案		
106.6.23 第15屆第24次 董事會	兆豐金控對本行 105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考評結果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加子行陳報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處 OSFI 對該行改制分行開業準備之檢查報告案		
	擬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案		
	金管會 105 年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FRB-C)及伊利諾州財務暨專業法規監理部門(IDFPR)今年 3 月間對芝加哥分行辦理年度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及芝加哥分行 106.6.15 提交之缺失改善進度案		
	本行現行國內外幣清算業務面臨洗錢防制及反資恐風險及因應方案		
	紐約分行為配合獨立監督人進場，自行進行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理辦公室(OFAC)制裁回溯篩查情形案	蕭監察人家旗、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5 年度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發給 105 年度績效變動獎金案		
擬調整部份單位主管人事案			
紐約分行擬聘請外部顧問○○協助執行可疑交易報導之警示與案件清理專案第三階段(SAR Alerts and Cases Backlog Support Project Phase III)之補充合約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陳監察人錦烽、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修訂本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規則」案	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本案決議：本行請先撤案，於報金控公司同意修訂後，再行提報。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6.30 第15屆第55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06.7.21 第15屆第25次 董事會	中央銀行106年對本行四家分行辦理外匯匯款與結匯業務專案檢查所提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106年第二季承作結構型商品市價、收益率及損益分析報告案		
	美國地區分行及國內各營業單位可疑交易彙整案		
	巴拿馬地區分行陳報委請○○顧問辦理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論及2016年度評估結果報告案	蕭監察人家旗、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簽署合意令(Consent Order)乙案，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有關合意令內容所列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年上半年本行海外分行(含子行)防制洗錢作業委外查核之主要查核意見及改善辦理情形案		
	本行國內外幣清算業務暨我國國內外幣清算機制因應方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案		
	大陸寧波銀監局對寧波分行專案檢查意見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修訂本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要點」案	翁監察人軟綺、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將簡朗分行整併至巴拿馬分行案	翁監察人軟綺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7.28 第15屆第57次 常務董事會	針對部分人士於媒體上散布有關本行之不實言論，擬委任○○律師事務所對○○○及○○○提起刑事自訴案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8.11 第15屆第59次 常務董事會	財務部投資國內股市專案截至106年7月底之損益情況及投資明細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8.25 第15屆第26次 董事會	本行106年上半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與檢討案	蕭監察人家旗、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截至2017年8月11日止海外(子)行之法令遵循現況案	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簽署合意令(Consent Order)乙案，法令遵循顧問已完成對本行紐約分行之結案訪視報告案		
	擬訂定本行「行員信用卡招攬獎勵酬金辦法」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金管會以本行○○分行辦理洗錢防制監控報表檢核作業未確實，核有缺失，應予糾正案		
	擬修訂本行「會計制度」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子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衆股份有限公司(泰子行)發生泰籍行員盜取銀行資產舞弊案件相關案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9.15 第15屆第63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06.9.22 第15屆第27次 董事會	美國地區分行網路安全評估報告案	蕭監察人家旗、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委由會計師辦理105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查核報告業已完成，查核發現重點及建議追蹤事項案		
	擬訂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擬訂定本行「防制洗錢及制裁風險胃納聲明」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106年8月份自結盈餘概況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巴拿馬地區分行符合巴國銀監局 Rule No.005-2011 第13條第n項規範，所須提報董事會核定之事項案		
	修訂本行「法令遵循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因應本行加子行改制分行所需，擬請同意下列二項事由，俾利後續改制相關流程進行，提請核議。 1.同意授權董事長代表簽署資產買賣合約及母行指示通知書。2.同意加子行與本行簽署資產買賣合約案		
	擬修訂「本行行員服務準則」案	蕭監察人家旗、李監察人岱隆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修訂本行「經營績效獎金實施準則」及本行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同時廢除本行「績效變動獎金處理原則」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修訂本行「規章制定規則」案	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裁撤本行阿布達比分行案	翁監察人軟綺、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9.29 第15屆第64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10.20 第15屆第28次 董事會	截至2017年10月5日止海外(子)行之法令遵循現況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協助本行執行境內美元匯款交易歷史資料之OFAC回溯調查作業案		
	巴拿馬分行陳報巴國銀監局對巴拿馬地區分行實施全面檢查之檢查報告及改善辦理計畫案	李監察人岱隆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制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蕭監察人家旗、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10.27 第15屆第66次 常務董事會	陳報投資部106年9月執行股票短期投資業務之投資明細及損益情形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重整案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11.10 第15屆第29次 董事會	截至2017年10月27日止海外分(子)行之法令遵循現況案	陳監察人錦烽、翁監察人軟綺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擬修正本行「特別獎金發放辦法」案		
	本行國內外幣清算業務遵循洗錢防制與反資恐規範因應方案後續處理情形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授權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出具本行「106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併同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確信報告」案		
	矽谷分行 GLBA(Gramm-Leach-Bliley Act)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報告及年度個資外洩預防計畫報告案		
	擬修訂「本行行員任用規則」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6.12.8 第15屆第30次 董事會	金管會以本行海外分支機構之督導及管理陸續發生多項缺失，所提有裁罰之處缺失事項之陳述理由及改善情形案	李監察人岱隆、陳監察人錦烽、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紐約分行等五家海外分行對稽核處106年度查核意見之具體改善計畫案	蕭監察人家旗、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行「行員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國內外幣清算業務遵循洗錢防制與反資恐規範因應方案後續處理案		
	全行（總行及國內分行）105年度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案	蕭監察人家旗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擬具本行「107年度法令遵循計劃」案		
	修正本行「會計制度」案	陳監察人錦烽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行107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案			
106.12.29 第15屆第73次 常務董事會	提供國內美元清算機制參加行歷史電文予獨立監督人及美國主管機關事宜案	劉常駐監察人昇昌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註5：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6：本公司監察人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董事會之職權。

(三) 106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 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		<p>■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悉依其所訂之「兆豐金控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辦理。其對本行營運相關之建議或疑義，可透過正式函文、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達，本行相關單位均會依規定之內部作業程序轉知職司部門辦理或釋疑。</p> <p>■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若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由權責單位處理為原則，但因案情複雜或其他特殊因素，非延聘律師無法處理者，由權責單位依本行法律案件處理要點第3條規定，依核決層級核定後延聘律師處理。</p>
<p>2.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		<p>■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及最終控制者。</p>
<p>3.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		<p>■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權責完全各自獨立，並建置及執行嚴密之防火牆機制。</p> <p>✓ 資訊安全方面：關係企業與銀行網路之介接採安全性最高之點對點直接連線，並以網路防火牆控管，避免非經授權之連線。</p> <p>✓ 客戶資訊保密方面：經辦人員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均需經過授權方能執行，並建立事後監督機制，以確保授權之適切性。另本行於官方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需於取得客戶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並採FTPS加密通訊協定，確保客戶資訊透過網路傳輸時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此外，本行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p> <p>✓ 關係人交易方面：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辦理關係人交易準則」；另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範內線交易，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定期陳報關係人交易餘額予兆豐金控母公司，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設置有新資報酬委員會。本行在加入兆豐金控後，股票已下市買賣，故並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強制規定；加以本行相關薪酬訂定、調整均需呈報兆豐金控核准，故本行並未再另行設置之。</p> <p>■ 兆豐金控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另依金管會規定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者，得自行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行係採行監察人制度。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p>

符合「銀行
業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務 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1.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設有16個委員會，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轄下設有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制度運作，確保本行健全經營；法令遵循委員會、法令遵循行動委員會之設置係為強化本行法令遵循之有效執行。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係為健全本行誠信經營之管理。 	
2.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並要求其出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負責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社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多元化。其可透過24小時客服專線、客訴處理窗口、公開網站與本行聯繫；亦可透過書面信件或召開會議方式與本行溝通。另本行內部網站設有工會討論園地，員工意見可充分表達。 在與銀行法、金控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面，本行總管理處每三個月函請各單位列印銀行法、金控法有利害關係人表，供相關利害關係人確認後，據以於本行e-Loan系統、兆豐金控集團網路資訊系統維護利害關係人檔案；利害關係人有職務異動時，亦與其溝通，即時更新檔案。 	符合「銀行 業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之規定
五、資訊公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中文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除登載相關業務資訊外，亦翔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有專人負責定期維護更新。 	
1.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亦架設有英文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en/，並有專人負責維護更新。本行遇有符合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事項應對外公開資訊時，規定各職司相關單位應於法定期限內，指定專人即時申報及揭露相關資訊。 	
2.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為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訂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布重大訊息作業程序要點」。106年12月底發言人為蔡副總經理永義、第一代理發言人為傅副總經理瑞媛，第二代理發言人為林副總經理元熙，代表本行就全行性事務發言。本行遇有重要經營變動或需就特定事項說明時，均適時透過新聞稿、網站揭露或發布重訊等方式，與市場溝通。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法人說明會事宜係由金控母公司辦理。 	

評估項目	是否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本行為貫徹對員工工作權之承諾，舉凡因組織調整而有增設、遷移或裁併單位時，均於事前告知員工異動情形；如因業務性質變更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員工時，或員工對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依勞動基準法所訂期限，至少於10~30天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此外，為促進勞資和諧，增進事業之發展及保障員工勞動權益及福祉，本行與工會訂有團體協約，約定待遇、工時、休假、受僱、調動與解僱、退休與撫卹、健康與安全等相關議題之勞動條件。本行設有勞資爭議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組成，負責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審議及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業務。此外，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旨在保障員工退休金。 ■ 僱員關懷：本行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審議及籌劃職工相關福利事業及經費分配；且為促進員工健康發展，訂有「行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員工並可透過數位學習網站學習保健知識，以達到預防保健的目的。 ■ 投資者關係：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本行經營績效悉對其完全負責。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對於會議事項頂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106年度迴避情形請參閱第29頁。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不定期函詢重監事報名參加各類進修課程，部分董事並已參加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公司治理」課程，臺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法規遵循與董事權責」、「公司治理論壇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等課程，財政部舉辦之「公司治理法制與重監事義務」課程，證基會舉辦之「重監事(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等課程，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研討」等課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第13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等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60頁。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應遵守之規定，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 ■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捐贈：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歷年均以社服團體、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等單位為對象，辦理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社區關懷、志工服務等各項活動及經費捐贈。捐贈之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詳細情形請參閱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四）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並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 106 年度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兆豐金控為使集團內所有子公司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時，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103年4月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為各子公司遵循，並綜管各子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按其規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及制度悉依該政策辦理。</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 兆豐金控於102年底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下設置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五個小組，本行係小組成員之一。各組成員皆定期召開會議，會中相關負責單位均會適時宣傳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發展及最新規定，或舉辦相關之講習課程。</p> <p>■ 本行就與銀行營運相關之人權政策，針對員工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員工保密教育、資訊安全等），106年員工接受訓練之比例為100%。</p>	無差異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 兆豐金控管理部負責推動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子公司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擔任委員，其下設五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工作計畫提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p> <p>■ 由本行捐助成立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106.3.23已更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從事文教公益事業，關懷弱勢族群社會教育為宗旨。自95年至106年共捐助新臺幣14,100萬元予該會做為年度營運經費。</p> <p>■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董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每年提報贊助計畫並檢討贊助活動實施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對於新進員工，依其職等之不同，核予不同之基本薪資，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參與團體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另對晉薪、績效獎金發放，亦訂有完善、合理之政策。 ■ 為善盡對客戶之企業社會責任，了解客戶對本行服務之滿意度，每年辦理乙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本行除針對調查結果檢討改進外，成績亦納入各營業單位之績效考評中。 ■ 本行訂有行員工作及獎懲規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由組成之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相關獎懲亦會反應在員工之年度績效考績中，作為爾後薪酬調整及升遷之依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行設置有能源管理人，且訂有各項節能措施，包括：(1) 將辦公室溫度設定於26°C~28°C，並依據不同季節溫度，調整空調主機開關時間、(2) 長時間無人進出之庫房或辦公室，關閉照明燈光及空調冷氣、(3) 調整本行營業招牌燈關閉時間為18:30至22:00、(4) 洗手台水龍頭及廁所用水出水量適度調小，以節約用水、(5) 檢討全行用電模式，調整最佳契約容量、(6) 採購政府認可之高效率機器設備，並逐步更新省電燈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7) 每月回收報廢紙張供再生使用。 ■ 為強化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本行於行舍營繕及裝修上，將優先考量採購綠色原料及材料，以降低環境之負荷。 ■ 本行配合政府實施之「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致力於推行「綠色電力、能源再生」政策，於106年認購台灣電力公司25萬度綠色附加電價。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銀行業之產業特性，本行每半年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二氧化碳及照明檢測。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為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1)評估調整供電系統最適契約容量；(2)辦公室內空調溫度設定於26~28°C；(3)調整全行騎樓、停車場及廣告招牌燈管關閉時間；(4)陸續汰換舊型燈具，選用符合節能標章高功率電子安定器及高功率省電燈管；(5)關閉無人進出之庫房或辦公室之照明及空調風機電源。 ■ 本行分別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版及經濟部能源局電力排放係數，以全行用電量及天然氣使用量換算CO2排放量，更於106年通過ISO 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 ■ 本行尊重法律所賦予員工之權利，從未限制或阻礙員工成立工會、社團等結社自由。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協助員工解決問題，凝聚向心力，本行設有多重申訴管道，包含與主管直接聯繫、員工申訴信箱、員工留言板等，員工對於工作情況、環境健康與安全、薪資福利、人權平等、性騷擾事件等各項議題有所建議，皆可透過各項管道提出，本行均會妥適處理。 ■ 106年正式申訴立案的員工申訴均已獲妥善解決並結案；106年未獲獲性騷擾及人權與歧視議題相關申訴事件。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障員工工作場所環境品質，本行每半年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二氧化碳及照明檢測，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 本行每年辦理1小時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安全及健康教育。 ■ 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視訓講座；另設置有醫務室，辦理醫師臨場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106年共舉辦七梯次員工健康體位控制班活動，落實照顧員工健康之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職工福利會、勞安會議，或不定期舉行勞資座談會、各項委員會等，與工會代表及員工充分溝通各種議題。 ■ 本行經營政策或營運遇有重大變動時，均會即時透過發文、視訊會議或內部刊物之方式轉知單位主管或全體同仁知悉。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強化員工受僱能力以及協助員工管理未來之退休生涯的職能管理，本行對員工之培訓向來不遺餘力，除鼓勵或選派員工參加公司內外各項專業課程講習，輔導及補助員工取得專業證照，補助員工參加外語能力測驗等措施外，並建置數位學習網站供同仁隨時自由學習。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提升對消費者之保護，並增進消費者對本行之信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制定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參照「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辦法」，提報董事會核准，供全體行員遵循。 ■ 本行設有24小時電話客戶服務中心，並針對銀髮族及外國人設有適老化服務。 ■ 本行客戶得以書面、E-mail、電話等方式向本行、各縣市政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等機構提起消費者申訴，途徑相當多元。 ■ 為建立本行與消費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之處理機制，訂定本行「一般申訴案件暨消費爭議案件處理辦法」，總處主管單位應各指派一名主管負責申訴案件處理，就「一般申訴案件」及「消費爭議案件」，按不同作業流程辦理，並於固定期間彙整案件數，檢討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項金融相關法規，充分了解客戶專業知識、交易經驗、投資需求、風險承受度及財力等因素後，提供適當商品，並充分揭露各項商品之重要內容及風險。 ■ 為保護投資人，本行理財商品上架前須通過相關商審委員會之審查；另本行依照投信投顧公會規範標準，訂有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協助投資人選擇適合自我風險屬性之投資商品；另依據主管機關KYP之規定，訂有境外基金上架後定期評估作業程序，以妥適保護投資人權益。 ■ 為維護客戶權益，財富管理業務有關之商品及服務廣告或宣傳，均依主管機關規定，經業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認內容及標示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客戶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如有涉及及其他相關權責部門，須經簽會核准後始得對外散發、使用。 ■ 為避免銷售紛爭，針對金額較大或經商品檢核符合特定條件之交易，由總處以電話與客戶進行確認，對於行外收件交易或辦理投資屬性評估者，由各營業單位之主管以電話錄音方式與客戶確認交易或評估內容無誤。 	無差異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針對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國內供應商，均會要求廠商簽署「社會責任政策聲明書」，作為評估供應商之重要標準之一。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於採購合約中明列：「供應商如涉及違反社會責任政策聲明書所記載事項，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經本公司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公司得以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設有專屬網站(http://www.icbcfoundation.org.tw/)揭露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兆豐金控於103年4月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為各子公司遵循，並綜管各子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並於官方網站列載「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供瀏覽點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兆豐金控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為各子公司遵循。
- ❖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悉參照兆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由本行捐款成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歷年積極從事贊助各項教育、體育、藝文及公益等活動，深獲社會各界高度評價，並提升銀行企業形象，未來仍將持續「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繼續辦理與贊助各項公益活動。106年度各項贊助項目簡摘如下：

- ❖ 教育
 - 紙風車劇團－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宜蘭+桃園 共10場/11所國中。
 - 屏東縣希望合唱團－義大利「2017羅馬國際合唱節」。
 - 宜蘭縣馬賽國小－管樂團樂器汰換經費。
 - 北市臺灣語協會－【望春風盃】台語朗讀/歌唱比賽。
 - 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合唱團－「2017新加坡歌韻東方合唱大賽」。
 - 十鼓擊樂團－「兆豐~讓您聽見希望的聲音」活動。
- ❖ 體育
 - 贊助宜蘭縣七所國小「捐贈少棒隊專案」計畫經費。
 - 贊助花蓮縣「玉里國中射箭隊」培訓計畫。
 - 台南大內舉重隊－舉重隊下半年經費。
- ❖ 藝文
 - 辦理北中南大型音樂會。
 -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美國及加拿大巡迴演出歌仔戲「郭懷一」。
 - 蔣渭水文化基金會、二十書店及褶子劇場－2017第三屆大稻埕國際藝術節。
- ❖ 公益
 -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幸福啟航」弱勢兒少福利服務計畫。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請參閱其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兆豐金控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依據GRI G4版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之規範進行符合性確認，確認本報告書之資訊符合GRI G4核心選項；106年度正申請驗證中。

(七) 106 年度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依其規定，本行悉參照適用該守則，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之政策。</p> <p>■ 本行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政府採購法、尚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 本行董事行為準則，明訂董事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之原則履行其義務。</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 本行行員行為準則，明訂行員應遵守本行規章。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由所屬單位或權責單位簽移人事單位，按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p> <p>■ 本行已訂定「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依其規定，於做出懲處或處置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納入規定。</p> <p>■ 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應注重品德操守，辦理採購作業時，應洽多家廠商比價；並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p> <p>■ 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本行相關捐贈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行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契約中明定供應商涉及經營不誠信行為時，經本行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 本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利益迴避事項納入規定。 ■ 本行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 ■ 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銀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防止利益衝突。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 本行各項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 本行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並定期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及年報。 ■ 本行已依金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對國內營業單位、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 自104年起，本行每二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利用數位學習系統進行調訓及全面宣導，教材內容包括行員舞弊相關案例、法規及判決。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本行訂有「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明訂檢舉管道為檢舉專線、檢舉信箱、書面郵寄本行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以及書面向本行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舉報。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法令遵循處；以書面舉報管道檢舉之案件，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應於收件後，將該書面移交受理單位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其受理檢舉之處理程序如下：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該員工所屬之單位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經查明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者，應由權責單位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本行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置，並簽報首長責成本行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亦要求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於檢舉人所有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列載於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另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爰參酌兆豐金融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誠信經營守則」，以做為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之運作均確實依循該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本行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八)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用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

張 珮 珺

總 經 理 ：

蔡 永 義

總 稽 核 ：

陳 安 美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 慧 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紐約分行未建置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有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而未申報、內部控制不佳、未能執行足夠的客戶盡職調查、風險評估政策與程序不足、總行缺乏盡職監督。</p>	<p>(一)紐約分行已成立具獨立性之專職法遵部門，聘有富經驗之法遵主管(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CCO)與防制洗錢主管(BSA Officer)，並大幅擴增人力及資源，以執行法遵及防制洗錢改善計畫。</p> <p>(二)成立分行法遵委員會，按月討論法遵議案，特別強調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相關議題。</p> <p>(三)聘請專業顧問改善作業流程及手冊，並補強管理制度與洗錢防制系統功能。</p> <p>(四)導入洗錢防制系統，並聘請顧問協助系統建置，提升洗錢防制監控系統之分析、篩查及交易監控功能，俾更有效執行反洗錢及反資恐之防制與監控工作。</p> <p>(五)已完成制訂「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並已規劃分階段推展至各海外單位，逐步將本行海內外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執行與國際標準接軌。</p> <p>(六)加強行員訓練，並依照業務別加強不同之訓練，強化行員法令遵循能力。</p> <p>(七)已強化海外金檢機關溝通及金檢通報機制。</p> <p>(八)海外分行法遵主管已全面由專職人員擔任，美國地區法遵主管已全數聘用在地專業人士。</p> <p>(九)總處已成立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大幅擴增人力並延聘專業人員統籌全行之防制洗錢作業。</p> <p>(十)強化內部稽核功能，加強委外稽核之溝通與查核品質控管機制。</p>	<p>(一)已擬具改善措施，並依改善計劃所列各細項著手進行改善工作。</p> <p>(二)第 4 項之洗錢防制系統建置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p> <p>(三)「全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導入各海外單位之時程將配合其系統建置進度，持續辦理中。</p> <p>(四)持續落實各項改善工作，直至美國主管機關解除監管為止。</p>
<p>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一案，本行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強化董事會督導管理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聘法遵、防制洗錢、資訊等專家加入董事陣容，並設置主任秘書，綜理董事會各項議事事務。另成立專責功能委員會，加強督導海外分行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之執行。 2. 訂定重大訊息通報董事會機制。 3. 加強對海外分行當地監理機構金融檢查之督導。 <p>(二)改進總處對海外分行之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成立海外管理處及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專責單位，擴充人員編制，加強對海外分行之管理。 2. 對海外分行當地監理機構金融檢查事宜，加強聯繫與追蹤管理，並每月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或持續辦理中。</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一案，本行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續)</p>	<p>3. 定期分析檢討海外分行金檢缺失及檢視作業手冊修訂。</p> <p>4. 重新檢討總處之全球管理架構、定義各級報告線、修訂相關作業規章與作業程序。</p> <p>(三)改進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制度</p> <p>1. 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主管已全面改為專任，並朝向由當地適格專業人員擔任進行調整。</p> <p>2. 加強海外法令遵循主管及行員之教育訓練。</p> <p>3. 加強海外分行法遵委員會議報告及檢討之內容，並定期針對涉及防制洗錢、法令遵循等稽核缺失及遭主管機關裁罰有關之法令遵循缺失進行分析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四)強化內部監控功能</p> <p>1. 研究增加篩選因子，利用電腦稽核軟體篩選異常項目。</p> <p>2. 不定期辦理各部處橫向溝通聯繫會議，強化作業流程管控點及內部控制之討論並擬具改善措施。</p> <p>3.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針對海外分行防制洗錢作業辦理獨立測試。</p>	
<p>三、本行洗錢防制及海外分行法令遵循管理缺失。</p>	<p>(一)已訂定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機制，並依客戶風險等級定期辦理客戶資料更新及風險評估。</p> <p>(二)持續加強風險評估因子及防制洗錢作業(包括名單過濾、客戶風險評估、盡職調查、交易監控、可疑交易申報等)流程與相關規範之檢視與強化。</p> <p>(三)已委請專業顧問協同完成客戶風險評級方法論，並導入於防制洗錢監控系統，以健全防制洗錢之監督管理。</p> <p>(四)提升全行防制洗錢監控系統，第一階段進行台灣地區及香港分行之系統建置，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上線。第二階段規劃由馬尼拉分行及新加坡分行於 107 年底建置完成。後續亦將規劃其他海外分行之導入時程及計劃。</p> <p>(五)已完成「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暨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外部顧問協助下擬訂實施方針，另將依風險之高低與各海外分行所在地之法令要求，分階段逐步推動落實。</p> <p>(六)已建立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之專責管理及定期雙向溝通機制，並強化監督管理功能。</p>	<p>除第 4 項第一階段預計 107 年 6 月底、第二階段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各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或持續辦理中。</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四、巴拿馬地區分行未建置銀行風險概況說明及有效識別風險之指標，以致未能即時察覺銀行潛在風險並進行衡量、未確實辦理風險自評，並採取有效管控風險之措施、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有效性待加強、報送銀監局資料品質未符合要求。</p>	<p>(一)已修訂內部控制、作業風險等工作手冊，具體訂定風險概況說明及作業風險指標，每年定期進行手冊檢視與更新。</p> <p>(二)加強風險管理制度，落實作業風險自評，強化識別各項作業風險指標，定期追蹤控管，並陳報風險暨法遵委員會監督管理。</p> <p>(三)加強認識客戶(KYC)之作業及資料建檔，落實辦理客戶盡職調查(CDD)、定期資料更新及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DD)。</p> <p>(四)落實黑名單警訊之查調作業，強化交易監控。</p> <p>(五)全面重新檢核更正建檔資料、修正程式，改由系統報送申報資料，提升資料報送品質。</p>	<p>已擬具改善措施，並依改善計劃所列各細項進行改善工作，其中已完成多項改善工作；另將再進行整體防制洗錢監控機制之優化工作，預計107年底前完成。</p>
<p>五、應確實辦理 OBU 開戶作業審查及交易監控作業。</p>	<p>(一)已重新辦理該等客戶之風險等級評估，除有實質投資理財交易之帳戶外，均結清銷戶，並修訂 OSU 引介私人理財業務開戶審查規範，以利業務單位遵循。</p> <p>(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六、對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篩選指標之交易，應確實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檢核及監控。</p>	<p>(一)已修改程式排除誤中交易，改善可疑交易之篩選，並在報表上加註提醒警語。</p> <p>(二)持續強化法令遵循架構及防制洗錢相關規範，落實 KYC、CDD、EDD 作業程序。</p> <p>(三)全面提升防制洗錢作業系統，新系統預計 107 年第二季上線。</p> <p>(四)加強行員防制洗錢實務與法遵訓練，並鼓勵全行同仁踴躍報考 ACAMS 證照。</p>	<p>除新建置之防制洗錢監控系統，預計 107 年第二季上線，餘均已完成改善。</p>
<p>七、泰國子行主辦會計利用電腦系統安控機制弱點，挪用銀行資金。</p>	<p>(一)加強報表監控：包括重新規範重要報表之呈核及列入內部稽核檢查項目、修改管理報表內容及提供帳戶異常情形報表，加強管控效能。</p> <p>(二)電腦程式修改：包括修改相關交易及會計系統之授權權限及控管機制。</p>	<p>已依改善計劃完成改善。另已委託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就各項改善之有效性進行驗證，預計 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p>八、針對專案融資之各項風險評估、財務規劃方案、融資架構安排、流程管理、風險抵減與風險管控機制等，應制定通案原則並配置充足之相關專業資源，以提升專案融資之授信專業能力。</p>	<p>(一)檢討本行相關作業規範及納入交易真實性查證之強化措施。</p> <p>(二)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專案融資承作，將配合銀行公會研議政府採購機關、廠商、銀行間之三方合約及照會機制結果，研訂加強相關風險管理事宜。</p> <p>(三)專案融資授信案須確認投資計畫符合專案融資原則，辦理客戶盡職調查，與借款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融資銀行之權益及追索權、籌組銀行團之程序，並落實貸後管理，對於依工程進度撥款者，應嚴格控管撥款時程符合實際工程進度，並定期查訪。</p>	<p>預計 107 年 3 月底完成。另公共工程、專案融資加強風險管理事宜，將俟銀行公會提出研議結論後辦理。</p>
<p>九、紐約、芝加哥及矽谷分行因於 2016 年查核基準日存在之風險管理及防制洗錢制度未達監理機關標準等缺失。</p>	<p>(一)已全面改組本行董事會，新任董、監事包括會計師、律師、財經學者及洗錢防制等專業人士，並於董事會下設立專項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監督之功能。</p> <p>(二)已全面檢討本行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作業，進行組織改造，調整總行管理組織與增設專責管理單位，擴增法遵及洗錢防制人力，海外法遵主管全面專職化及提升全行法遵人員水平，強化行員法遵意識。</p> <p>(三)發展全行一致化洗錢防制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委任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陸續推動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及海外分支機構管理等內部規範，務求建立完善法遵與洗錢防制制度，以期與國際洗錢防制水準接軌，並符合美國金檢機關要求。</p> <p>(四)提升全行洗錢防制監控系統，建置全行 KYC 資料庫，強化洗錢防制分析、篩查、監控功能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已依 NYDFS 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審視意見提出改善計畫，包括內部組織調整、規章與程序之強化與洗錢防制系統等，並依規劃進度落實執行面中。</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或持續辦理中。</p>

2、會計師之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9021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淑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一)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年度 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	105年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5年12月2日對本行前董事長蔡○○、紐約分行前協理黃○○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主任秘書王○○涉犯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刑法、營業秘密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因紐約、芝加哥及矽谷分行於2016年查核基準日存在之風險管理及防制洗錢制度未達監理機關標準之缺失，而於107年1月17日與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及伊利諾州金融廳簽署裁罰令並罰款美金2,900萬元。(註1之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拿馬地區分行於106年8月25日遭巴國銀監局以2016年金檢缺失(查核基準日2016.6.30)有違反巴拿馬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法等相關法規為由，裁罰美金125萬元。(註1之7) 2. 金管會於106年12月29日以本行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徵信、授信、撥款、匯款等業務，未有效控制授信風險，核有缺失，遭金管會核處新台幣400萬元罰鍰。(註1之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敦化分行收受客戶存入大量美金偽鈔，核有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105年6月21日遭金管會核處新台幣300萬元罰鍰。(註1之1) 2. 未經客戶同意，將其基本資料提供予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話行銷，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105年6月29日遭金管會核處新台幣5萬元。(註1之2) 3. 寧波分行辦理轉口貿易購付匯業務，未按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於105年8月5日遭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寧波市分局處罰款人民幣50萬元。(註1之3) 4. 紐約分行於105年8月19日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以未建置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違反紐約防制洗錢法，裁處簽署合意令並處罰款美金1.8億元。(註1之4) 5. 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美金1.8億元一案，因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105年9月14日遭金管會核處新台幣1,000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且自處分生效日起，暫停申請增設海外分支機構至該案缺失完成改善為止。另解除6位管理階層職務。(註1之5)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05 年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對海外分支機構督導與管理及辦理防範代辦貸款措施等事項，核有內部管理及作業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金管會 107 年 2 月 21 日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核處糾正。 (註 1 之 12、13、14)	1. 本行辦理 OBU 開戶作業，開戶審查及交易監控作業核欠確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金管會 106 年 3 月 16 日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註 1 之 9) 2. 永和分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篩選指標之交易核有檢核作業未確實之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金管會 106 年 8 月 4 日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予以糾正。(註 1 之 10)	1. 同第 55 頁 105 年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第 5 點。 2. 本行因洗錢防制及海外分行管理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註 1 之 6)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註 1：相關改善情形與措施請見下表：

編號	應加強事項	改善情形與措施
1	敦化分行案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已陸續加開外幣鈔券辨識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訓練課程。 ■ 已訂定大額現鈔兌換控管機制。 ■ 已制訂驗鈔機管理辦法，全面檢視及提升驗鈔機功能。
2	電話行銷案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103.6.6 金控法第 43 條修正生效後已無提供客戶資料供子公司共同行銷。 ■ 已函請金控子公司停止利用本行於 103.6.5 前提供之資料為共同行銷使用。
3	105 年 寧波分行案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已訂定交易風險評估機制，強化客戶 KYC 作業。 ■ 落實交易單據之徵提、審核作業及主動向外管局洽詢報備程序，並留存洽詢紀錄。 ■ 強化教育訓練。
4	紐約分行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案	❖ 請詳第 50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第一點。另有關洗錢防制系統建置，預計於 107 年 4 月底完成。
5	紐約分行案遭金管會裁罰案	❖ 請詳第 50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第二點。
6	洗錢防制及海外分行管理核有缺失案	❖ 請詳第 51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第三點。

編號	應加強事項	改善情形與措施
7	巴拿馬地區分行裁罰案	❖ 請詳第 52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第四點。
8	慶富造船(股)公司案	❖ 請詳第 53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第八點。另本行相關規範及納入交易真實性查證之強化措施，預計於 107 年 8 月完成。
9	106 年 OBU 開戶案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已重新辦理該等客戶之風險等級評估，除有實質投資理財交易之帳戶外，均結清銷戶，並修訂 OSU 引介私人理財業務開戶審查規範，以利業務單位遵循。 ■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
10	永和分行案	❖ 請詳第 52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第六點。
11	美國地區分行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及伊利諾州金融廳簽署裁罰案	❖ 請詳第 53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第九點。
12	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已修訂衍生性商品業務人員考核評量表、法人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及修正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標準，及加強客戶風險投資屬性評估作業之控管機制等。
13	107 年 對海外分支機構管理與督導核有缺失案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加強對海外分(子)行之監督與查核作業。 ■ 內部稽核強化日常查核作業及各項業務作業程序與系統流程管控點之抽樣與測試。 ■ 強化督導海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機制之落實。
14	辦理防範代辦貸款措施案	❖ 相關缺失已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本行並無任何貸款委外行銷或與代辦業者合作，故採按月檢核全行「疑似代辦案件清單」之方式予以監控，並於本行網站標示警語，以為提醒或警示。 ■ 持續進行網路即時偵測及阻擋機制，以防杜代辦業者非法連結本行網站之情事。

(十二)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106 年 5 月 5 日	第 15 屆第 23 次董事會	承認 105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106 年 7 月 21 日	第 15 屆第 25 次董事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6 年 8 月 25 日	第 15 屆第 26 次董事會	修正公司章程案
106 年 10 月 20 日	第 15 屆第 28 次董事會	修正公司章程案
107 年 1 月 17 日	第 15 屆第 31 次董事會	修正公司章程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106年2月17日	第15屆第47次常務董事會	兆豐金控原派任本行獨立董事陳泰隆先生，自106年2月1日起請辭獨立董事職務。所遺職缺，依本行股東兆豐金控來函，自同日起核派許志仁先生接任，並自106年1月25日起改派林祈旭先生接替謝志賢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106年2月24日	第15屆第21次董事會	兆豐金控原派任本行獨立董事黃添昌先生及馬凱先生分別自106年2月18日及106年2月20日起請辭其職。所遺職缺，依本行股東兆豐金控來函，自同日起核派陳福隆先生與廖學興先生接任，並推選陳福隆先生為本行常務董事。
106年3月24日	第15屆第22次董事會	調整總管理處組織編制，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調整部分處部之業務職掌案。
106年5月5日	第15屆第23次董事會	調整總管理處之組織編制，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案。
106年5月12日	第15屆第52次常務董事會	兆豐金控原派任本行監察人范宏書先生自106年5月10日請辭其職。所遺職缺，兆豐金控將另案核派。
106年8月25日	第15屆第26次董事會	修正公司章程案
106年9月1日	第15屆第61次常務董事會	兆豐金控核派呂宗勳先生及李岱隆先生分別擔任本行董事及監察人職務。
106年9月22日	第15屆第27次董事會	裁撤阿布達比分行案。 修正公司章程案。
106年12月29日	第15屆第73次常務董事會	兆豐金控原派任本行董事卓俊雄先生自106年12月31日請辭其職。所遺職缺，兆豐金控將另案核派。
107年1月17日	第15屆第31次董事會	紐約分行、矽谷分行及芝加哥分行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及伊利諾州金融廳裁罰案。 修正公司章程案。
107年2月7日	第15屆第32次董事會	兆豐金控原派任楊豐彥先生所任本行董事職務，自107年2月7日起改由兆豐金控董事兼總經理胡光華先生接任。 楊豐彥先生所任本行總經理遺缺，改由蔡董事永義接任。

(十三)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決議有不同意見者

無。

(十四)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及解任情形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豐彥	105.09.10	107.02.07	退休
總處協理兼會計處處長	易美蓮	104.08.31	106.04.01	退休

註：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106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周建宏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5,13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11,477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周建宏	5,130				11,477	11,477	106 年度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海外分行法規遵循專案、IFRS9 諮詢專案、營所稅行政救濟服務、個人資料保護查核專案、強化監理審查規範專案及海外分行共同申報專案之服務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亦未更換簽證會計師。

七、106 年度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事。

八、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九、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00			1,600	100.00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4	68.27			68,342	68.27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9,000,000	20.00			9,000,020	20.00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00			3,825,005	5.0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19,897	0.00	128,645	0.00	119,897	0.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5,000	100.00			5,1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00			1,100	100.00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			14,286	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1,900,010	9.5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40,375,228	2.75			40,375,231	2.7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10,000,006	5.8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97,500,000	7.38			97,500,007	7.38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	1.26	20,400	0.00	71,100,001	1.26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126,713,725	24.5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333,729	1.37			4,333,730	1.3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12,830	0.17			612,830	0.17
台灣糖業(股)公司	7,498,451	0.13			7,498,451	0.13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100	100.00
安豐企業(股)公司	750,000	25.00			750,025	25.0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450,000	3.33			450,003	3.33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00			4,500,005	5.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875,500	2.28			11,875,502	2.28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77,311,248	10.31	5,058	0.00	77,311,258	10.31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	0.86			13,700	0.86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54,000,005	4.9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58,917	0.98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8	99.56			298,768	99.56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4	4.0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55,538,132	8.00	8,677	0.00	55,538,140	8.00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6,714,957	4.48
財宏科技(股)公司	2,326,354	10.57			2,326,365	10.57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6,560,344	15.00			6,560,359	1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990,000	5.00			990,005	5.00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120,550	14.80			2,120,565	14.80

註：本表係指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十一、轉投資事業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35,730,000	55,538,132	8.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430	298,668	99.56
台灣糖業(股)公司	25,464,731	7,498,451	0.13
啓坤科技(股)公司	36,750,000	1,836,000	5.50
中國物產(股)公司	19,313,700	68,274	68.27
通用矽酮(股)公司	13,855,000	850,000	2.97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4,500,000	450,000	3.33
財宏科技(股)公司	28,125,620	2,326,354	10.57
群創光電(股)公司	845,075,730	16,421,991	0.17
徠通科技(股)公司	15,887,800	748,880	2.98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148,896,000	12,408,000	13.12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9,999,940	1,000,000	100.00
達邦蛋白(股)公司	17,850,000	712,038	2.79
聯策科技(股)公司	28,800,000	600,000	2.46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8,600,000	860,000	6.75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4,588,764	352,980	0.67
德立斯科技(股)公司	35,000,000	2,310,000	8.75
嘉信資訊科技(股)公司	70,000,000	6,280,278	17.93
世禾科技(股)公司	54,034,800	1,087,072	1.91
坤輝科技(股)公司	3,558,807	250,591	0.51
達方電子(股)公司	399,272,999	4,690,285	1.6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7,500,000	4,333,729	1.37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589,468,861	40,375,228	2.75
頤邦科技(股)公司	26,819,748	454,572	0.07
元耀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3,000,000	7.43
台灣精材(股)公司	2,529,440	252,944	1.40
金瑞治科技(股)公司	5,706,647	239,726	2.40
環球基因生物科技(股)公司	22,812,500	5,312,500	12.50
瑞耘科技(股)公司	6,070,085	494,391	1.56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	100,180,800	10,995,830	14.46
廣化科技(股)公司	19,080,000	1,100,000	4.68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0	71,100,000	1.26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9,900,000	990,000	5.00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37,335,120	3,733,512	6.57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率 (%)
綠電再生(股)公司	44,621,000	2,600,000	7.98
有化科技(股)公司	46,746,000	897,820	1.62
財金資訊(股)公司	91,000,000	11,875,500	2.28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00,000	54,000,000	4.95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14,523,230	1,412,338	4.26
可寧衛(股)公司	100,502,894	590,000	0.54
笙泉科技(股)公司	39,929,246	1,539,519	3.92
茂生農經(股)公司	16,286,000	479,000	1.59
公信電子(股)公司	21,520,000	2,152,000	2.88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35,055,000	9,000,000	20.00
博計電子(股)公司	30,433,259	2,094,624	14.55
漢威光電(股)公司	84,827,875	6,237,343	8.72
新和化學(股)公司	2	132,000	1.47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78,477,303	7,954,090	9.24
萬在工業(股)公司	24,000,000	940,800	1.66
台灣氣立(股)公司	39,512,000	449,000	0.67
亞亞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525,000	3.15
榮輪科技(股)公司	49,500,000	1,725,000	2.86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21,600,000	3,369,600	2.09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31,250,000	14,250,000	11.84
東展興業(股)公司	353,675,000	74,497,500	18.81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45,131,950	3,698,676	2.38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0	13,699	0.86
建新國際(股)公司	27,860,000	1,393,000	1.9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850,000	612,830	0.17
昶昕實業(股)公司	64,800,000	1,800,000	2.86
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	8,903	132	0.00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6,928,000	2,692,800	9.56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	133,391,448	14,619,232	5.85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686,623,140	77,311,248	10.31
駿瀚生化(股)公司	57,846,159	6,205,711	14.38
光明海運(股)公司	15,529,500	525,000	0.18
相互(股)公司	27,695,800	1,670,000	2.38
福懋科技(股)公司	68,486,250	918,750	0.2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81,857,580	8,185,758	6.02
時碩工業(股)公司	20,100,000	300,000	0.50
愛派司生技(股)公司	45,000,000	900,000	3.35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	11.81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00	5,000,000	5.00
鐵雲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3,000,000	18.75
有聯生技(股)公司	20,100,000	1,340,000	4.59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66,000,000	2,200,000	1.81
金運科技(股)公司	27,400,000	840,000	0.91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30,780,640	3,078,064	6.67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4,200,000	420,000	15.38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2,242,200	1,224,220	5.00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81,000,000	8,100,000	6.00
啓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66,956,520	6,695,652	8.7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29,135,300	560,000	0.42
祥翊製藥(股)公司	48,000,000	1,500,000	1.34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122,601,474	2,474,912	0.24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P	23,520,000	918,750	0.09
星元電力(股)公司	583,440,000	52,800,000	16.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0	58,916	0.98
互動資通(股)公司	33,000,000	825,000	6.21
聯相光電(股)公司	6,768,000	270,720	0.30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	57,178,000	2,486,000	8.96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公司	47,000,000	1,000,000	3.30
達輝光電(股)公司	30,000,000	2,000,000	0.43
意藍資訊(股)公司	20,000,000	800,000	5.59
謙華科技(股)公司	16,000,000	1,000,000	1.00
京站實業(股)公司	46,800,000	1,200,000	2.00
明興光電(股)公司	8,508,309	567,184	0.75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972,000	36,000	0.86
視茂(股)公司	19,404,000	1,008,000	5.31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25,000,000	1,000,000	2.22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	33,689,685	1,696,000	1.99
中國鋼鐵(股)公司	999,000,000	38,305,066	0.24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46,176,000	1,443,000	0.6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124,812,677	4,278,118	2.59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	47,818,975	2,313,848	2.68
王子製藥(股)公司	37,500,000	1,500,000	5.16
幸亞電子工業(股)公司	40,050,000	2,835,000	8.70
建德工業(股)公司	26,460,000	2,278,080	2.33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率 (%)
永發鋼鐵工業(股)公司	40,240,000	3,357,300	9.39
進典工業(股)公司	32,000,000	880,000	3.23
宏偉電機工業(股)公司	6,927,580	424,200	0.96
鼎朋企業(股)公司	58,500,000	5,042,589	12.09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16,000,000	1,760,000	22.22
啓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11.04
主新德科技(股)公司	4,080,000	378,317	1.36
盛復工業(股)公司	21,600,000	630,000	2.03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00	5,000,000	5.00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122,500,000	1,000,000	0.84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24,206,900	2,420,690	19.40
橋焱國際事業(股)公司	14,889,173	393,978	3.55
台農發(股)公司	35,000,000	3,500,000	14.58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40,300,000	650,000	0.81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91,000,000	9,100,000	2.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0	2,400,000	4.00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3,000,000	3.33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2,000,000	5.00
暉揚(股)公司	51,000,000	5,100,000	6.00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2.90
健椿工業(股)公司	23,417,550	1,229,450	2.45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0,501,000	494,000	0.37
儀大(股)公司	20,076,040	1,326,000	1.92
台鉅企業(股)公司	33,180,000	940,000	2.98
雙揚科技(股)公司	26,780,000	154,000	1.71
宇環科技(股)公司	957,729	69,570	0.10
欣銓科技(股)公司	303,887	42,313	0.01
亞太電信(股)公司	434,310,000	43,431,000	1.01
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	165,295	22,525	0.04
宇極科技(股)公司	144,450	144,450	4.46
森霸電力(股)公司	893,300,000	74,000,000	12.33
星能電力(股)公司	561,950,000	43,000,000	14.33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1,205,500	2,120,550	14.8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975,000,000	97,500,000	7.38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101,406,820	10,140,682	15.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5.8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415,439	119,897	0.00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湧盛電機(股)公司	48,500,000	2,500,000	14.62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30,899,220	384,969	0.35
東華影像(股)公司	34,000,000	2,023,000	5.40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84,375,000	8,437,500	25.00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24,506,610	2,450,661	4.33
娛樂玩子科技(股)公司	26,539,627	100,427	10.04
廣穎電通(股)公司	4,126,019	514,700	0.79
映佳科技(股)公司	914,800	45,740	6.04
宏芯科技(股)公司	136,271,000	2,486,000	8.19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0	3,825,000	5.00
精拓科技(股)公司	19,367,655	525,297	1.58
華擎科技(股)公司	206,500,000	910,665	0.75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9,633,480	963,348	4.00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65,603,440	6,560,344	15.00
精磁科技(股)公司	96,000,000	1,920,000	5.49
台境企業(股)公司	12,621,070	946,736	2.78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	48,142,500	810,249	2.19
台金科技(股)公司	2,256,000	1,600,000	12.31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5,000,000	1,500,000	5.00
齊瀚光電(股)公司	2,333,582	72,600	2.45
恩茂科技(股)公司	7,500,000	750,000	9.02
凱鈺科技(股)公司	8,469,190	846,919	1.21
喬聯科技(股)公司	5,090,182	543,973	5.73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70,000,000	5,809,582	18.03
磐儀科技(股)公司	15,402,990	1,353,769	2.16
今鼎光電(股)公司	78,750,000	3,182,220	8.99
希旺科技(股)公司	6,799,500	291,436	4.16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0	1,900,000	9.59
正勛實業(股)公司	14,758,000	1,000,000	4.85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00,000	14,286	0.00
馥鴻科技(股)公司	20,157,176	624,341	2.24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8,143	375	0.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	129,468,123	2,783,490	5.36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34,612,939	16,562,500	10.35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174,380	32,497	0.01
醫影(股)公司	48,150,000	1,080,000	5.54
匯頂電腦(股)公司	12,230,400	1,297,526	2.50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率 (%)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	21,375,000	787,500	2.75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1,530,830	2,805,000	9.38
安豐企業(股)公司	7,500,000	750,00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46,762,193	126,713,700	24.55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	190,000,000	1,202,250	0.15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0	4,500,000	5.00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26,000,000	1,000,000	1.63
晶揚科技(股)公司	14,899,208	9,272,282	15.45
關貿網路(股)公司	47,864,130	6,714,953	4.48
宏發半導體科技(股)公司	10,692,500	600,425	9.68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73,807,313	7,500,000	9.38
和通國際(股)公司	622,490	62,249	6.22
定曜科技(股)公司	291,970	16,916	0.71
律勝科技(股)公司	120,045,447	2,092,291	2.98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18,649,805	1,420,474	2.32
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8,430,407	6,025,255	5.76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48,240	5,000	100.00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6,680,821	0	1.58
Mobilic Technology (Cayman) Corp.	5,840,000	2,000,000	9.24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15,677,418	0	5.00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公司	4,558,900	179,000	0.07
艾德光能(開曼)控股(股)公司	113,773,500	3,000,000	1.30
台醫新藥控股(股)公司	82,024,113	3,745,000	3.16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592,960	1,5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29,648,000	1,000	100.00
Healthcare Ventures VII, L.P.	58,188,890	0	1.41
Nanosys, Inc.	29,647,965	535,618	0.46
Pharos Science & Applications, Inc.	85,090	700,000	3.63
Healthcare Ventures VI, L.P.	129,483,344	0	1.65
Arch Venture Fund V, L.P.	110,717,190	0	1.43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L.P.	7,444,198	0	9.17
Arch Venture Fund IV, L.P.	46,457,901	0	1.13
Senseonics Holdings, Inc.	1,437,276	16,284	0.01
Bravo Ideas Digital Co., Ltd.	16,000,000	2,133,328	4.52
TVbean Holding Limited	17,994,000	1,599,600	5.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594,400,000	400,000,000	100.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49,672,000	230,000	100.00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 年 12 月	1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公開募集	
95 年 8 月	1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合併增資	註 1
100 年 10 月	10	389,012,162	3,890,121,620	389,012,162	3,890,121,620	盈餘轉增資	註 2
101 年 9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3
102 年 12 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4
104 年 6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5
104 年 12 月	10	536,233,631	5,362,336,310	536,233,631	5,362,336,31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6

註 1：經濟部 95.8.21 經授商字第 09501181190 號函。

註 4：經濟部 102.12.30 經授商字第 10201264060 號函。

註 2：經濟部 100.10.17 經授商字第 10001238240 號函。

註 5：經濟部 104.7.1 經授商字第 10401125850 號函。

註 3：經濟部 101.9.20 經授商字第 10101193540 號函。

註 6：經濟部 105.1.20 經授商字第 10501007590 號函。

2、核定股本資料

單位：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536,233,631	0	8,536,233,631	公開發行

註：本行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後，股票已終止上市買賣。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

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數 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註）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8,536,233,631 股				8,536,233,631 股
持股比例		100%				100%

註：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股以上	1	8,536,233,631 股	100%
合 計	1	8,536,233,631 股	100%

註：每股面額 10 元。

2、特別股

本行發行之股票皆屬普通股，並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536,233,631 股	100%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106 年度(註 2)	105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30.91	30.17	
	分配後	-	-	28.6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36,233,631	8,536,233,631	8,536,233,631	
	每股盈餘(元)	-	2.52	2.2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元)	-	1.50	1.5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行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106 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本行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現金股利 12,804,350 仟元，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 106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現金股利 12,804,350 仟元。

(七) 106 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衡酌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狀況等因素後，核定提撥比率。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 27 頁「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06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係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之差異，將於實際分派時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 106 年度員工酬勞擬悉數以現金發放。

3、107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6 年度本行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275,582 仟元，惟尚待提報本行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決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員工酬勞悉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未分派股票。

4、105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105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 398,791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較估列數 400,225 仟元減少 1,434 仟元，於實際分派時調整員工福利費用。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無。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註)	100年度 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年度 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度 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11.22 金管銀控字 第 09900454960 號函	100.9.13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314810 號函	100.9.13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31481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4.15	100.11.24	101.5.18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4,700,000,000 元	7,900,000,000 元	1,300,000,000 元
利率	1.65%	1.62%	1.48%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7.4.15	7 年期 到期日:107.11.24	7 年期 到期日:108.5.1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4,700,000,000 元	7,900,000,000 元	1,3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4,109,878,380 元	64,109,878,380 元	64,109,878,38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7,747,918,000 元	157,747,918,000 元	163,035,865,806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34.11%	35.37%	31.3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 100.3.31	中華信評 twAA 100.11.08	中華信評 twAA 101.5.8

金融債券種類(註)	103年度 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度 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度 第5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103年度 第7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2.23 金管銀控字 第 10200353620 號函	102.12.23 金管銀控字 第 10200353620 號函	103.10.20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295740 號函	103.10.20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2957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3.28	103.6.24	103.11.19	103.11.19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4,900,000,000 元	7,100,000,000 元	130,000,000 元	75,000,000 元
利率	1.70%	1.65%	0% (IRR : 4%)	0% (IRR : 4.2%)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 : 110.3.28	7 年期 到期日 : 110.6.24	20 年期 到期日 : 123.11.19	30 年期 到期日 : 133.11.1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4,900,000,000 元	7,100,000,000 元	130,000,000 元	75,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7,000,000,000 元	77,000,000,000 元	NTD 77,000,000,000 元	NTD 77,0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9,704,125,228 元	189,704,125,228 元	NTD 189,704,125,228 元	NTD 189,704,125,22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8.89%	32.63%	34.07%	38.1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 103.3.19	中華信評 twA+ 103.6.9	中華信評 twAA+ 103.11.6	中華信評 twAA+ 103.11.6

註：本行 104~106 年度均未發行金融債券。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年 度 \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計 畫 內 容	106.4.20 奉准循環發行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美金 10 億元，有效期間三年。	未申請發行金融債券。	未申請發行金融債券。
計 畫 用 途	多元化資金來源管道，穩定長期資金來源。		
執 行 情 形	106 年度未發行。擬於有效期間內發行，發債取得資金全數供全行放款及投資使用。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日期 (註)	106.2.24		

註：於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重大訊息。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各類存款、放款、保證業務、進出口外匯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國際金融業務、短期票券業務、外匯交易、保管箱業務、中央登錄無實體公債業務、ATM 業務及電子銀行、網路銀行業務。
- ❖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各種信用卡、消費性貸款、留學貸款、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債券）業務、各項信託業務。
- ❖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代售金銀幣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等。
- ❖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率 (%)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利息淨收益	33,552,745	67.67%	35,045,060	77.57%	-4.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029,323	32.33%	10,135,583	22.43%	58.15%
手續費淨收益	6,870,359	13.86%	7,840,059	17.35%	-1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425,632	10.94%	3,009,229	6.66%	8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484,447	2.99%	1,596,716	3.53%	-7.0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89	-	-
兌換損益	1,853,603	3.74%	2,046,115	4.53%	-9.41%
資產減損損失	-205,179	-0.41%	-334,397	-0.74%	-3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1,613	0.95%	451,001	1.00%	4.57%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35,497	0.47%	227,825	0.50%	3.3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619,151	1.25%	803,272	1.78%	-22.92%
其他什項損益	-725,800	-1.46%	-5,504,048	-12.18%	-86.81%
淨收益	49,582,068	100.00%	45,180,643	100.00%	9.74%

(二) 107 年度經營計畫

- ❖ 落實反洗錢與金融犯罪防制機制，建構法令遵循文化。
- ❖ 檢視海外營業單位經營現況，強化總處監督管理機制。
- ❖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促進風險與報酬相互平衡。
- ❖ 掌握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鞏固企金業務領先優勢。
- ❖ 擴大消金放款、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業務，挹注營運成長動能。
- ❖ 掌握國際金融情勢並靈活因應，提升財務操作績效。
- ❖ 關注金融科技發展脈動，啟動創新轉型並強化資訊安全。
- ❖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誠信經營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我國銀行業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地區，然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全球化與自由化趨勢、金融商品交易成本下降與金融創新等因素，海外市場漸趨重要，加強布局海外市場之廣度與深度為本國銀行重要經營策略，尤其是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之業務開發與經營，有利於拓展新市場與提升獲利能力。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 放款業務方面，受惠於國內中小企業放款與消費性放款成長，以及銀行業海外拓點及併購成效漸顯，帶動海外放款量增加，106 年底全體銀行(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放款餘額達 TWD24 兆 4,834 億元，較去年底成長 4.37%；其中對民間部門(含民營企業及個人等)放款為 TWD22 兆 7,250 億元，較去年底成長 5.13%，對公營事業及政府機構放款則較去年底衰退。
- ❖ 消費性放款方面，由於國內貸款利率長期維持低檔，106 年底購置住宅貸款與建築貸款餘額分別為 TWD6 兆 6,478 億元、TWD1 兆 7,384 億元，較去年底各成長 4.44%、5.46%。惟不動產市場低迷、觀望氣氛濃厚，房市供需失衡情況仍待改善，國銀承作不動產授信業務需嚴控風險。
- ❖ 106 年底國內信用卡流通數 4,173 萬卡，較去年底之 4,070 萬卡，成長 2.53%，而循環信用餘額 TWD1,111 億元，較去年底之 TWD1,091 億元微幅成長 1.83%，顯示消費金融營運規模轉趨穩定。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 107 年全球經濟景氣可望較 106 年提升，企業資金需求與市場投資意願增加，有助於挹注國銀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成長動能，提升銀行獲利能力。
- ❖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國銀紛紛加重海外業務、發展新市場，主管機關亦持續放寬國銀承做國內、外授信案件之限制規定，並鼓勵針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此均有助於國銀開發放款新案，推升銀行競爭力與收益。
- ❖ 隨著政策推動、法規加速開放、資安逐步改善、民衆接受度提升，加上業者持續加大與科技業者之合作與策略聯盟，有助提升國銀於金融科技之商品創新能力與開發金融科技市場，拓展新客群。
- ❖ 全球經濟景氣持穩且美國升息與縮減資產負債表，將帶動主要國家利率趨向緩步走揚，加上國內利率可望維持穩定，有助國銀擴大國內外放款利差，提升獲利能力。

(2) 不利因素

- ❖ 107 年國銀須提升防制洗錢與資恐的相關專業人員能力、擴建專責部門及改善軟、硬體設備，又金融科技之創新與設備需求，行銷推廣等，均將墊高銀行營運成本。
- ❖ 國銀拓展海外市場、金融科技市場，商業模式逐漸轉變，在面對南向發展中，各國風俗民情差異大，且金融科技創新與研發需求高，資安與風控重要性不斷攀升，網羅相關人才及累積經驗傳承，成為國銀在人力資源之挑戰。
- ❖ 中國持續調整經濟及產業結構，企業債務及房價漲幅偏高等風險持續增加，中國當地企業信用結構可能轉弱，國銀在中國的產品質可能弱化。

(3) 因應對策

- ❖ 為擺脫傳統銀行之經營模式與管理思維，以利開拓新業務與增加收益，應加速金融科技發展，吸收跨領域人才，強化員工在職訓練，以培養全方位之金融人才，並持續提升資訊安全機制。
- ❖ 為改善國內銀行業過度競爭、利差偏低之情形，應積極提升競爭力並加速國際布局，深耕利差較大之海外授信市場；另應持續加重財富管理業務，充實產品線，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增加銀行手續費收入。
- ❖ 全球經濟變數仍多，於布局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之際，應加強相關各項風險控管、法令遵循機制，並注意風險分散原則。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105、106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本行 105、106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	2,261,201	2,189,718	3.26%
活期存款	1,134,456	1,115,405	1.71%
定期存款	1,126,745	1,074,313	4.88%
放款業務	1,701,601	1,739,548	-2.18%
企金放款	1,309,372	1,356,748	-3.49%
個金放款	392,229	382,800	2.46%
外匯業務	845,753	805,160	5.04%
匯兌	809,644	772,252	4.84%
開發進口信用狀	8,112	7,408	9.50%
通知出口信用狀	15,622	14,046	11.22%
出口信用狀押匯	12,475	11,454	8.91%
財富管理業務			
信託資產餘額	341,301	364,880	-6.46%

2、增設之業務部門及其損益情形

本行 106 年度無增設業務部門，105 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名稱	開業日期	人員 (106 年底)	稅前損益		備 註
			107 年 1~3 月	106 年	
仁武分行	105.02.15	16	-1,921	-2,783	由簡易型分行升格為分行

3、研究與發展情形

(1) 105、106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5 年及 106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937,512 元及 1,140,761 元，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等。重要研究成果包括：

- ❖ 定期於本行官方網站以電子檔之方式出刊「兆豐國際商銀月刊」，並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之 PDF 檔，供各界參考。
-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及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首長決策參考，或適時登載於相關刊物中，供讀者上網閱覽。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 授信業務
 - 以優質的行銷能力及靈活的訂價策略爭取資信優良或擔保條件佳之客戶，以提升整體授信品質及收益。
 - 持續改良及新創消金放款商品，擴大消金業務。
 - 於敘作企金授信業務時，遵循授信原則及「赤道原則」精神，審酌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以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 加強爭取 OBU 及海外優良客戶，尤以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運用本行經營臺商多年基礎，以及海外據點廣布之優勢，積極爭取外幣放款，提升全行獲利。
 - 密切注意全球政經情勢，慎選低風險地區及收益較佳之國際聯貸案件，以充實獲利基礎。
- ❖ 財富管理業務
 - 強化遵法機制，鞏固既有理財客戶。
 - 持續鼓勵專取取得專業證照，建構質量並重之理財團隊，彰顯財管專業服務之形象。
 - 提供高端客戶多元且具差異化之服務，提升財管附加價值，強化本行競爭力。
 - 增加平面及數位媒體曝光，傳遞客戶本行財富管理價值及理財規劃功能。
- ❖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順應全球經濟景氣溫和擴張步伐及股市榮景，擴大操作部位，以實現資本利得。
 - 因應債券部位到期及提升資金運用收益，於風險可控範圍內，伺機增加債券部位。
 - 掌握金融市場趨勢與波動情勢，適時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操作，擴增金融操作收益。
 - 發展多元化資金調度管道，靈活進行貨幣市場操作。
- ❖ 信託業務
 - 為落實政府推動安養信託政策，持續推廣及宣導安養信託業務。
 - 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老屋重建、重大公共建設及健全房市等政策，積極爭攬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
 - 結合本行企金與消金業務，推展各式法人與個人信託業務，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信託需求。

2、長期計畫

❖ 授信業務

- 發展國際化商機，配合拓展具有發展潛力之海外服務據點，結合國內營業單位多年來協助臺商拓展海外業務之豐富經驗，強化授信業務競爭力，以厚實全行營運基礎。
- 運用東南亞地區分行及子行日趨完整之服務網，深耕當地市場，以深化「新南向」政策，充實授信客源。
- 強化國內營業單位、各區營運中心與國外 Country Head 間之合作機制，共同以專業化服務來提升作業效率，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 觀察市場變化，配合數位科技發展，規劃新授信商品及改良現有授信商品，滿足客戶需求，逐步提高消费金融比重。

❖ 財富管理業務

- 結合大數據分析和行銷模型，掌握客戶行為模式，鎖定客群精準行銷，並建構智能理財顧問服務及機器人理財服務。
- 因應保險數位化需求，研擬規劃行動投保作業流程，階段性建置行動投保系統。

❖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建立高殖利率股票長期投資部位，獲取穩定之配息收益。
- 因應未來美國聯準會升息頻率及全球央行寬鬆政策退場趨勢，建立最佳之債券資產組合配置。
- 研究及分析金融市場長期趨勢走向，尋找未來具利基之商品及操作策略，俾先期準備，適時切入，以提升整體績效。
- 適時檢討並精進內部作業管理與資產組合之風險控管，以助整體業務在風險可控之情形下健全發展。

❖ 信託業務

- 配合新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主動掌握相關資訊，提升業務系統功能及培養相關專業人才，以增進服務效率、提供差異化之優質服務，藉以強化本行之競爭優勢。
- 持續推動信託業務教育訓練，加強信託相關法規之研究及創新資產管理方式，以提升專業能力及提供更精進之服務，達成擴展信託資產規模之目標。

二、從業員工

年 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國內	5,321	5,317	4,939
	國外	714	688	604
	合計	6,035	6,005	5,543
平均年歲		41.16	41.29	42.65
平均服務年資		14.99	15.20	16.69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3 (0.05%)	3 (0.05%)	4 (0.07%)
	碩士	1,470 (24.36%)	1,450 (24.15%)	1,240 (22.37%)
	大專	4,327 (71.70%)	4,311 (71.79%)	4,039 (72.87%)
	高中	214 (3.54%)	219 (3.65%)	236 (4.26%)
	高中以下	21 (0.35%)	22 (0.36%)	24 (0.43%)
跟單信用狀專家證照		2	0	0
即付保證函專家證照		1	0	0
人身保險業務員		3,892	3,883	3,755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3	3

年 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人身保險代理人	5	5	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518	1,519	1,475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752	750	699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4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4	4
財產保險業務員	2,347	2,339	2,233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2,662	2,632	2,545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350	352	251
證券商業務員	956	944	87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303	1,292	1,190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員	66	67	6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5	76	73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	854	855	78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812	801	688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24	25	22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131	114	14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3,302	3,119	0
CAMS 國際反洗錢師（英文版）	144	143	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8	8	7
期貨商業業務員	744	741	704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54	154	16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204	208	204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156	157	156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	62	62	54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59	56	4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2,224	2,190	1,954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1,048	1,042	983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42	141	136
信託法規	87	83	69
信託業業務人員	3,911	3,853	3,689
理財規劃人員	1,782	1,791	1,777
認證 CFP 理財規劃顧問	100	95	62
CFA Level I 美國財務分析師	52	51	45
CFA Level 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26	25	22
CFA Level I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9	9	8
RFC 認證財務顧問師	3	3	3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	1	1	1
FPS 財務規劃師	1	1	1
FRM 風險管理師	38	38	35
AFP 理財規劃顧問	92	68	44
銀行內控－一般金融	3,366	3,366	3,359
銀行內控－消費金融	471	460	423

年 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內控－國外當地機構	90	92	98
初階授信人員	1,738	1,727	1,641
進階授信人員	74	73	72
初階外匯人員	2,196	2,098	1,905
進階財富管理顧問 (WMac)	1	1	1
本行催收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159	161	168
本行銀行法令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157	156	165
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專業能力測驗	74	75	80
國際金融稽核師 (CFSA)	4	4	4
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1	1	1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2	2	2
ACL 稽核分析師 (ACDA)	1	1	1
美國 CBA (Certified Bank Auditor)	1	1	2
本國內部稽核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0	10	10
國際反洗錢查核 (CAMS-AUDIT)	1	0	0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32	31	32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Level 2)	17	17	14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Level 3)	4	4	2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Selling)	3	3	4
會計師 (國外)	6	6	7
會計師 (國內)	27	26	29
律師	14	14	10
票券商業人員	112	110	105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5	4	2
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3	3	1
國際商會認證 CDCS 信用狀專業人員	34	34	34
國際商會認證 CITF 國際貿易融資	1	1	1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59	59	52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0	59	46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68	67	63
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4	14	14
MCP 微軟認證專家	23	23	23
MOS 標準認證 (core)	44	43	35
MOS 專業認證 (expert)	76	75	60
MCSA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7	7	7
MCAD 微軟認證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7	7	7
MCDBA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5	5	5
MCSD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	7	7	7
MCSE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10	10	10
DB2-IBM 認證解決方案設計師資格	1	1	1
AIX 系統管理認證	6	6	6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3	3	3

年 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IBM Certified Specialist – System p Administration	5	5	5
Domino 程式設計師	1	1	1
CCNA 思科認證	19	19	18
CCNP 思科認證	4	4	4
OCPJP Java 程式設計師	17	16	12
TCSE 趨勢認證資訊安全專家	7	7	7
SCJP 昇陽認證 Java 程式開發師	44	43	38
SCWCD (Sun Certified Web Component)	16	16	16
OCPWCD Java Web 元件系統工程師開發師	5	4	2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1	22	15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合格證書	2	2	1
CMFAS – M1B 證券交易法規	2	2	2
CMFAS – M5 財務顧問服務法規	2	2	2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	4	4	4
香港保險中介人資格	2	2	3
香港資產管理業務人員資格	0	0	1
大陸地區外匯交易員	2	2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3	3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甲級技術士)	1	1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技術士)	2	2	2
普通考試記帳士	10	10	9
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	1	1	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3	3	3
化學工程技師	1	1	1
藥師	1	1	1
專利代理人	1	1	1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 (乙級技術士)	2	2	2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 (乙級技術士)	1	1	1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 (丙級技術士)	4	4	3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 (丙級技術士)	20	20	19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 (丙級技術士)	6	6	4
電腦硬體裝修技能檢定 (乙級技術士)	1	1	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一直以來均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視為銀行的重要核心價值之一。除了透過各項環境保護制度以發展永續環境之外，本行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履行對社會之責任及應盡之道德行為，也實質表現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善盡地球公民責任」的具體作為。為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以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本行已執行以下多項環境保護制度：(1)未來行舍興建致力以綠建築為主，行舍營繕及裝修亦優先考量使用綠建材；(2)廢棄物處理方面，資源回收類垃圾先由員工進行基本分類，再由大樓物業管理公司專人管理細部分類與集中儲放，再請回收商進行清運，至於一般垃圾類則由合格廢棄物清理公司運至焚化廠處理；(3)本行各大樓洗手檯均加裝節水龍頭，依照當日氣候調整戶外植栽之澆灌次數及時間，另於枯水期時停止本行大樓外牆清洗工作，並宣導同仁執行各項省水措施；(4)調整全行供電系統最適契約容量，並積極向同仁宣導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關閉無人員進出庫房之照明空調及長時間不用之房間關閉空調風機電源，選用符合節能標章高功率電子安定器、LED 或高功率省電燈管。

本行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於民國 81 年提撥新臺幣 2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其孳息辦理各項公益活動。95 年至 106 年共撥捐 1.41 億元作為該會當年度之營運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從事文教公益事業，關懷弱勢族群社會教育為成立之宗旨。106 年度參與贊助各項活動，範圍包括教育、體育、藝文及公益等領域。前開各項贊助活動之相關文宣及廣告，均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併列為贊助單位，對本行整體企業形象提昇與對學術文化貢獻均有重大效益，亦有助創造本行股東無形價值。是以本行未來仍將秉持初衷繼續支持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率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3,789	3,347	13.2%
年度平均每人福利費用	1,350,042	1,414,273	-4.54%

註 1：「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行政責任之本行員工，且不包含與本行僅具承攬關係、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本行董監事。

註 2：「員工福利費用」含本行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五、資訊設備

本行資訊系統採雙網路主幹、系統負載平衡及互相備援之雙中心架構，營運中心設於台北，並於林口設置災害備援中心(兼作開發與測試中心)，兩地間以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之高速光纖網路連結；營運主機採用 IBM 2828-V02，備援及測試主機則為 IBM 2828-M02，磁碟機採用 IBM DS-8870，z/OS 採用 V2.2；建置有異地磁碟即時備援及 Remote-IPL 跨中心主機切換機制，每半年辦理由林口災害備援主機接替台北營運主機對外營運之災害備援演練。截至 106 年底，海外、信託及基金等系統使用之 AS/400 主機，除紐約分行之 SWIFT 主機因考量需整合當地系統未予集中外，海外分行電腦系統主機及 SWIFT 資金通匯系統皆已集中；紐約分行亦完成主、備機房設備提昇及備援切換演練。為加強海外分行網路穩定及安全性，海外分行 AD 及備份系統提昇作業陸續進行中。

為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責任，除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導入管控工具加強管理措施，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另依照「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之資訊安全評估項目，每年定期完成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核檢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此外，為因應網路威脅的數量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及新興科技應用所帶來的資訊風險，資訊處 104 年 7 月取得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並落實 ISO 標準要求之各項控制措施；106 年度亦完成建立 ATM 白名單機制及落實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發布之客戶安全計畫(CSP)各項必要性安全措施，以強化本行 ATM 及 SWIFT 網路安全環境；另以風險導向的角度，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資訊安全控管、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等面向，已導入 Cybersecurity Assessment 管理機制，建立一個可重複衡量的風險評估程序，確認銀行整體風險，以維持網路安全強度。

為強化防範電子銀行系統遭受阻斷式攻擊(DDoS)及降低惡意入侵攻擊風險，影響客戶權益，已完成服務網站對外連線之 Akamai「資安平台網路服務」提昇防護功能，及完成網路流量管理系統建置，可主動監控電子銀行系統連線狀態。將分階段進行「安全性資訊和事件管理系統」建置及提昇「弱點掃描系統」，並將建置微軟端末工作站安全更新管理系統(SCCM)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此外，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106 年度已陸續完成內防火牆提昇、雙中心核心交換器提昇、網路加速器提昇、雙中心 VPN 架構提昇及國內分行路由器提昇、SSL VPN 連線系統提昇、雙中心無帶化備份平台擴充建置、X86 雲端平台建置；另為提升交易連線效能及穩定性，將陸續進行雙中心 100G 網路提昇，及高階 FLASH 硬碟提昇等建置作業。

六、勞資關係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員工福利措施	福利會、互助會、員工酬勞、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分為適用：(1) 優於勞基法標準；(2) 勞基法標準；(3) 勞退新制標準。
員工進修與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費用：新臺幣 127,386 仟元 訓練費用占淨收益比重：0.25% 訓練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訓 107,220 人次 外訓 5,502 人次 語言進修 808 人次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勞資會議。 已與工會簽立團體協約。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七、重要契約

106 年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行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簡稱 NYDFS)	契約簽訂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 契約終止日： 待 NYDFS 指定	NYDFS 前於 2015 年 1~3 月間對本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於 2016 年 2 月作成，嗣依據紐約銀行法第 39 條及第 44 條，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與本行簽署合意令，內容包含支付美金 1.8 億元整罰款、聘僱 NYDFS 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督導本行改善相關之洗錢防制措施。	-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本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 (簡稱 FED) 及伊利諾州金融與專業管理局 (簡稱 IDFPR)	契約簽訂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契約終止日： 待 FED 及 IDFPR 指定	FED 以 2016 年檢查報告之缺失涵括紐約、芝加哥及矽谷等三家分行，均有防制洗錢之法令缺失，本行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與 FED 及 IDFPR 簽署裁罰令，主要内容為：須支付美金 2,900 萬元罰款；提交改善計劃；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紐約分行 2015 年 1 月至 6 月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檢視與回溯調查。	-

八、106 年度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6,479,013	630,438,288	651,059,726	630,393,612	546,392,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16,462	45,316,653	47,028,384	43,697,047	44,481,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78,090,000	205,720,937	231,507,094	187,345,276	184,449,84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97,586	4,255,968	9,435,869	5,850,332	5,451,889	
應收款項－淨額	59,206,809	59,425,191	142,521,355	171,053,943	159,597,172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432	122,108	589,811	522,877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62,160,756	1,715,278,766	1,773,269,054	1,733,994,271	1,654,577,1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2,443,736	279,291,168	199,528,540	161,795,040	182,739,3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08,324	3,033,753	2,899,633	2,835,086	2,781,252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337,686	9,670,797	9,985,074	13,650,563	13,289,2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909,527	14,322,434	14,278,590	14,502,322	14,519,2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4,646	865,039	868,057	671,195	673,875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63,351	5,088,804	4,353,210	3,698,294	3,452,230	
其他資產	2,890,767	1,621,685	1,443,326	5,054,695	7,179,530	
資產總額	3,168,188,095	2,974,451,591	3,088,767,723	2,975,064,553	2,819,584,47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0,989,624	386,017,007	419,876,839	461,696,712	471,876,7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3,457,560	39,974,427	45,459,094	53,906,541	32,330,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75,326	11,394,240	21,939,295	27,345,358	13,867,05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8,125	444,678	547,798	50,189,662	46,532,108	
應付款項	35,538,952	32,149,539	35,948,937	36,102,125	39,266,6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32,566	8,134,367	8,333,393	7,281,687	5,120,72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389,236,241	2,173,615,665	2,235,241,655	2,038,661,855	1,937,157,459	
應付金融債券	25,900,000	36,200,000	36,200,000	50,200,000	43,90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8,969,641	8,583,989	8,673,223	9,021,046	8,448,409	
負債準備	14,820,870	12,953,433	11,923,424	10,453,201	10,509,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6,847	2,161,652	2,153,957	2,143,376	2,037,961	
其他負債	6,419,470	5,258,347	8,977,157	9,552,549	7,668,9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2,904,305,222	2,716,887,344	2,835,274,772	2,756,554,112	2,618,715,3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29,691,694	2,848,079,122	2,767,642,112	2,629,880,345
股本		263,882,873	257,564,247	253,492,951	218,510,441	200,869,125
資本公積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77,000,000	77,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46,498,007	46,499,431
其他權益		118,719,341	111,444,170	105,682,059	92,222,570	77,709,261
庫藏股票		(2,418,344)	(1,461,799)	229,016	2,789,864	(339,567)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263,882,873	257,564,247	253,492,951	218,510,441	200,869,125
		244,759,897	240,688,601	207,422,441	189,704,125	

註 1：配合我國自 104 年起採用 2013 年版 IFRSs，基於比較性，爰 103 年度財務資料配合調整。

註 2：配合 105 年度將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自其他預付款重分類至存放央行項下，爰 104 年度財務資料配合調整。

註 3：106 年度擬議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2,764,535	627,591,551	647,590,437	628,069,573	543,599,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15,571	45,311,254	47,024,122	43,670,656	44,465,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78,090,000	205,720,937	231,507,094	187,345,276	184,449,84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97,586	4,255,968	9,435,869	5,850,332	5,451,889
應收款項－淨額	59,097,182	59,342,642	142,291,246	170,898,252	159,402,685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432	122,108	589,811	522,877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46,168,423	1,699,285,739	1,756,514,539	1,713,988,141	1,637,338,8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0,013,940	276,724,781	197,651,402	161,087,026	181,831,6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025,778	8,851,388	8,794,633	9,076,206	8,699,321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336,419	9,669,542	9,983,801	13,649,219	13,287,94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859,167	14,278,800	14,227,890	14,466,078	14,484,9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4,646	865,039	868,057	671,195	673,875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5,907	5,049,996	4,311,934	3,652,081	3,402,761
其他資產	2,882,935	1,614,016	1,435,091	5,048,855	7,174,039
資產總額	3,151,761,521	2,958,683,761	3,072,225,926	2,957,995,767	2,804,262,87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9,280,814	384,930,934	417,682,508	459,095,355	469,353,3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33,049,531	39,974,427	44,733,966	53,434,282	32,126,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74,635	11,393,071	21,936,493	27,344,357	13,861,68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8,125	444,678	547,798	50,189,662	46,532,108
應付款項	35,363,073	32,010,867	35,683,942	35,856,882	39,006,2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00,532	8,106,031	8,313,012	7,249,595	5,089,81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375,199,023	2,159,117,253	2,222,021,878	2,024,967,933	1,924,879,674
應付金融債券	25,900,000	36,200,000	36,200,000	50,200,000	43,90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8,969,641	8,583,989	8,673,223	9,021,046	8,448,409
負債準備	14,819,979	12,952,174	11,922,046	10,451,785	10,507,6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6,847	2,161,652	2,153,957	2,143,376	2,037,961
其他負債	6,356,448	5,244,438	8,864,152	9,531,053	7,650,254
負債	2,887,878,648	2,701,119,514	2,818,732,975	2,739,485,326	2,603,393,746
總額		2,713,923,864	2,831,537,325	2,750,573,326	2,614,558,7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3,882,873	257,564,247	253,492,951	218,510,441	200,869,125
股本	85,362,336	85,362,336	85,362,336	77,000,000	77,000,000
資本公積	62,219,540	62,219,540	62,219,540	46,498,007	46,499,431
保留	118,719,341	111,444,170	105,682,059	92,222,570	77,709,261
盈餘		98,639,820	92,877,709	81,134,570	66,544,261
其他權益	(2,418,344)	(1,461,799)	229,016	2,789,864	(339,567)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	263,882,873	257,564,247	253,492,951	218,510,441	200,869,125
總額		244,759,897	240,688,601	207,422,441	189,704,125

註 1：配合我國自 104 年起採用 2013 年版 IFRSs，基於比較性，爰 103 年度財務資料配合調整。

註 2：配合 105 年度將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自其他預付款重分類至存放央行項下，爰 104 年度財務資料配合調整。

註 3：106 年度擬議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利息收入	53,854,147	50,877,951	53,879,273	53,449,800	43,976,900
減：利息費用	19,770,044	15,294,311	17,833,323	18,153,235	13,759,519
利息淨收益	34,084,103	35,583,640	36,045,950	35,296,565	30,217,38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892,500	10,051,088	14,195,272	15,869,712	15,545,785
淨收益	49,976,603	45,634,728	50,241,222	51,166,277	45,763,16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4,344,809	3,619,823	(543,892)	2,249,430	5,454,163
營業費用	21,328,752	18,899,537	20,464,905	18,651,123	18,308,6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303,042	23,115,368	30,320,209	30,265,724	22,000,3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79,632	4,105,407	4,611,764	4,275,042	3,194,3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23,410	19,009,961	25,708,445	25,990,682	18,806,038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21,523,410	19,009,961	25,708,445	25,990,682	18,806,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0,434)	(2,134,315)	(3,721,805)	3,110,813	191,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22,976	16,875,646	21,986,640	29,101,495	18,997,6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523,410	19,009,961	25,708,445	25,990,682	18,806,0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22,976	16,875,646	21,986,640	29,101,495	18,997,6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2.52	2.23	3.27	3.37	2.64

註：102 至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郭柏如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紀淑梅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05 至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周建宏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利息收入	53,202,794	50,236,766	53,192,080	52,729,535	43,217,575
減：利息費用	19,650,049	15,191,706	17,705,988	17,995,211	13,581,097
利息淨收益	33,552,745	35,045,060	35,486,092	34,734,324	29,636,47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029,323	10,135,583	14,329,399	15,946,208	15,696,311
淨收益	49,582,068	45,180,643	49,815,491	50,680,532	45,332,78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4,371,190	3,593,348	(544,711)	2,186,780	5,439,591
營業費用	20,973,389	18,529,368	20,109,898	18,299,446	17,970,45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237,489	23,057,927	30,250,304	30,194,306	21,922,7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14,079	4,047,966	4,541,859	4,203,624	3,116,7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23,410	19,009,961	25,708,445	25,990,682	18,806,038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21,523,410	19,009,961	25,708,445	25,990,682	18,806,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0,434)	(2,134,315)	(3,721,805)	3,110,813	191,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22,976	16,875,646	21,986,640	29,101,495	18,997,6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2.52	2.23	3.27	3.37	2.64

註：102 至 10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郭柏如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紀淑梅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05 至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及周建宏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合 併					個 體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5.14	80.38	80.71	86.34	86.87	74.90	80.16	80.42	85.91	86.50
	逾放比率 (%)	0.13	0.11	0.09	0.07	0.18	0.12	0.09	0.08	0.06	0.1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65	0.55	0.66	0.71	0.60	0.65	0.55	0.66	0.71	0.6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23	2.20	2.14	2.12	2.07	2.22	2.18	2.13	2.10	2.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1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8,058	7,960	8,897	9,137	8,258	8,228	8,123	9,094	9,333	8,425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3,470	3,316	4,553	4,638	3,393	3,572	3,418	4,693	4,783	3,49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9.62	9.36	13.41	15.18	12.19	9.70	9.44	13.56	15.38	12.34
	資產報酬率 (%)	0.70	0.63	0.85	0.90	0.71	0.70	0.63	0.85	0.90	0.72
	權益報酬率 (%)	8.26	7.44	10.89	12.40	9.96	8.26	7.44	10.89	12.40	9.96
	純益率 (%)	43.07	41.66	51.17	50.80	41.09	43.41	42.08	51.61	51.28	41.48
	每股盈餘 (元)	2.52	2.23	3.27	3.37	2.64	2.52	2.23	3.27	3.37	2.6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56	91.22	91.69	92.54	92.75	91.51	91.17	91.64	92.50	92.7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5.65	5.56	5.63	6.63	7.23	5.63	5.54	5.61	6.61	7.2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6.51	-3.70	3.82	5.51	15.40	6.53	-3.70	3.86	5.48	15.57
	獲利成長率 (%)	5.14	-23.76	0.18	37.47	-1.47	5.12	-23.78	0.19	37.63	-1.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0.66	0.62	15.55	25.81	28.31	80.70	0.52	15.17	26.21	28.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8.90	457.85	565.78	456.38	379.54	669.08	458.16	567.71	458.15	365.46
	現金流量滿足率 (%)	29,341.84	356.96	11,454.38	40,714.28	(請見說明 2)	30,470.55	302.03	11,942.79	44,248.21	(請見說明 2)
流動準備比率 (%)	30.29	27.11	22.66	21.53	21.94	30.29	27.11	22.66	21.53	21.9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 (仟元)	-	-	-	-	-	13,898,356	13,213,402	16,051,306	80,841,754	80,724,96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 (%)	-	-	-	-	-	0.71	0.69	0.8	4.1	4.2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	-	-	-	-	5.79	5.66	6.03	6.03	6.21
	淨值市占率 (%)	-	-	-	-	-	7.04	7.13	7.44	6.95	7.08
	存款市占率 (%)	-	-	-	-	-	5.81	5.50	5.89	5.73	5.78
	放款市占率 (%)	-	-	-	-	-	5.93	5.99	6.34	6.34	6.43

說明 1：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變動率超過 20%之說明：

- 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底逾期放款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 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因 105 年度 NYDFS 罰款 57.98 億元，致 105 年度淨收益減少所致。
- 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 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因 105 年度 NYDFS 罰款 57.98 億元，致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說明 2：102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且年度變動幅度大，不具分析意義。

上表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註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註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註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註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55,953,520	249,538,884	244,583,282	207,734,290	190,719,56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33,131,246	37,575,805	44,734,116	45,401,452	38,018,860
	自有資本		289,084,766	287,114,689	289,317,398	253,135,742	228,738,42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57,023,637	1,847,934,443	2,028,991,922	1,978,352,639	1,888,131,813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637,063	3,097,500	4,613,238	4,688,363	2,486,900
		資產證券化		752,163	1,375,313	4,171,285	4,222,55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3,247,425	93,518,150	89,086,413	85,933,263	77,016,638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4,747,263	35,868,088	46,141,363	45,428,813	60,128,90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96,655,388	1,981,170,344	2,170,208,249	2,118,574,363
資本適足率 (%)			14.48	14.49	13.33	11.95	11.2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2.82	12.60	11.27	9.81	9.3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2.82	12.60	11.27	9.81	9.39
槓桿比率 (%)			7.34	7.49	7.02	4.17	3.8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52,994,520	246,630,084	241,635,782	204,613,730	187,760,52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29,960,560	34,457,074	41,481,433	42,043,039	34,891,478
	自有資本		282,955,080	281,087,158	283,117,215	246,656,769	222,652,00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40,088,816	1,831,140,161	2,011,013,751	1,958,806,207	1,869,276,242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636,950	3,097,250	4,612,450	4,695,663	2,486,388
		資產證券化		752,163	1,375,313	4,171,285	4,222,55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2,450,213	92,667,838	88,247,750	85,066,775	76,024,82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4,748,538	35,883,200	46,141,125	45,402,413	60,117,38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78,924,517	1,963,540,612	2,151,390,389	2,098,142,343
資本適足率 (%)			14.30	14.32	13.16	11.76	11.0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2.78	12.56	11.23	9.75	9.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2.78	12.56	11.23	9.75	9.33
槓桿比率 (%)			7.30	7.45	6.98	4.14	3.77

註：上表計算公式同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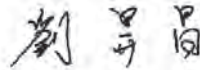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於法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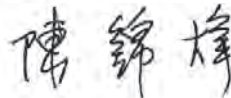
監察人： 蕭家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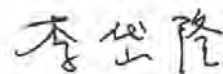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翁軟綺



監察人： 陳錦烽



監察人： 李岱隆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兆順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23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商銀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商銀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商銀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商銀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商銀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貼現及放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790,516,261 仟元及新臺幣 28,355,505 仟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兆豐商銀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授信業務以企業金融為主，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係因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損失事項致可能無法收回放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兆豐商銀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要求。兆豐商銀及子公司帳上針對授信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授信案件如有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採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照債務人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推算而得；如未有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或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但未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則採組合評估，並依產業別項下各類別適用之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等減損參數估算減損損失。

前述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提列，包括個別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組合評估減損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且考量放款占資產總額約 56%，故本會計師評估兆豐商銀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個別及組合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商銀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估計(包含減損發生率、回收率、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與減損準備估計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年度覆審、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擔保品價值評估、減損參數變更控制及減損準備提列核准的控制。
3. 組合評估案件
 - (1) 評估組合評估之模型參數假設，瞭解不同組合參數(如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之計算邏輯，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 (2) 抽樣測試減損損失金額之計算正確性。
 - (3) 依據公司政策之系統邏輯篩選放款科目項下屬企金之放款組合金額，抽樣測試對應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之正確性及檢視與報表一致。
4. 個別評估(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且授信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
 - (1) 評估列入有減損疑慮觀察名單之完整性。
 - (2) 抽樣比對符合減損客觀證據之樣本系統判定之一致性。
 - (3)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及結果計算之正確性。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214,744 仟元，累計減損金額為新臺幣 884,452 仟元。

兆豐商銀及子公司帳上針對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之提列，依據兆豐商銀及子公司所制訂之會計政策，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評估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時應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個別股權投資當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財務及營運狀況，據以評估可回收金額之現金流量。

前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決定及減損提列(包括可回收金額現金流量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評估兆豐商銀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商銀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跡象判斷及減損提列之相關政策、停損及例外管理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佐證文件。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妥適性(如被投資公司可回收金額之現金流量預估相關文件)，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商銀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商銀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商銀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商銀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商銀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商銀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商銀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商銀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豐商銀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商銀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會計師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一(三)	\$ 137,710,247	4	\$ 90,426,546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十一(三)	568,768,766	18	540,011,742	1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1,616,462	1	45,316,653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一(三)及十三	1,697,586	-	4,255,96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	59,206,809	2	59,425,19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432	-	122,10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十一(三)	1,762,160,756	56	1,715,278,766	5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及十二	278,090,000	9	205,720,937	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及十二	282,443,736	9	279,291,168	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3,108,324	-	3,033,75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九)	9,337,686	-	9,670,79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及十一(三)	14,909,527	1	14,322,434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一(三)	584,646	-	865,03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5,563,351	-	5,088,80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	2,890,767	-	1,621,685	-
資產總計		\$ 3,168,188,095	100	\$ 2,974,451,59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及十一(三)	\$ 370,989,624	12	\$ 386,017,007	1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四)及十一(三)	33,457,560	1	39,974,427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十八)	8,775,326	-	11,394,240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六)及十三	848,125	-	444,678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35,538,952	1	32,149,53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一(三)	7,132,566	-	8,134,36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十一(三)	2,389,236,241	76	2,173,615,665	7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25,900,000	1	36,20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8,969,641	-	8,583,989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九)及十一(三)	14,820,870	1	12,953,433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2,216,847	-	2,161,65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一)	6,419,470	-	5,258,347	-
負債總計		2,904,305,222	92	2,716,887,344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二)	85,362,336	3	85,362,336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2,219,540	2	62,219,540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79,690,847	2	73,987,859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000,055	-	3,873,83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35,028,439	1	33,582,479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六)(二十四)	(2,418,344)	-	(1,461,799)	-
權益總計		263,882,873	8	257,564,247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68,188,095	100	\$ 2,974,451,59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六)(七)(二十五)及十一(三)	\$ 53,854,147	108	\$ 50,877,951	1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十一(三)	(19,770,044)	(40)	(15,294,311)	(34)
利息淨收益		34,084,103	68	35,583,640	7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十一(三)	6,929,515	14	7,907,733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	5,422,840	11	3,009,597	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1,484,447	3	1,596,716	3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七)	-	-	(189)	-
49600 兌換損益		1,926,016	4	2,112,070	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九)(二十九)	(205,179)	(-)	(334,397)	(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208,567	-	227,118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	235,497	-	228,162	1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九)	619,151	1	803,272	2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六(三十一)	(728,354)	(1)	(5,498,994)	(12)
淨收益		49,976,603	100	45,634,728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五)(十九)	(4,344,809)	(9)	(3,619,823)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二)及十一(三)	(13,649,035)	(27)	(11,920,209)	(2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541,720)	(1)	(490,379)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四)及十一(三)	(7,137,997)	(14)	(6,488,949)	(14)
61001 合併稅前淨利		24,303,042	49	23,115,368	5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2,779,632)	(6)	(4,105,407)	(9)
64000 合併本期淨利		21,523,410	43	19,009,961	4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1,739,625)	(4)	534,337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五)	295,736	1	90,8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1,777,256)	(4)	(1,255,005)	(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799,586	2	(373,245)	(1)
653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四)	21,125	-	(62,565)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0,434)	(5)	(2,134,315)	(5)
66000 本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19,122,976	38	\$ 16,875,646	37
合併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523,410	43	\$ 19,009,961	42
合併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122,976	38	\$ 16,875,646	37
合併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六)	\$	2.52	\$	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66,275,325	\$ 3,845,354	\$ 35,561,380	\$ 331,363	(\$ 102,347)									\$ 253,492,951	
104 年度盈餘分派																		
現金股利	-	-	-	-	-	(12,804,350)	-	-	-	-	(12,804,350)	-	-	-	-	-	(12,804,3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12,534	-	(7,712,534)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478	(28,478)	-	-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19,009,961	-	-	-	-	19,009,961	-	-	-	-	-	19,009,96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3,500)	(1,257,596)	(433,219)	(2,134,3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73,987,859	\$ 3,873,832	\$ 33,582,479	\$ 926,233	(\$ 535,566)									\$ 257,564,247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73,987,859	\$ 3,873,832	\$ 33,582,479	(\$ 926,233)	(\$ 535,566)									\$ 257,564,247	
105 年度盈餘分派																		
現金股利	-	-	-	-	-	(12,804,350)	-	-	-	-	(12,804,350)	-	-	-	-	-	(12,804,3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02,988	-	(5,702,988)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223	(126,223)	-	-	-	-	-	-	-	-	-	-	-	
106 年度淨利	-	-	-	-	-	21,523,410	-	-	-	-	21,523,410	-	-	-	-	-	21,523,41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3,889)	(1,787,137)	830,592	(2,400,43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79,690,847	\$ 4,000,055	\$ 35,028,439	(\$ 2,713,370)	(\$ 295,026)									\$ 263,882,8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03,042	\$ 23,115,3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344,809	3,619,823
折舊費用	535,681	484,684
攤銷費用	6,039	5,695
利息收入	(53,854,147)	(50,877,951)
股利收入	(962,590)	(1,102,239)
利息費用	19,770,044	15,294,3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8,567)	(227,11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262)	(1,142)
資產減損損失	205,179	334,397
資產報廢損失	32	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34,914,999	6,827,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700,191	1,711,731
應收款項減少	756,477	83,835,911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50,940,398)	54,310,1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282,208)	25,309,5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152,568)	(79,762,6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69,362)	(125,878)
其他資產增加	(1,258,431)	(184,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5,027,383)	(33,859,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618,914)	(10,545,05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03,447	(103,12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69,707	(3,585,879)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15,620,576	(61,625,99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85,652	(89,23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59,054	45,482
其他負債減少	(37,890)	(3,085,6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7,961,209	(30,280,503)
收取利息數	53,001,824	50,650,521
收取之股利	1,117,711	1,261,175
支付之利息	(19,150,338)	(15,507,830)
支付之所得稅	(3,882,373)	(4,473,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048,033	1,649,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	2,747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87,056	193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867,567)	(466,857)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6,621	1,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890)	(462,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6,516,867)	(5,484,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9,013	(633,181)
發放現金股利	(12,804,350)	(12,804,35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10,3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22,204)	(18,922,198)
匯率影響數	(1,754,597)	(1,238,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397,342	(18,973,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036,592	442,010,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433,934	\$ 423,036,5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710,247	\$ 90,426,54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2,026,101	328,354,07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97,586	4,255,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433,934	\$ 423,036,5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中國銀行，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5 日依據總統公佈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廢止)及有關法令正式改組。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股份轉換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買賣。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本行以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為基準日吸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持有本行 100%股數，為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1)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2)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3)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4)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5)辦理信託業務；(6)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7)辦理中長期開發性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8)參加投資創造性及創業投資之事業；(9)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 本行總管理處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本行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設有國內分行 108 家(不含總處營業單位)、國外分行 22 家、國外支行 5 家、國外代表處 3 處及行銷辦事處 1 處。
- (四)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 (五)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202 人及 5,73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行及子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行及子行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適用 IFRSs 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 107 年適用 IFRSs 金額	說明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16,462	\$ 11,169,422	\$ 52,785,88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8,090,000	(278,090,000)	-	1、2 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42,449,187	242,449,187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2,443,736	(282,443,736)	-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337,686	(9,330,292)	7,394	1 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295,318	323,295,318	3
貼現與放款	1,762,160,756	(47)	1,762,160,709	5
應收帳款—淨額	59,206,809	(44,269)	59,162,540	2 及 5
其他資產	735,332,646	(2,637)	735,330,009	5
資產影響總計	<u>\$ 3,168,188,095</u>	<u>\$ 7,002,946</u>	<u>\$ 3,175,191,041</u>	
負債準備	\$ 14,820,870	\$ 39,719	\$ 14,860,589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6,847	(13,962)	2,202,885	1
其他負債	2,887,267,505	(64)	2,887,267,441	
負債影響總計	<u>2,904,305,222</u>	<u>25,693</u>	<u>2,904,330,915</u>	
股本	85,362,336	-	85,362,336	
資本公積	62,219,540	-	62,219,540	
保留盈餘	118,719,341	533,042	119,252,383	1、2、3、4 及 5
其他權益	(2,418,344)	6,444,211	4,025,867	1、2、3 及 4
權益影響總計	<u>263,882,873</u>	<u>6,977,253</u>	<u>270,860,126</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3,168,188,095</u>	<u>\$ 7,002,946</u>	<u>\$ 3,175,191,041</u>	

說明：

1. 本行及子行將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4,833,186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999,949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299,195 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5,867,568 仟元。
2. 本行及子行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781,732 仟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4,497,106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153,376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445,678 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428,860 仟元。

3. 本行及子行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0,859,030 仟元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282,443,736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23,295,318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2,557 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5,109 仟元。
4. 本行及子行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31,449,238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31,449,238 仟元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13,962 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13,962 仟元。
5. 本行及子行將應收利息\$16,084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6,046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26 仟元及調減其他負債 64 仟元。
6. 本行及子行按 IFRS 9 分類規定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其他權益\$128,712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28,712 仟元。
7. 本行及子行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分別調減應收帳款\$28,185 仟元、貼現及放款\$47 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516 仟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2,121 仟元及調增負債準備\$39,719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70,588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行及子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本行及子行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在按照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之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並決定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會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行及子行之管理階層相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1. 本行將子行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行指受本行控制之個體，當本行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行即控制該個體。子行自本行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本行及子行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行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行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			持股比例(%)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及孫公司如下：

投資			持股比例(%)	
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 2.進出口廠商委託承辦之代理業務(商務聯絡、收集商情、代客銷貨代理簽約)	100.00	100.00
本公司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100.00
本公司	雍興實業(股)公司	裝封列印及人力派遣服務	99.56	99.56
本公司	中國物產(股)公司	經營一切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68.27
雍興實業(股)公司	銀凱(股)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10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上述本行持股逾 50%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或營業收入金額未具重大性，本行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本行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本行對該等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處理。

4. 子行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行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行內各個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行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行及子行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行結帳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行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所有之金融資產皆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 慣例交易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行及子行所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行及子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產生之備抵科目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行及子行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仍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科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及子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本行及子行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經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權益及債務性質之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仍應作重分類自權益調整為損益。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匯款及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等之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利息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目的。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目的，但衍生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上述之金融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部分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該選擇係不得撤銷，當公允價值選項被採用時，包含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無須分別認列。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科目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說明。

4.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行及子行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行及子行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當本行及子行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行及子行。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

1. 本行及子行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2. 本行及子行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行及子行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 其他依本行及子行內部政策執行。
3.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方式係依個別及組合兩類進行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是否存在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或屬於重大列管案件者；其餘非重大減損案件以及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
4.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後，其帳面價值與考量財務保證及抵押品淨額等相關信用增強事項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則認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

認列之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呆帳迴轉，但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上述放款及應收款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之規定。
-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減損。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調整。

(十)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例如於交易所買賣之選擇權)、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訂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例如交換合約及外匯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混合合約係指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行及子行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行及子行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行及子行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行及子行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本行及子行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行及子行採用之政策一致。
-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未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行將歸屬於本行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 當本行及子行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行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計提至殘值，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年 限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60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什項設備	3~10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行及子行使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行及子行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

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行及子行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行及子行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行及子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行及子行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

(十八) 員工福利**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及子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行及子行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行及子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及子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行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範圍內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前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收入及費用

本行及子行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及子行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得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行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之股利於本行及子行股東會通過之年度，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利宣告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行及子行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行及子行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行及子行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及子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評價

本行及子行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本行及子行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七(三)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行減損評估方法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建置模組與個案評估，按月評估現金流量並計算減損金額。本行及子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包含債務人付款狀態、與債務拖欠有關之事件、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已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事件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依借戶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組合評估係依據產業別項下各類別適用之減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率等減損參數估計而得，本行及子行定期檢視組合評估使用之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以確認各項假設與參數適用性。

(三)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行及子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行及子行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行及子行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四)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需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行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34,684	\$ 15,389,485
待交換票據	520,444	763,191
存放銀行同業	122,256,412	74,276,076
小計	137,711,540	90,428,752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1,293)	(2,206)
淨 額	\$ 137,710,247	\$ 90,426,546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516,365	\$ 25,765,381
存款準備金－乙戶	41,465,157	37,590,523
存放央行－一般戶	281	305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587,701	585,654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58,376,119	275,864,933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6,237,279	4,895,305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247,584,160	188,357,264
同業進出口融資墊款	958,904	140,799
買入風險參與同業融資墊款	2,042,800	6,811,578
合 計	\$ 568,768,766	\$ 540,011,742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4,060,454	\$ 2,866,854
衍生工具	3,264,346	3,783,124
公司債	20,601,506	23,284,785
金融債券	12,508,766	15,381,890
政府債券	1,181,390	-
合計	<u>\$ 41,616,462</u>	<u>\$ 45,316,653</u>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皆無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皆無做附買回賣出之情形。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33,152,887	\$ 36,988,054
應收承兌票款	10,344,104	8,240,037
應收利息	5,962,835	5,110,512
應收信用卡款項	4,860,248	4,452,488
應收遠期信用狀買斷款	3,038,711	1,879,409
應收收益	920,035	923,320
其他應收款	2,592,711	3,260,109
小計	60,871,531	60,853,929
減：備抵呆帳	(1,664,722)	(1,428,738)
淨 額	<u>\$ 59,206,809</u>	<u>\$ 59,425,191</u>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貼 現	\$ 9,660	\$ 14,859
透 支	3,180,332	1,977,856
短期放款	509,194,785	389,317,574
中期放款	690,056,078	773,175,872
長期放款	576,100,312	563,521,555
進出口押匯	9,895,964	12,512,00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79,130	1,453,280
小計	1,790,516,261	1,741,972,998
減：備抵呆帳	(28,355,505)	(26,694,232)
淨 額	<u>\$ 1,762,160,756</u>	<u>\$ 1,715,278,766</u>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之餘額分別為\$2,079,130 仟元及 \$1,453,280 仟元；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利息金額分別為\$8,236 仟元及\$7,916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1) 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15,232,401	\$ 2,656,718		
	組合評估	969,486	142,804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	1,774,314,374	25,555,983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12,627,826	\$ 2,938,804		
	組合評估	751,171	105,651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	1,728,594,001	23,649,777		

(2)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1,107,222	\$	917,911
	組合評估		237,005		26,524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59,527,304		720,287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931,696	\$	685,852
	組合評估		257,952		26,785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59,664,281		716,101

本行及子行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及買入匯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收款	貼現及放款	非放款轉列		合計
			催收款項	買入匯款	
期初餘額	\$ 1,428,738	\$ 26,694,232	\$ 2,879	\$ 155	\$ 28,126,004
本期提列(迴轉)	314,228	4,058,408	(1,501)	(139)	4,370,996
轉銷呆帳	(73,626)	(3,584,836)	(23,827)	-	(3,682,289)
收回呆帳	83,726	1,364,605	1,391	-	1,449,722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88,344)	(176,904)	22,567	-	(242,681)
期末餘額	\$ 1,664,722	\$ 28,355,505	\$ 1,509	\$ 16	\$ 30,021,752
	105年度				
	應收款	貼現及放款	非放款轉列		合計
			催收款項	買入匯款	
期初餘額	\$ 1,973,545	\$ 23,466,229	\$ 2,879	\$ 113	\$ 25,442,766
本期(迴轉)提列	(512,317)	3,680,095	-	42	3,167,820
轉銷呆帳	(103,837)	(1,749,761)	-	-	(1,853,598)
收回呆帳	85,156	1,263,580	-	-	1,348,736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13,809)	34,089	-	-	20,280
期末餘額	\$ 1,428,738	\$ 26,694,232	\$ 2,879	\$ 155	\$ 28,126,004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	\$ 6,389,301	\$ 7,662,393
短期票券	39,171,853	24,631,119
債券	219,529,048	169,615,230
受益證券	-	555,833
定存單	12,881,281	3,658,813
國庫券	-	997,756
小計	277,971,483	207,121,144
評價調整數	297,226	(508,694)
累計減損	(178,709)	(891,513)
淨 額	\$ 278,090,000	\$ 205,720,937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中有面額\$7,917,224 仟元及\$10,669,737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828,726 仟元及\$418,751 仟元。
-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093,917 仟元及\$922,297 仟元。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行及子行因被投資公司長期虧損而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041,592 仟元及\$3,628,125 仟元。
-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轉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294,331 仟元及\$1,295,542 仟元。
- 本行及子行考量增加資金收益，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所發行並管理之結構型個體－美國住宅擔保債券，本行及子行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前述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分別於民國 124 年 4 月至 12 月間到期。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結構型個體的資產帳面價值與最大信用風險分別為\$0 仟元及\$60,173 仟元，另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投資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所獲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4,421 仟元及\$38,406 仟元。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央行定期存單	\$	251,900,000	\$	246,125,000
銀行定期存單		11,199,845		12,937,145
金融債券		14,375,848		14,334,099
政府債券		3,147,783		3,000,335
公司債		1,820,260		2,894,589
合計	\$	282,443,736	\$	279,291,168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5,262,900 仟元及 \$5,276,90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213,346 仟元及 \$1,973,226 仟元。
3. 本行於民國 105 年度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處分面額為 USD\$2,000 仟元及所產生之處分損失為 \$189 仟元。其計算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佔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百分比為 0.02%。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 58,808	100.00	\$ 60,195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51,135	100.00	55,941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9,160	100.00	66,316	100.00
RAMLETT FINANCE	7,500	100.00	6,931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84,534	99.56	690,960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27,048	68.27	27,661	68.27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9	25.00	27,997	25.00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01	25.00	11,844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6,941	24.55	1,574,082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44,637	22.22	43,457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82,814	20.00	183,507	2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488	11.84	138,127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589	11.81	146,735	11.81
合計	\$ 3,108,324		\$ 3,033,753	

1. 本行及子行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8,567	\$	227,1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25	(62,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692	\$	164,553

2. 本行及子行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4. 本行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1.81%，惟因與本行之聯屬公司及母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5. 本行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1.84%，惟因全球創投之董事 11 席中，本行占有 2 席，且被選任為董事長，具參與決策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4,089	\$	16,908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10,214,744		10,692,24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830		5,608
小計		10,223,663		10,714,762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16)	(155)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509)	(2,879)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884,452)	(1,040,931)
淨額	\$	9,337,686	\$	9,670,797

1. 本行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行及子行因被投資公司長期虧損而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行及子行因持有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獲配之股利收入及處分被投資公司損益合計數分別為 \$619,151 仟元及 \$803,272 仟元。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資產名稱	106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9,480,212	\$ -	(\$ 53,395)	\$ 9,426,817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0,398,402	(5,969,540)	(1,940)	4,426,922
機械及電腦設備	3,446,970	(2,611,668)	-	835,3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860	(113,512)	-	21,348
什項設備	1,524,567	(1,325,429)	-	199,138
	<u>\$ 24,985,011</u>	<u>(\$ 10,020,149)</u>	<u>(\$ 55,335)</u>	<u>\$ 14,909,527</u>

資產名稱	105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9,291,941	\$ -	(\$ 77,786)	\$ 9,214,155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0,137,623	(5,819,537)	(2,158)	4,315,928
機械及電腦設備	3,147,329	(2,585,763)	-	561,5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616	(121,793)	-	25,823
什項設備	1,536,464	(1,331,502)	-	204,962
	<u>\$ 24,260,973</u>	<u>(\$ 9,858,595)</u>	<u>(\$ 79,944)</u>	<u>\$ 14,322,434</u>

	106 年度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91,941	\$ 10,137,623	\$ 147,616	\$ 3,147,329	\$ 1,536,464	\$ 24,260,973
本期增添數	-	248,516	6,284	561,637	51,130	867,567
本期處分數	-	(65,797)	(13,577)	(238,763)	(46,233)	(364,370)
本期移轉數	190,185	151,649	(2,960)	(12,593)	(1,105)	325,176
匯兌調整數	(1,914)	(73,589)	(2,503)	(10,640)	(15,689)	(104,3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9,480,212</u>	<u>10,398,402</u>	<u>134,860</u>	<u>3,446,970</u>	<u>1,524,567</u>	<u>24,985,011</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19,537)	(121,793)	(2,585,763)	(1,331,502)	(9,858,595)
本期折舊	-	(206,931)	(8,985)	(264,847)	(53,101)	(533,864)
本期處分數	-	65,766	13,577	233,402	46,234	358,979
本期移轉數	-	(63,600)	1,963	(1,522)	(283)	(63,442)
匯兌調整數	-	54,762	1,726	7,062	13,223	76,7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969,540)</u>	<u>(113,512)</u>	<u>(2,611,668)</u>	<u>(1,325,429)</u>	<u>(1,020,149)</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77,786)	(2,158)	-	-	-	(79,944)
本期迴轉利益	24,391	218	-	-	-	24,60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3,395)</u>	<u>(1,940)</u>	<u>-</u>	<u>-</u>	<u>-</u>	<u>(55,335)</u>
	<u>\$ 9,426,817</u>	<u>\$ 4,426,922</u>	<u>\$ 21,348</u>	<u>\$ 835,302</u>	<u>\$ 199,138</u>	<u>\$ 14,909,527</u>

	105 年度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82,673	\$ 10,122,738	\$ 155,890	\$ 3,172,897	\$ 1,525,297	\$ 24,259,495
本期增添數	10,635	123,635	6,196	278,546	47,845	466,857
本期處分數	-	(67,240)	(12,653)	(295,920)	(38,178)	(413,991)
本期移轉數	-	(57)	-	(30)	57	(30)
匯兌調整數	(1,367)	(41,453)	(1,817)	(8,164)	1,443	(51,3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9,291,941</u>	<u>10,137,623</u>	<u>147,616</u>	<u>3,147,329</u>	<u>1,536,464</u>	<u>24,260,973</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714,212)	(\$ 124,408)	(\$ 2,681,254)	(\$ 1,303,474)	(\$ 9,823,348)
本期折舊	-	(201,572)	(10,710)	(205,618)	(63,901)	(481,801)
本期處分數	-	67,240	12,019	295,805	38,017	413,081
本期移轉數	-	57	7	(7)	(57)	-
匯兌調整數	-	28,950	1,299	5,311	(2,087)	33,4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819,537)</u>	<u>(121,793)</u>	<u>(2,585,763)</u>	<u>(1,331,502)</u>	<u>(9,858,595)</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142,596)	(14,961)	-	-	-	(157,557)
本期迴轉利益	64,810	12,803	-	-	-	77,6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7,786)</u>	<u>(2,158)</u>	<u>-</u>	<u>-</u>	<u>-</u>	<u>(79,944)</u>
	<u>\$ 9,214,155</u>	<u>\$ 4,315,928</u>	<u>\$ 25,823</u>	<u>\$ 561,566</u>	<u>\$ 204,962</u>	<u>\$ 14,322,434</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資產名稱	106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574,770	\$ -	\$ -	\$ 574,770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1,550	(11,674)	-	9,876
	<u>\$ 596,320</u>	<u>(\$ 11,674)</u>	<u>\$ -</u>	<u>\$ 584,646</u>

資產名稱	105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764,955	\$ -	\$ -	\$ 764,955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74,134	(74,050)	-	100,084
	<u>\$ 939,089</u>	<u>(\$ 74,050)</u>	<u>\$ -</u>	<u>\$ 865,039</u>

1.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940,545 仟元及\$3,280,811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比較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皆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985 仟元及\$17,613 仟元；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0,589 仟元及\$11,969 仟元。
3. 關係人間之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一(三)之說明。
4.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成本	106 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955	\$ 174,134	\$ 939,089
本期移轉數	(190,185)	(152,228)	(342,413)
匯兌調整數	-	(356)	(35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4,770</u>	<u>21,550</u>	<u>596,320</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50)	(74,050)
本期折舊	-	(1,817)	(1,817)
本期移轉數	-	63,989	63,989
匯兌調整數	-	204	20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1,674)</u>	<u>(11,674)</u>
	<u>\$ 574,770</u>	<u>\$ 9,876</u>	<u>\$ 584,646</u>

成本	105 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955	\$ 174,442	\$ 939,397
匯兌調整數	-	(308)	(30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64,955</u>	<u>174,134</u>	<u>939,089</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40)	(71,340)
本期折舊	-	(2,883)	(2,883)
匯兌調整數	-	173	1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74,050)</u>	<u>(74,050)</u>
	<u>\$ 764,955</u>	<u>\$ 100,084</u>	<u>\$ 865,039</u>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772,027	\$ 424,942
暫付款	654,952	750,000
電腦軟體	240,621	150,984
預付費用	136,975	121,669
其他	86,192	174,090
合計	<u>\$ 2,890,767</u>	<u>\$ 1,621,685</u>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存款	\$ 196,382,249	\$ 115,198,538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122,785,767	216,850,548
銀行同業存款	45,003,496	44,551,667
透支銀行同業	4,443,419	6,597,442
中華郵政轉存款	2,374,693	2,818,812
合計	<u>\$ 370,989,624</u>	<u>\$ 386,017,007</u>

(十四)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 24,234,226	\$ 29,781,859
央行放款轉融資	5,398,742	5,909,170
央行其他融資	3,824,592	4,283,398
合計	\$ 33,457,560	\$ 39,974,427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855,204	\$ 3,217,54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6,920,122	8,176,700
合計	\$ 8,775,326	\$ 11,394,240

1.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 本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十六)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款	\$ 8,005,657	\$ 8,531,575
承兌匯票	10,445,175	8,932,976
應付股息及紅利	5,679,263	5,679,263
應付代收款	1,194,930	1,069,207
應付利息	2,994,849	2,375,143
應付費用	4,339,817	3,435,119
應付美國聯準會款項(註)	859,792	-
其他應付款	2,019,469	2,126,256
合計	\$ 35,538,952	\$ 32,149,539

註：支付美國聯準會款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933,282,553	\$ 750,665,209
活期存款	687,417,686	678,871,749
活期儲蓄存款	469,471,766	429,888,906
定期儲蓄存款	258,313,661	268,289,550
支票存款	33,023,430	37,981,338
匯款	6,394,345	6,374,81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32,800	1,544,100
合計	\$ 2,389,236,241	\$ 2,173,615,665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25,900,000	\$ 36,200,000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註		
第99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99.12.24-106.12.24	1.53%	\$ 10,300,000	\$ -	\$ 10,3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00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100.04.15-107.04.15	1.65%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00期第2次開發金融債券	100.11.24-107.11.24	1.62%	7,900,000	7,900,000	7,9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01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101.05.18-108.05.18	1.48%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03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103.03.28-110.03.28	1.7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03期第2次開發金融債券	103.06.24-110.06.24	1.65%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合計				\$ 25,900,000	\$ 36,200,000			

							單位：美金仟元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註		
103年度第四期金融債券	103.11.19-123.11.19	0.00%	30,000	\$ -	\$ 30,000	到期一次還本		
103年度第五期金融債券	103.11.19-123.11.19	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到期一次還本		
103年度第七期金融債券	103.11.19-133.11.19	0.00%	75,000	75,000	75,000	到期一次還本		
合計				\$ 205,000	\$ 235,000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美金 2.05 億元及 2.35 億元與新臺幣分別為 259 億元及 362 億元，其中分別有美金面額 2.05 億元及 2.35 億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161,036	\$ 9,262,357
保證責任準備	3,659,834	3,691,076
合計	\$ 14,820,870	\$ 12,953,43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7,159,287	\$ 5,718,31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001,749	3,544,046
合計	\$ 11,161,036	\$ 9,262,357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行按月就薪資總額 9.62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行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470,771	\$ 15,585,1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11,484)	(9,866,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159,287	\$ 5,718,311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585,176	(\$ 9,866,865)	\$ 5,718,311
當期服務成本	452,603	-	452,603
利息費用(收入)	152,236	(97,646)	54,590
	16,190,015	(9,964,511)	6,225,5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819	3,81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61,253	-	1,461,253
經驗調整	274,553	-	274,553
	1,735,806	3,819	1,739,625
提撥退休基金	-	(805,842)	(805,842)
支付退休金	(1,455,050)	1,455,050	-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70,771	(\$ 9,311,484)	\$ 7,159,28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759,783	(\$ 10,180,066)	\$ 5,579,717
當期服務成本	451,430	-	451,430
利息費用(收入)	192,304	(125,818)	66,486
	16,403,517	(10,305,884)	6,097,6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644	55,6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6,082	-	396,082
經驗調整	82,611	-	82,611
	478,693	55,644	534,337
提撥退休基金	-	(913,659)	(913,659)
支付退休金	(1,297,034)	1,297,034	-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85,176	(\$ 9,866,865)	\$ 5,718,311

- (4) 本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9,470)	\$ 404,438	\$ 395,460	(\$ 382,95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6,082)	\$ 370,000	\$ 365,391	(\$ 353,7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行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0,000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181 仟元及\$88,147 仟元。

海外分行及子行當地人員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76 仟元及\$23,093 仟元。

3. 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本行依據內部規範「兆豐國際商銀行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01,749	\$ 3,544,046
減：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4,001,749	\$ 3,544,046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544,046	\$ -	\$ 3,544,046
利息費用	135,249	-	135,249
	3,679,295	-	3,679,295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81,719	-	581,719
經驗調整	458,528	-	458,528
	1,040,247	-	1,040,247
提撥退休基金	-	(717,793)	(717,793)
支付退休基金	(717,793)	717,793	-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1,749	\$ -	\$ 4,001,74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102,821	\$ -	\$ 3,102,821
利息費用	118,458	-	118,458
	3,221,279	-	3,221,279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84,751	-	584,751
經驗調整	365,420	-	365,420
	950,171	-	950,171
提撥退休基金	-	(627,404)	(627,404)
支付退休基金	(627,404)	627,404	-
12 月 31 日餘額	\$ 3,544,046	\$ -	\$ 3,544,046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量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如下：

	折現率		存款成本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05%	減少0.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596)	\$ 84,691	(\$ 28,522)	\$ 28,5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311)	\$ 75,075	(\$ 17,003)	\$ 17,003

(4)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為當期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76,912 仟元及\$1,245,291 仟元。

4. 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及子行就應收保證業務評估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3,691,076	\$ 3,240,886
本期提列	(26,187)	452,003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5,055)	(1,813)
期末餘額	\$ 3,659,834	\$ 3,691,076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撥入放款基金	\$ 1,307,089	\$ 1,529,903
結構型存款	7,662,552	7,054,086
合計	\$ 8,969,641	\$ 8,583,989

(二十一) 其他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 2,724,103	\$ 1,525,090
預收款項	1,623,079	1,823,612
暫收款	1,370,928	1,145,758
待整理負債	402,773	431,815
其他	298,587	332,072
合計	\$ 6,419,470	\$ 5,258,347

(二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85,362,336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8,536,234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2.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31,495,952	\$ 31,495,952
合併溢價	30,109,277	30,109,277
權益法認列	375,908	375,908
股份基礎給付(註)	238,403	238,403
合計	\$ 62,219,540	\$ 62,219,540

註：股份基礎給付係包含子公司。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79,690,847 仟元及\$73,987,859 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行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4,000,055 仟元及 \$3,873,832 仟元。另本行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三)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行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 本行分別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及 105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02,988	\$ 7,712,534
特別盈餘公積	126,223	28,478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皆為 1.50 元)	12,804,350	12,804,350
	<u>\$ 18,633,561</u>	<u>\$ 20,545,362</u>

上述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 本行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7,023
特別盈餘公積	535,745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為 1.50 元)	12,804,350
	<u>\$ 19,797,118</u>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6,233)	(\$ 535,566)	(\$ 1,461,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2,093,917	2,093,917
本期已實現數	-	(1,294,331)	(1,294,3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7,256)	-	(1,777,2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881)	31,006	21,125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13,370)</u>	<u>\$ 295,026</u>	<u>(\$ 2,418,34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363	(\$ 102,347)	\$ 229,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922,297	922,297
本期已實現數	-	(1,295,542)	(1,295,5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5,005)	-	(1,255,0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91)	59,974	(62,56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6,233)</u>	<u>(\$ 535,566)</u>	<u>(\$ 1,461,799)</u>

(二十五) 利息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8,535,880	\$ 38,730,90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8,388,370	5,030,12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6,254,938	5,601,350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323,540	277,96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2,411	174,441
應收逾期信用狀買斷利息收入	24,651	869,183
其他利息收入	154,357	193,989
小計	<u>53,854,147</u>	<u>50,877,951</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4,710,966)	(12,077,235)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367,250)	(2,541,727)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579,746)	(582,811)
其他利息費用	(112,082)	(92,538)
小計	<u>(19,770,044)</u>	<u>(15,294,311)</u>
合 計	<u>\$ 34,084,103</u>	<u>\$ 35,583,640</u>

(二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1,631,249	\$ 1,560,220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528,983	1,941,867
匯費業務手續費收入	858,168	975,766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833,606	913,124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905,066	1,185,458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531,859	607,319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523,998	504,421
其他手續費收入(註)	1,036,457	1,082,687
小計	<u>7,849,386</u>	<u>8,770,862</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業務手續費用	(695,730)	(641,953)
保管手續費用	(55,906)	(51,674)
其他手續費用	(168,235)	(169,502)
小計	<u>(919,871)</u>	<u>(863,129)</u>
合 計	<u>\$ 6,929,515</u>	<u>\$ 7,907,733</u>

本行及子行提供保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及子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及子行之財務報表內。

註：1.本行及子行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4,170 仟元及\$3,308 仟元。

2.本行及子行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87 元及\$103 元。

(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u>		
債券	\$ 25,125	\$ 33,873
股票	287,656	105,716
利率	62,252	271,726
匯率	3,024,979	947,662
選擇權	99,516	141,250
期貨	(1,450)	1,347
資產交換	(1,710)	(16,269)
信用風險交換	284,751	488,939
換匯換利	-	(27,603)
其他	5,973	(16,135)
小計	<u>3,787,092</u>	<u>1,930,50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93,880)	(33,862)
股票	58,668	165,558
利率	232,036	92,426
匯率	571,763	229,056
選擇權	(29,498)	(32,634)
期貨	-	108
資產交換	(68,511)	13,016
信用風險交換	117,794	136,973
換匯換利	-	(9,364)
小計	<u>788,372</u>	<u>561,27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155,381	120,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02,066	1,051,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310,071)	(654,745)
合計	<u>\$ 5,422,840</u>	<u>\$ 3,009,597</u>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二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90,116	\$ 301,174
處分淨損益		
基金	-	(812)
短期票券	(87)	-
債券	(18,126)	298,936
股票	1,312,544	997,418
合計	<u>\$ 1,484,447</u>	<u>\$ 1,596,716</u>

(二十九) 資產減損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 92,028	\$ 308,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760	103,340
不動產及設備迴轉利益	(24,609)	(77,613)
合計	<u>\$ 205,179</u>	<u>\$ 334,397</u>

(三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淨利益	\$ 181,150	\$ 186,847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53,117	40,50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262	1,142
災害損失	-	(82)
資產報廢損失	(32)	(253)
合計	<u>\$ 235,497</u>	<u>\$ 228,162</u>

(三十一) 其他什項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支付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款項(註 1)	\$ -	(\$ 5,797,854)
支付美國聯準會款項(註 2)	(878,506)	-
其他淨損益	150,152	298,860
合 計	(\$ 728,354)	(\$ 5,498,994)

註 1：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以下簡稱 NYDFS)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共同簽署合意令(Consent Order)，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因未能建置適當之防制洗錢遵循計劃，及未能有效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 (BSA; Bank Secrecy Act)/反洗錢法(AML; anti- money laundering)相關規定之申報情事，除遭課罰美金 1 億 8 仟萬元及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外，應聘任 NYDFS 指定之遵循顧問，於聘僱期間內(6 個月)立即就兆豐紐約分行 BSA/AML 遵循功能的缺失改善情形，進行監督並提供諮詢，另應再聘任 NYDFS 所指定的獨立監督人，持續對兆豐紐約分行遵循 BSA/AML 相關規範及法規要求之有效性，進行全面性的審查，並提出遵循報告與建議。此外，獨立監督人將執行重新檢視兆豐紐約分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美元清算交易，以確認相關交易有無違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 Control)法規及上述相關規定。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所聘任之遵循顧問已於約定期限內完成監督及諮詢，目前已依約聘任 NYDFS 指派之獨立監督人進駐，對兆豐紐約分行遵循 BSA/AML 相關規範及法規要求之有效性，進行全面性審查中，惟尚未開始執行上述美元清算交易之檢視工作。

後續就上述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行疑似洗錢案件(本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本案件迄今查無本行相關人員及本國人涉有幫助洗錢犯罪事證。

金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金管檢控字第 1060152046 號函內容亦說明，就查核所得資料尚無事實顯示本案件屬疑似洗錢交易。

另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進行改善措施過程中，經內部及外部獨立第三方發現部分交易有涉及上述法令遵循議題之虞，未來將可能支付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實際金額尚待有權裁決單位之裁量而定。

註 2：本行、兆豐紐約分行、兆豐芝加哥分行及兆豐矽谷分行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共同簽署裁罰令(Cease and Desist and Order of Assessment of Civil Money Penalty)，就兆豐紐約分行、兆豐芝加哥分行及兆豐矽谷分行最近期檢查基準日，分別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發現與風險管理及遵循 BSA/AML 要求暨相關法令規範之缺失，除遭課罰款美金 2 仟 9 佰萬元外，並應提出各項書面改善計畫，包括本行董事會與美國地區高階管理階層，應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階層之監督管理機制，董事會應提出建立美國地區 4 家分行合併治理架構及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之書面改善計畫，董事會與上述三家分行應聯名提出分行別之強化遵循 BSA/AML 及 OFAC 法規規範要求之監督管理機制之書面計畫，本行與兆豐紐約分行、兆豐芝加哥分行及兆豐矽谷分行應再就強化 BSA/AML 遵循計畫、客戶盡職調查、可疑交易活動之監控與申報及 OFAC 之遵循等議題，提出書面改善計畫。此外，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應再聘任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認可之獨立第三方，就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審查，以確認經由兆豐紐約分行之高風險客戶或交易之可疑交易活動，是否可被適當辨認及依據相關可疑交易活動申報規範進行申報。惟此次 FED 裁罰令中亦肯定本行對公司治理已採取強化措施，及本行承諾對美國上述三家分行之監督與法遵計畫持續改善的決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遞交書面改善計畫，但尚未聘任獨立第三方對兆豐紐約分行上述期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審查。

另，美國監理機關已完成上開美國地區各分行之後續檢查，特別針對兆豐紐約分行之風險管理及 BSA/AML 及 OFAC 法令遵循情形提出要求，期待本行及兆豐紐約分行於下次檢查前完成改善，以避免監理機關提高監理強度之可能性。本行已就各項風險管理及上述法令遵循議題依據改善計畫改善中。

(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10,081,195	\$ 8,446,411
已退休員工優存超額利息	1,376,912	1,245,291
退休金費用	623,650	629,156
勞健保費用	645,025	621,132
其他用人費用	922,253	978,219
合 計	\$ 13,649,035	\$ 11,920,209

1. 員工人數資訊請詳附註一(五)，其計算基礎與排除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本行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衡酌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狀況等因素後，核定提撥比率。
3. 本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75,582 仟元及 \$400,225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398,791 仟元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 \$400,225 仟元，差異為 \$(1,434) 仟元，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	\$ 535,681	\$ 484,684
攤銷費用	6,039	5,695
合 計	\$ 541,720	\$ 490,379

(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捐	\$ 2,005,752	\$ 2,241,019
租金	771,136	777,716
勞務費	1,116,397	608,141
電腦軟體維護費	496,004	476,756
保險費	408,047	447,493
捐贈費	220,070	102,560
運費	196,279	196,785
郵電費	212,256	212,203
業務推廣費	268,922	297,439
廣告印刷費	210,145	151,769
水電費	127,601	120,851
員工訓練費	132,222	63,421
旅費	113,369	78,973
其他	859,797	713,823
合 計	\$ 7,137,997	\$ 6,488,949

(三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60,861	\$ 4,326,9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3,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57,613)	12,4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903,248	4,742,4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3,616)	(637,062)
所得稅費用	\$ 2,779,632	\$ 4,105,40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5,736	\$ 90,83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66,878	\$ 4,740,08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307	6,6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403,060
基本稅額影響數	815,009	957,0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57,613)	12,444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調整影響數	(1,850,949)	(2,013,912)
所得稅費用	\$ 2,779,632	\$ 4,105,40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暫時性差異：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2,580,441	\$ 293,902	\$ -	\$ 2,874,343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199,597	-	-	199,5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49,033	(50,533)	295,736	1,494,236
未實現減損損失	717,287	(4,448)	-	712,839
其他	342,446	(60,110)	-	282,336
	<u>\$ 5,088,804</u>	<u>\$ 178,811</u>	<u>\$ 295,736</u>	<u>\$ 5,563,3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6,918)	29,048	-	(437,87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600,384)	(733)	-	(601,117)
其他	(41,050)	(83,510)	-	(124,560)
	<u>(\$ 2,161,652)</u>	<u>(\$ 55,195)</u>	<u>\$ -</u>	<u>(\$ 2,216,847)</u>

暫時性差異：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782,614	\$ 797,827	\$ -	\$ 2,580,441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199,597	-	-	199,5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91,165	(232,969)	90,837	1,249,033
未實現減損損失	603,109	114,178	-	717,287
其他	376,725	(34,279)	-	342,446
	<u>\$ 4,353,210</u>	<u>\$ 644,757</u>	<u>\$ 90,837</u>	<u>\$ 5,088,8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4,213)	(2,705)	-	(466,91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62,166)	(38,218)	-	(600,384)
其他	(74,278)	33,228	-	(41,050)
	<u>(\$ 2,153,957)</u>	<u>(\$ 7,695)</u>	<u>\$ -</u>	<u>(\$ 2,161,652)</u>

4. 本行截至民國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台北國稅局核定，另本行對民國 98 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由母公司兆豐金控依連結稅制提出復查。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95,554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88%。

(三十六)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單位：仟股)	8,536,234	8,536,23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1,523,410	\$ 19,009,9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2	\$ 2.23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時，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行之信用風險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行及子行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央行定期存單、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五)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六)說明。

項 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19,343,891	\$ 19,381,84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20,229,023	20,215,485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經常發生之公平交易價格，該金融工具視為有活絡市場。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則該金融工具視為無活絡市場，通常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市場成交價及利率、匯率中價計算公允價值，部分使用彭博資訊、櫃買中心，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技術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透過評價技術估計之公允價值，一般或參照其他實質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公允價值，或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路透社 TAIBOR 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對於非標準化而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本行及子行採用廣為市場使用之評價技術及模型，此類模型使用之參數通常均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對於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例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本行及子行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自行開發評價模型以衡量公允價值，這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必須根據假設作適當之估計。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
2.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債券型受益證券及本行及子行發行之指定衡量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3. 臺幣短票及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路透社之 TAIBOR 利率報價及 TAIFX3 中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外幣有價證券：彭博資訊。
5. 上市櫃股票：參考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
6. 興櫃股票：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可視標的及可比較同業之營運狀況與最近一個月之交易資訊，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淨利、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或營收對企業價值乘數法等方法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淨資產法或收益法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7. 基金：採用基金淨值。
8. 衍生工具：
 - (1)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2)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3) 部分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 Bloomberg 進行評價；
 - (4) 部分外幣衍生性商品使用彭博資訊。

(四)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1.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本行及子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及子行信用品質。

(五)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或因到期日甚短，或因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本行及子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利率通常依基準利率加減碼浮動，已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屬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原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惟因該部分放款所占比例微小，故亦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報價供參，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之公允價值以帳面價值代表。
5. 本行及子行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其帳面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六)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行及子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本行及子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屬之。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及子行投資之非熱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60,454	\$ 4,060,454	\$ -	\$ -
債券投資	34,291,662	-	34,291,6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781,732	3,207,823	2,573,909	-
債券投資	220,262,863	23,324,432	196,938,431	-
短期票券及定存單	52,045,405	-	52,045,405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20,122)	-	(6,920,122)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4,346	-	3,264,34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5,204)	-	(1,855,204)	-
合計	\$ 310,931,136	\$ 30,592,709	\$ 280,338,427	\$ -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866,854	\$ 2,866,854	\$ -	\$ -
債券投資	38,666,675	805,495	37,861,1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028,972	5,187,044	1,841,928	-
債券投資	169,351,914	23,708,634	145,643,280	-
短期票券及定存單	29,279,878	-	29,279,878	-
其他	60,173	-	60,173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76,700)	-	(8,176,700)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3,124	-	3,783,12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17,540)	-	(3,217,540)	-
合計	\$ 239,643,350	\$ 32,568,027	\$ 207,075,323	\$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持有之民國 105 年度甲類第十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金額為\$1,459,572 仟元，本期並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持有之民國 104 年度甲類第十二期及第十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金額分別為\$797,688 仟元及\$608,634 仟元，已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相關餘額。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相關餘額。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行及子行主要獲利來源為授信融資、金融商品之交易、投資等金融相關業務，敘做各項業務需承擔並管理伴隨之業務風險，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較具重大性。

本行及子行將任何可能負面影響盈餘或信譽之潛在因素視為風險。為維持穩定獲利及良好信譽，避免意外事件帶來損失，本行及子行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風險管理目標為符合監理機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穩健經營之要求，並將業務風險控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及子行依據母公司兆豐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組織、政策、管理目標、辦法、內控程序、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並循陳報系統向金控母公司報告，建立起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及陳報系統。

董事會為本行及子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組織架構、風險偏好、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案件。

本行總管理處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業務審核及監督事宜，尚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之相關風險。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幕僚，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限額分配、風險監控及陳報。各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辨識所轄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內控管理程序、規範，定期衡量風險程度，對於可能的負面影響採取因應措施。

營業單位遵循作業規範，並直接向管理單位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並彙總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陳報各類風險管理情形。

稽核單位透過定期、不定期查核業務及管理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正常運作。

各子行董事會均有本行派任之董監事，監控各子行治理情形。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於對企業及個人之貸款、保證、貿易融資、銀行間存拆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業務。

信用風險為本行及子行資本計提最主要之業務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維持穩健之資產配置策略、嚴謹之貸放文化及優良之資產品質，以確保資產及收益安全。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設有風險管理、授信、投資等審議委員會討論市場環境、產業變化及資本限額對應方針，審議相關規章及重大授信、投資案件。

訂定嚴謹之授信事前徵審程序及敘做標準，定期辦理貸後追蹤管理，了解客戶之營運及資金流向，對於風險偏高之對象增加覆審頻率。

依客戶違約機率或行為評分區分信用等級，實施信用分級管理。

依個別客戶、集團企業、產業及地區設定限額，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依外部評等及展望設定限額，注意市場信用加碼變化，監控交易對手風險集中度。

建立信用預警名單及通報機制。

定期逐筆評估資產品質，提列充足之損失準備。

設立專責之債權管理單位及審議委員會，加速不良債權處理及回收。

本行及子行針對各主要業務別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及子行對企業授信戶風險的衡量，採用借款人違約機率模型，納入財務及非財務因子，運用 Logistic 迴歸分析，預估借款人未來一年違約機率，並對照相應的評等等級，或考量授信業務特性及規模，利用信用評等表以評等區分出風險高低，授信審查及貸後管理均依客戶資信評等分級處理。對個人授信戶採用申請及行為評等模型區分風險等級，分群管理。內部模型定期或不定期維護與驗證，必要時予以調校，以使模型計算結果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客戶資信評等至少每年重評一次，若客戶資信發生重大變化則適時檢討調整其評等。

b. 內部風險評等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再分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四大類，大致與 Standard & Poor's 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相當於 S&P	AAA~BBB-	BB+~BB-	B+	B 及以下

(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本行及子行在與銀行同業進行交易之前須對交易對手資信進行評估，通常參考主要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交易對手資產及業主權益規模及其所屬國家風險等，訂定不同之額度上限。並定期觀察交易對手信評及股價之變化，以監控交易對手風險。

(3) 債券及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買券額度之訂定，除債券發行者或保證者之信用評等(採用 S&P/Moody's/Fitch/中華信評或惠譽臺灣之評等)須符合(常務)董事會核定之最低要求外，尚考量國家風險、CDS 報價變化、市場狀況等風險因素而定。

本行及子行對非避險衍生工具訂有敘做單位及全行風險總限額，並以交易合約評價正數及未來潛在暴險額作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準，併於信用風險總限額下控管。

(4) 資產品質

本行及子行對於取得各類金融資產之品質訂有各類最低標準及審查程序，並以各類限額控管資產組合之集中度風險，持有期間也定期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採取相應措施維持品質不墜，如產生債權受損疑慮時，亦訂有政策及辦法提存足夠之損失準備，以真實反映及保障公司業主權益之價值。

(5) 金融資產減損及準備金計提政策減損政策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情事時，即應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違反合約；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則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減損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須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以組合評估之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例如，資產類型、產業及擔保類型等，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相關。合併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依據各組合歷史減損經驗，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各分行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

對於授信資產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的提列，本行訂有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準則，主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業規定之資產評估五分類規定，要求銀行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有資產項目分為五類。表內外授信資產除正常授信列為第一類資產外，其餘不良授信依其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財務狀況及債權擔保情形分為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

可望回收、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等類別資產，第二至第五類授信資產須逐一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相關損失準備，第一類授信資產亦遵照主管機關規定按一定比例整體提列備抵呆帳。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及子行採用下列減緩政策：

(1) 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本行及子行均訂有擔保品管理辦法、擔保品放款值核計要點等，對於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皆有明確規定。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之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限額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訂有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對於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均設限控管。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及子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及子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及子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負債，以及取具第三方或金融機構之保證，用以降低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係以帳列金額表示，至於表外不可撤銷之承諾部分以其尚未動用額度計算，信用狀與保證部分為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1) 本行及子行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信用暴險：				
不可撤銷之承諾	\$	168,797,259	\$	171,787,313
保證及信用狀		243,153,847		257,027,894
合計	\$	411,951,106	\$	428,815,207

(2) 本行及子行信用暴險資產依暴險對象及暴險類別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央及拆借 銀行同業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附賣回票債券 及債務工具	衍生工具	表內其他	信用承諾	合計
政府機關	\$ 333,644,271	\$ 9,986,629	\$ 547,504	\$ 59,162,635	\$ 45	\$ 24,069	\$ 85,422,512	\$ 488,787,665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372,836,035	186,336,651	6,500,716	457,341,745	2,538,097	2	17,823,331	1,043,376,577
企業及商業	-	1,174,996,432	45,325,943	73,883,422	432,451	2,238,281	245,373,373	1,542,249,902
個人	-	408,737,114	5,193,819	-	25,425	304,848	61,148,036	475,409,242
其他	-	10,459,435	3,303,549	353,450	268,328	38,503	2,183,854	16,607,119
合計	706,480,306	1,790,516,261	60,871,531	590,741,252	3,264,346	2,605,703	411,951,106	3,566,430,505
減：備抵呆帳	(1,293)	(28,355,505)	(1,664,722)	-	-	(1,525)	-	(30,023,045)
淨額	\$ 706,479,013	\$ 1,762,160,756	\$ 59,206,809	\$ 590,741,252	\$ 3,264,346	\$ 2,604,178	\$ 411,951,106	\$ 3,536,407,460

對企業及商業放款中貿易融資占 10.82%，為新臺幣 127,089,636 千元。對個人放款中房屋貸款占 75.32%，為新臺幣 307,847,048 千元。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央及拆借 銀行同業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附賣回票債券 及債務工具	衍生工具	表內其他	信用承諾	合計
政府機關	\$ 360,860,952	\$ 8,467,889	\$ 374,127	\$ 34,652,853	\$ -	\$ 17,378	\$ 84,705,196	\$ 489,078,395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269,579,542	161,889,924	7,001,905	420,575,817	2,270,646	58	15,874,010	877,191,902
企業及商業	-	1,166,873,194	48,085,489	65,393,120	867,531	952,480	269,879,135	1,552,050,949
個人	-	394,633,931	4,767,526	-	45,515	312,976	56,710,159	456,470,107
其他	-	10,108,060	624,882	283,986	599,432	65,479	1,646,707	13,328,546
合計	630,440,494	1,741,972,998	60,853,929	520,905,776	3,783,124	1,348,371	428,815,207	3,388,119,899
減：備抵呆帳	(2,206)	(26,694,232)	(1,428,738)	-	-	(3,034)	-	(28,128,210)
淨額	\$ 630,438,288	\$ 1,715,278,766	\$ 59,425,191	\$ 520,905,776	\$ 3,783,124	\$ 1,345,337	\$ 428,815,207	\$ 3,359,991,689

對企業及商業放款中貿易融資占 8.08%，為新臺幣 94,290,515 千元。對個人放款中房屋貸款占 76.34%，為新臺幣 301,249,912 千元。

(3) 本行及子行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8,404,988	\$ 8,404,988
－衍生工具	944,738	365,186	-	1,309,9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97,586	-	-	1,697,586
貼現及放款	1,145,290,237	-	52,161,524	1,197,451,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32,001,024	32,001,0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2,824,775	2,824,775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84,307,140	-	1,030,909	85,338,049
保證及信用狀	48,168,107	-	1,559,811	49,727,9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12,237,232	\$ 12,237,232
－衍生工具	908,272	1,140,092	-	2,048,3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91,532	-	-	4,091,532
貼現及放款	1,107,932,816	-	54,229,707	1,162,16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16,630,445	16,630,4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3,652,812	3,652,812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82,161,825	-	1,206,122	83,367,947
保證及信用狀	50,000,626	-	1,852,236	51,852,862

註 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存單、信用狀及物權。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註 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八(三)3.(3)及(4)。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將加重風險程度，發生風險集中的情況例如大額暴險集中於單一信用商品、單一客戶、或少數客戶、或從事相同行業、或業務性質類似、或處於同一地區、或具相同風險特質之一群客戶等，當不利之經濟變動出現時，容易造成金融機構巨額損失。

本行及子行為防範信用風險集中，對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及大額暴險訂有限額及管理辦法，各行須監控集中度於限額之內，風險報告須定期就產業別、地區/國家別、擔保品及其他形式之風險集中情形予以分析說明。

(1)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依產業別分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個人	個人	\$ 469,885,151	21.33%	\$ 451,344,091	20.79%
法人	政府機關	95,409,141	4.33%	93,173,084	4.29%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204,159,982	9.27%	177,763,933	8.19%
	企業及商業				
	－製造業	547,622,336	24.86%	525,117,015	24.1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5,344,980	3.88%	98,779,752	4.55%
	－批發及零售業	159,440,903	7.24%	162,134,935	7.47%
	－運輸及倉儲業	163,154,325	7.41%	170,853,727	7.87%
	－不動產業	281,822,024	12.80%	286,623,859	13.21%
	－其他	182,985,237	8.31%	193,243,041	8.90%
其他	其他	12,643,288	0.57%	11,754,768	0.54%
合計		\$ 2,202,467,367	100.00%	\$ 2,170,788,205	100.00%

(2)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依地區別分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華民國	\$ 1,719,348,004	78.06%	\$ 1,653,439,909	76.17%
亞太地區	303,204,321	13.77%	296,208,761	13.65%
北美洲	82,687,000	3.75%	105,347,987	4.85%
其他	97,228,042	4.42%	115,791,548	5.33%
合計	\$ 2,202,467,367	100.00%	\$ 2,170,788,205	100.00%

(3)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以擔保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純信用	\$ 869,949,638	39.50%	\$ 873,404,872	40.23%
提供擔保				
— 股票擔保	143,631,758	6.52%	133,034,971	6.13%
— 債單擔保	82,855,860	3.76%	50,562,799	2.33%
— 不動產擔保	842,144,756	38.24%	818,537,443	37.71%
— 動產擔保	96,494,268	4.38%	109,674,057	5.05%
— 保證函	54,752,245	2.49%	57,288,066	2.64%
— 其他	112,638,842	5.11%	128,285,997	5.91%
合計	\$ 2,202,467,367	100.00%	\$ 2,170,788,205	100.00%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 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損失準備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	小計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	小計
表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365,175	\$ 1,727,405	\$ 38,424	\$ 6,105	\$ 574,431	\$ 137,711,540	\$ -	\$ -	\$ -	\$ -	\$ -	\$ -	\$ 1,293	\$ 137,710,2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9,952,989	2,941,969	1,801,911	4,071,897	-	568,768,766	-	-	-	-	-	-	-	568,768,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32,591,741	1,378,921	-	-	321,000	34,291,662	-	-	-	-	-	-	-	34,291,662	
- 衍生工具	2,470,354	193	-	-	793,799	3,264,346	-	-	-	-	-	-	-	3,264,3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97,586	-	-	-	-	1,697,586	-	-	-	-	-	-	-	1,697,586	
應收款項	27,124,392	13,393,893	6,477,979	4,196,801	8,313,078	59,506,143	1,764	505	321	17,991	21,161	1,344,227	1,684,722	59,206,809	
貼現及放款	731,391,266	434,747,626	245,350,596	81,794,353	278,753,442	1,772,037,283	1,526,617	242,386	169,487	103,710	2,277,091	16,201,887	28,355,505	1,762,160,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272,308,268	-	-	-	-	272,308,268	-	-	-	-	-	-	-	272,308,2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282,425,087	-	-	-	18,649	282,443,736	-	-	-	-	-	-	-	282,443,736	
其他資產	61,420	730,431	-	-	1,809,022	2,600,873	-	-	-	-	-	4,830	1,525	2,604,178	
合計	\$2,045,388,278	\$ 454,920,438	\$253,668,910	\$90,069,156	\$ 290,583,421	\$3,134,630,203	\$ 1,528,381	\$ 242,891	\$ 169,808	\$ 235,471	\$ 121,701	\$2,298,252	\$ 30,023,045	\$ 3,124,456,35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損失準備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	小計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	小計
表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838,654	\$ 1,874,076	\$ 12,955	\$ 10,259	\$ 692,808	\$ 90,428,752	\$ -	\$ -	\$ -	\$ -	\$ -	\$ -	\$ 2,206	\$ 90,426,5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5,423,829	2,169,137	644,120	1,311,797	462,859	540,011,742	-	-	-	-	-	-	-	540,011,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34,151,375	4,415,420	99,880	-	-	38,666,675	-	-	-	-	-	-	-	38,666,675	
- 衍生工具	2,124,733	4,250	-	-	1,654,141	3,783,124	-	-	-	-	-	-	-	3,783,1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55,968	-	-	-	-	4,255,968	-	-	-	-	-	-	-	4,255,968	
應收款項	12,261,511	9,157,438	17,153,080	3,349,734	17,714,301	59,636,064	4,861	330	924	512	21,590	1,189,648	1,428,738	59,425,191	
貼現及放款	754,413,557	347,880,410	213,107,288	110,221,176	301,460,968	1,727,083,389	747,750	150,011	360,168	204,050	48,633	13,378,997	26,694,232	1,715,278,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198,432,234	199,558	-	60,173	-	198,691,965	-	-	-	-	-	-	-	198,691,9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279,246,571	25,667	-	-	18,930	279,291,168	-	-	-	-	-	-	-	279,291,168	
其他資產	84,130	795,526	-	-	463,107	1,342,763	-	-	-	-	-	5,608	3,034	1,345,337	
合計	\$1,908,232,562	\$ 366,521,482	\$231,017,323	\$ 114,953,139	\$ 322,467,104	\$2,943,191,610	\$ 752,611	\$ 150,341	\$ 361,092	\$ 204,562	\$ 70,223	\$ 1,538,829	\$ 28,128,210	\$ 2,931,176,482	

a. 依本行及子行放款資產內部評等之相關規範，本行及子行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於健全等級以上之債務工具比率分別為 99.71% 及 99.07%。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日本行及子行存放及拆放同業款項健全等級之比率為 98.45% 及 99.15%。

c.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日本行及子行之放款資產健全等級比率分別為 41.27% 及 43.68%。

d. 本行及子行之貼現及放款皆已依備撥信相關作業規範及法令規定，採用內部信用評等(分)表予以分類。

e. 本行及子行之貼現及放款皆已依備撥信相關作業規範及法令規定，採用內部信用評等(分)表予以分類。採用內部信用評等可再分為健全、良好、尚可及薄弱四大類，其違約率可與 Standard & Poor's 之評等對應；另無評等部分係以評等(分)表進行分類之資產，尚未對應違約率，主要為主權國家、銀行及海外分行客戶之資產。本行對於主權國家及銀行採合格外部評等為品質管理工具，對於海外分行客戶則以評等(分)表進行分類。

(2) 本行及子行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處理過程延誤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均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惟未減損之狀況，根據本行採用之資產評估內部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極少狀況下會有逾期 90 天以上惟未減損。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逾期 6 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 14,227	\$ 6,934	\$ -	\$ -	\$ 21,161
貼現及放款					
—政府機關	44,049	-	-	-	44,049
—企業及商業	48,662	97,015	-	-	145,677
—個人	2,087,365	-	-	-	2,087,365
合計	\$ 2,194,303	\$ 103,949	\$ -	\$ -	\$ 2,298,25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逾期 6 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 20,126	\$ 8,091	\$ -	\$ -	\$ 28,217
貼現及放款					
—企業及商業	314,767	45,004	-	-	359,771
—個人	1,150,070	771	-	-	1,150,841
合計	\$ 1,484,963	\$ 53,866	\$ -	\$ -	\$ 1,538,829

(3) 本行及子行已減損放款之呆帳準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方式評估	放款總額				合計	呆帳準備				呆帳準備占已減損放款 %
	組合方式評估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放款淨額	
中華民國	\$ -	\$ 1,332,698,395	\$ 9,848,528	\$ 786,023	\$ 1,343,332,946	\$ 1,650,536	\$ 19,323,124	\$ 20,973,660	\$ 1,322,359,286	197.2
亞太地區	-	285,696,724	1,386,692	6,520	287,089,936	331,413	4,117,269	4,448,682	282,641,254	319.3
北美洲	-	67,656,193	273,114	-	67,929,307	46,001	976,859	1,022,860	66,906,447	374.5
其他	-	88,263,062	3,724,067	176,943	92,164,072	628,768	1,281,535	1,910,303	90,253,769	48.9
合計	\$ -	\$ 1,774,314,374	\$ 15,232,401	\$ 969,486	\$ 1,790,516,261	\$ 2,656,718	\$ 25,698,787	\$ 28,355,505	\$ 1,762,160,7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方式評估	放款總額				合計	呆帳準備				呆帳準備占已減損放款 %
	組合方式評估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放款淨額	
中華民國	\$ -	\$ 1,261,478,161	\$ 10,588,311	\$ 728,542	\$ 1,272,795,014	\$ 2,383,636	\$ 17,338,574	\$ 19,722,210	\$ 1,253,072,804	174.2
亞太地區	-	275,312,574	900,184	8,259	276,221,017	295,756	3,781,923	4,077,679	272,143,338	448.8
北美洲	-	85,663,604	45,974	-	85,709,578	13,276	1,176,723	1,189,999	84,519,579	2,588.4
其他	-	106,139,662	1,093,357	14,370	107,247,389	246,136	1,458,208	1,704,344	105,543,045	153.8
合計	\$ -	\$ 1,728,594,001	\$ 12,627,826	\$ 751,171	\$ 1,741,972,998	\$ 2,938,804	\$ 23,755,428	\$ 26,694,232	\$ 1,715,278,766	

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下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皆為 \$0 元，依銀行法規，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逾期放款、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1,128,319	\$ 645,095,746	0.17%	\$ 9,782,286	866.98%
	無擔保	536,519	736,683,401	0.07%	12,510,566	2311.8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472,705	307,978,041	0.15%	4,579,914	968.87%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307	11,654,683	0.00%	169,328	55155.70%
	其他(說明 6)	擔保	132,076	88,979,017	0.15%	1,311,503
無擔保		468	125,373	0.37%	1,908	407.69%
放款業務合計		\$ 2,270,394	\$1,790,516,261	0.13%	\$ 28,355,505	1248.9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9,460	\$ 4,840,142	0.20%	\$ 47,226	499.2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 7)		\$ -	\$ 33,152,887	-	\$ 497,293	-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653,250	\$ 662,796,704	0.10%	\$ 9,911,426	1517.25%
	無擔保	741,285	684,542,363	0.11%	11,256,953	1518.5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360,832	301,248,288	0.12%	4,232,784	1173.06%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453	9,683,356	0.00%	133,531	29477.04%
	其他(說明 6)	擔保	93,991	83,537,591	0.11%	1,157,260
無擔保		553	164,696	0.34%	2,278	411.93%
放款業務合計		\$ 1,850,364	\$1,741,972,998	0.11%	\$ 26,694,232	1442.6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8,354	\$ 4,431,609	0.19%	\$ 47,486	568.4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 7)		\$ -	\$ 36,988,054	-	\$ 555,759	-

說明：

-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b)	350	2,728
合計	\$ 350	\$ 2,728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b)	377	3,017
合計	\$ 377	\$ 3,017

說明：

- (a) 依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b)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3) 本行及子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 a)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 b)	授信總餘額 (說明 c)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 51,663,696	19.58%
2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7,925,144	14.37%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5,881,823	13.60%
4	D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5,120,360	9.52%
5	E 集團	航空運輸業	22,840,187	8.66%
6	F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8,748,581	7.10%
7	G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6,338,253	6.19%
8	H 集團	綿毛紡紗業	15,559,273	5.90%
9	I 集團	海洋水運業	14,966,084	5.67%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1,612,591	4.40%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 a)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 b)	授信總餘額 (說明 c)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 59,062,727	22.93%
2	B 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3,746,385	16.98%
3	C 集團	航空運輸業	21,405,880	8.31%
4	D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0,626,772	8.01%
5	E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9,074,465	7.41%
6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7,930,597	6.96%
7	G 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7,355,326	6.74%
8	H 集團	投資顧問業	17,296,179	6.72%
9	I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5,888,845	6.17%
10	J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5,184,618	5.90%

說明：

- (a)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授信總餘額，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b)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c)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行及子行對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付義務，例如應付存款人提款、借款到期還款等，或無法在一定期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等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行及子行以金融相關業務為主，尤重資金流動性之管理，管理目標為(1)符合主管機關流動性指標的規定(2)依據業務發展計畫，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確保可以應付日常所有支付義務及業務成長需求，並具備充足之高流動性資產及緊急向外融通能力，以因應緊急狀況。

本行及子行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限額，控管流動性風險，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管理部門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報告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

本行及子行每日均密切監控資金來源及用途期間缺口以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管理，未來現金流量的推測係以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現日為依據，亦考量放款額度使用、保證及承諾等或有負債實際動用資金程度。

可用於支應到期債務及放款承諾之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支應未預期之現金流出。

本行及子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1) 必須維持可以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之信用及能力。
- (2)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以確保中長期流動性安全。
- (3) 分散資金來源，吸收穩定的核心存款避免依賴大額存款。
- (4) 避免潛在損失風險意外造成資金成本上升及資金調度壓力。
- (5) 到期日配合管理，確保短期資金流入大於流出。
- (6) 維持監理機關規定之流動性比率。
- (7) 持有高品質高流動性資產。
- (8) 持有之金融商品注意流通性、安全性及多樣化。
- (9) 本行及子行均擬有資金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檢討。
- (10) 本行及子行海外分支機構，必須遵守本國及當地國監理機關相關之規定，若有不同則從嚴辦理。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行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本行及子行資金到期日缺口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177,364	\$ 34,611,153	\$ 8,870,415	\$ 3,342,635	\$ -	\$ -	\$ 138,001,5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8,655,666	67,103,158	2,658,663	1,113,651	-	-	569,531,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128	1,352,128	1,980,436	6,516,993	23,815,089	5,193,600	40,119,3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98,567	-	-	-	-	-	1,698,567
應收款項	55,147,588	21,596,208	6,312,004	10,553,413	222,402	354	93,831,969
貼現及放款	109,589,387	173,098,023	227,833,193	211,185,138	691,639,343	484,928,145	1,898,273,2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15,384	17,995,955	13,777,486	19,913,276	144,193,287	95,885,314	360,980,7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7,155,603	48,257,467	58,352,020	21,100,795	17,972,478	307,184	283,145,547
其他金融資產	341	681	681	2,385	-	4,830	8,918
合計	963,901,028	364,014,773	319,784,898	273,728,286	877,842,599	586,319,427	3,385,591,0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5,266,681	4,192,524	3,453,710	5,846,754	31,623,119	672,832	371,055,62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9,651,125	3,640,270	168,901	-	-	-	33,460,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85,190	1,188	-	2,313	16,062	8,125	6,912,8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9,237	259,115	-	-	-	-	848,352
應付款項	54,975,325	3,692,390	1,450,748	4,290,638	206,344	5,679,276	70,294,721
存款及匯款	502,451,168	355,176,501	230,807,062	405,504,291	893,424,724	18,535,697	2,405,899,443
應付金融債券	-	83,300	4,913,940	8,027,980	13,920,590	-	26,945,810
其他金融負債	6,216,352	1,765,124	19,376	5,747	252,629	720,819	8,980,047
其他負債	227,009	454,017	454,017	1,589,060	-	-	2,724,103
合計	926,262,087	369,264,429	241,267,754	425,266,783	939,443,468	25,616,749	2,927,121,270
期距缺口	\$ 37,638,941	(\$ 5,249,656)	\$ 78,517,144	(\$ 151,538,497)	(\$ 61,600,869)	\$ 560,702,678	\$ 458,469,741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378,115	\$ 35,001,901	\$ 8,024,994	\$ 2,123,915	\$ -	\$ -	\$ 90,528,9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5,112,300	53,732,255	9,009,059	2,638,166	-	-	540,491,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647,992	1,203,373	550,142	2,750,877	29,881,502	3,071,449	43,105,3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56,613	-	-	-	-	-	4,256,613
應收款項	56,280,422	23,534,494	5,932,201	8,506,613	344,659	325	94,598,714
貼現及放款	78,899,118	119,537,352	209,351,303	195,420,919	757,684,688	488,975,036	1,849,868,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09,557	15,239,037	9,589,614	15,620,227	141,720,173	76,434,077	297,212,6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7,391,787	34,719,381	24,655,088	68,974,861	24,181,450	6,690	279,929,257
其他金融資產	1,409	2,818	2,818	9,863	-	5,608	22,516
合計	831,577,313	282,970,611	267,115,219	296,045,441	953,812,472	568,493,185	3,200,014,2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6,305,752	6,623,886	5,733,263	6,239,878	30,516,426	649,286	386,068,491
央行及同業融資	27,677,843	7,304,654	4,991,930	-	-	-	39,974,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8,237,292	1,187	-	3,313	16,875	12,500	8,271,1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0,716	274,172	-	-	-	-	444,888
應付款項	54,266,812	4,018,201	1,703,901	3,467,386	305,167	5,679,352	69,440,819
存款及匯款	394,197,787	317,587,266	195,869,354	401,713,594	862,895,914	17,860,493	2,190,124,408
應付金融債券	-	83,300	213,940	10,585,570	26,945,810	-	37,828,620
其他金融負債	6,190,044	1,875,248	6,792	2,152	291,443	226,940	8,592,619
其他負債	127,091	254,181	254,182	889,636	-	-	1,525,090
合計	827,173,337	338,022,095	208,773,362	422,901,529	920,971,635	24,428,571	2,742,270,529
期距缺口	\$ 4,403,976	(\$ 55,051,484)	\$ 58,341,857	(\$ 126,856,088)	\$ 32,840,837	\$ 544,064,614	\$ 457,743,712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B.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利率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利率期貨。
- C.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CDS)。
- D. 權益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
- E. 其他：混合型商品。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157,614	\$ 18,477	\$ 19,054	\$ 13,752	\$ -	\$ -	\$ 208,897
流出	146,250	14,708	16,044	12,668	-	-	189,670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40,982	125,089	210,593	630,380	3,184,282	5,250,370	9,441,696
流出	94,266	124,275	206,707	278,617	2,309,459	3,411,216	6,424,540
信用衍生工具							
流入	-	50,626	47,985	80,514	276,682	-	455,807
流出	-	-	-	-	-	-	-
流入合計	\$ 198,596	\$ 194,192	\$ 277,632	\$ 724,646	\$ 3,460,964	\$ 5,250,370	\$ 10,106,400
流出合計	\$ 240,516	\$ 138,983	\$ 222,751	\$ 291,285	\$ 2,309,459	\$ 3,411,216	\$ 6,614,210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278,109	\$ 21,204	\$ 217,171	\$ 193,270	\$ 607	\$ -	\$ 710,361
流出	275,216	16,688	204,314	178,911	-	-	675,129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104,140	157,958	230,830	783,552	3,556,882	4,957,305	9,790,667
流出	119,528	134,626	221,583	520,088	2,955,843	21,449,704	25,401,372
信用衍生工具							
流入	-	74,301	75,025	137,014	514,761	-	801,101
流出	-	-	-	-	-	-	-
流入合計	\$ 382,249	\$ 253,463	\$ 523,026	\$ 1,113,836	\$ 4,072,250	\$ 4,957,305	\$ 11,302,129
流出合計	\$ 394,744	\$ 151,314	\$ 425,897	\$ 698,999	\$ 2,955,843	\$ 21,449,704	\$ 26,076,501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B. 利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貨幣交換。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27,223,858	12,766,317	6,696,367	2,581,317	1,371,641	-	50,639,500
流出	\$	27,159,553	12,700,082	6,622,980	2,567,709	1,341,572	-	50,391,896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371,875,856	162,999,593	78,682,742	20,305,658	1,367,068	-	635,230,917
流出		372,274,968	162,200,579	78,277,632	19,946,846	1,358,461	-	634,058,486
流入合計	\$	399,099,714	175,765,910	85,379,109	22,886,975	2,738,709	-	685,870,417
流出合計	\$	399,434,521	174,900,661	84,900,612	22,514,555	2,700,033	-	684,450,38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入	\$	30,197,850	18,201,973	7,524,575	2,406,361	511,877	-	58,842,636
流出	\$	30,211,238	18,192,363	7,553,978	2,422,939	515,424	-	58,895,942
利率衍生工具								
流入		284,272,580	162,606,566	73,320,045	34,026,932	32,427	-	554,258,550
流出		282,968,234	162,045,158	73,151,435	33,799,850	29,688	-	551,994,365
流入合計	\$	314,470,430	180,808,539	80,844,621	36,433,293	544,304	-	613,101,186
流出合計	\$	313,179,472	180,237,521	80,705,413	36,222,789	545,112	-	610,890,307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	1,778,198	132,777	64,358,929	4,927,631	19,987,704	77,612,020	168,797,259
財務保證合約	\$	51,862,977	60,001,331	33,697,291	77,828,638	19,169,582	594,028	243,153,847
合計	\$	53,641,175	60,134,108	98,056,220	82,756,269	39,157,286	78,206,048	411,951,106

		105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	559,687	969,790	58,619,353	8,386,759	25,266,226	77,985,498	171,787,313
財務保證合約	\$	48,952,334	58,435,802	40,052,670	88,858,404	20,169,882	558,802	257,027,894
合計	\$	49,512,021	59,405,592	98,672,023	97,245,163	45,436,108	78,544,300	428,815,207

- a. 表外項目包括不可撤銷之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b. 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不可撤銷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c.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已開出之保證及信用狀金額。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	510,292	810,916	590,893	1,912,101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收入		164,583	146,398	-	310,981
淨給付	\$	345,709	664,518	590,893	1,601,120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	460,271	775,081	627,779	1,863,131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收入		159,920	205,063	6,705	371,688
淨給付	\$	300,351	570,018	621,074	1,491,443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84,008,321	\$ 187,833,304	\$ 208,337,785	\$ 237,385,104	\$ 248,521,534	\$ 177,816,984	\$ 824,11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4,105,713	128,173,756	235,794,465	311,681,705	283,744,919	429,264,908	1,085,445,960
期距缺口	(\$ 590,097,392)	\$ 59,659,548	(\$ 27,456,680)	(\$ 74,296,601)	(\$ 35,223,385)	(\$ 251,447,924)	(\$ 261,332,350)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55,269,500	\$ 168,414,595	\$ 180,071,201	\$ 191,975,919	\$ 198,777,659	\$ 202,400,836	\$ 813,629,2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37,483,830	109,575,849	173,464,798	298,729,968	275,651,699	481,489,585	1,098,571,931
期距缺口	(\$ 682,214,330)	\$ 58,838,746	\$ 6,606,403	(\$ 106,754,049)	(\$ 76,874,040)	(\$ 279,088,749)	(\$ 284,942,641)

(2)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6,886,477	\$ 26,657,714	\$ 8,343,873	\$ 3,766,739	\$ 2,154,972	\$ 15,963,1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821,302	26,582,615	9,076,199	5,419,476	6,325,843	19,417,169
期距缺口	(\$ 9,934,825)	\$ 75,099	(\$ 732,326)	(\$ 1,652,737)	(\$ 4,170,871)	(\$ 3,453,990)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9,616,397	\$ 19,875,115	\$ 7,124,975	\$ 3,407,806	\$ 2,521,586	\$ 16,686,9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855,679	22,461,490	8,469,306	5,147,899	6,649,376	19,127,608
期距缺口	(\$ 12,239,282)	(\$ 2,586,375)	(\$ 1,344,331)	(\$ 1,740,093)	(\$ 4,127,790)	(\$ 2,440,693)

1. 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0,412,248	\$ 11,517,700	\$ 2,516,467	\$ 753,350	\$ 1,009,933	\$ 4,614,7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91,414	10,855,576	1,066,824	727,380	666,492	8,675,142
期距缺口	(\$ 1,579,166)	\$ 662,124	\$ 1,449,643	\$ 25,970	\$ 343,441	(\$ 4,060,344)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234,224	\$ 10,148,675	\$ 2,547,692	\$ 790,346	\$ 825,862	\$ 4,921,6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533,211	10,478,428	1,219,097	844,573	818,041	8,173,072
期距缺口	(\$ 2,298,987)	(\$ 329,753)	\$ 1,328,595	(\$ 54,227)	\$ 7,821	(\$ 3,251,423)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本行及子行因承擔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管理目的在將風險限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避免金融商品市場價格之波動影響未來收益及資產負債之價值。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常務)董事會決定風險容忍度、部位限額、損失限額等。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控管：交易簿操作主要為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而持有之部位，銀行金融商品交易政策採背對背操作原則，銀行簿則以持有至到期為主並採取避險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由財務部及風險控管處分別擬訂，風險控管處彙整後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核定。
- (2) 風險控管處每日編製市場風險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表，並定期彙總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操作績效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俾(常務)董事會了解本行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操作之風險控管情形。風險控管處每日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等，另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檢視壓力測試限額等，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

5. 市場風險衡量及控管原則

- (1)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含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與信用違約交換(CDS)等商品之部位及損益評估。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並依本行相關規定呈報核准階層。交易如達停損限額應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專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
- (2)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員、交易室及非避險性部位：每日評估；避險性部位：期貨每日評估，其他商品則每月評估二次。
- (3) 利用 SUMMIT 及 DW 資訊系統及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提供即時額度管理、每日損益評估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每月壓力測試計算等功能。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行及子行均每日監控交易簿部位、暴險變化、及各類限額包括各交易室、交易員、商品線等限額之執行狀況。

交易簿各項金融商品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風險衡量方法為敏感度分析。

本行每月以利率上升 1%、權益證券市場指數下跌 15%、匯率上升 3%及信用利差上升 100 點情境下，對本行及子行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CDS)等相關金融商品進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所持有之利率商品價值下跌，造成財務損失。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工具。

本行及子行利率商品交易以避險交易為主。

操作單位判斷利率走勢及各國家風險，依核定之最低投資標準過濾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慎選標的。本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員、交易商品、交易對象、日中與隔夜等限額)，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配合，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依據之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行及子行以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期間錯配為主要之利率風險來源。

由於本行及子行存在利率敏感性缺口，市場利率波動對盈餘及現金流量造成或好或壞之影響。

本行主要採用重訂價缺口分析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可以估算在一定期間內將到期之孳息資產及重新訂價之付息負債的差額，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該分析假設資產負債結構不變，且利率曲線平行移動，未考慮客戶行為、基差風險、及債券提前償還之選擇權特性。本行及子行除計算本年度淨利息收入之變動，並監控淨利息收入變動對本年度淨利息收入預算之比例。

本行及子行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如有風險管理指標逾越限額，須提出因應方案，分析及監控結果定期陳報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

9.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及子行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由於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外匯風險相對不大。

為控管交易簿之外匯交易風險，本行及子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10. 本行及子行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035,329	\$ 524,540	\$ 21,568,006	\$ 3,641,671	\$ 19,664,59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4,400,136	1,848,048	6,408,555	633,202	22,644,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39,076	3,184,769	258	4,157	1,368
應收款項	31,881,245	7,686,002	1,582,258	378,176	1,928,689
貼現及放款	470,566,619	46,818,900	15,803,835	21,447,658	28,518,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70,567	68,676,711	17,242,410	4,158,86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412,975	1,513,814	3,923,593	512,581	263,368
其他資產	2,263,405	32,530	85,385	57,535	61,145
資產合計	1,153,069,352	130,285,314	66,614,300	30,833,840	73,082,272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24,204,355	2,007,669	4,894,036	1,818,821	26,335,0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3,457,56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41,121	8,739	285	2,123	1,4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61,983	-	-	-
應付款項	16,751,875	277,300	807,331	756,222	1,810,5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276	-	43,713	48,696	127,550
存款及匯款	866,530,769	37,581,977	95,858,190	31,147,010	28,192,669
其他負債	6,544,922	1,889,487	975,266	779,480	315,718
負債合計	1,255,529,878	42,227,155	102,578,821	34,552,352	56,783,037
表內外匯缺口	(\$ 102,460,526)	\$ 88,058,159	(\$ 35,964,521)	(\$ 3,718,512)	\$ 16,299,235
表外承諾項目	\$ 62,735,767	\$ 915,439	\$ 1,774,825	\$ 11,643,677	\$ 3,102,882
臺幣兌換匯率	29.6480	23.0988	4.5382	35.4056	0.2629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03,544	\$ 310,135	\$ 10,445,992	\$ 3,678,163	\$ 12,041,6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4,434,194	756,861	13,878,641	1,700,832	22,568,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11,904	2,240,329	409	9,930	2,252
應收款項	32,920,147	5,151,369	1,303,214	1,010,405	1,840,866
貼現及放款	485,835,591	40,866,161	12,683,762	20,649,860	33,179,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314,756	49,517,024	15,183,326	4,441,86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064,690	1,527,971	4,109,819	679,202	276,970
其他資產	970,839	32,161	80,774	61,968	54,255
資產合計	1,106,055,665	100,402,010	57,685,937	32,232,220	69,963,321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20,340,353	3,462,822	5,652,241	2,408,881	22,514,25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9,974,42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63,477	13,022	428	6,402	3,222
應付款項	13,873,248	242,784	787,605	580,837	1,905,7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916	-	41,114	64,832	125,276
存款及匯款	776,913,967	29,935,501	82,258,183	28,837,557	29,034,895
其他負債	5,923,470	1,225,396	1,387,315	758,040	373,582
負債合計	1,167,601,858	34,879,525	90,126,886	32,656,549	53,956,963
表內外匯缺口	(\$ 61,546,193)	\$ 65,522,485	(\$ 32,440,949)	(\$ 424,329)	\$ 16,006,358
表外承諾項目	\$ 75,718,179	\$ 1,400,585	\$ 2,278,564	\$ 11,527,929	\$ 3,337,466
臺幣兌換匯率	32.2060	23.3236	4.6253	33.9612	0.2769

11.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本行因自營、造市、策略等需要，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持有權益證券，其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操作小組依標的公司之基本面及市場交易面等條件考量，以選擇流動性高之績優成長股票為主，擬訂投資價位，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後，交易員於核定價格上限內，視情況買入。

每日買賣紀錄、投資組合明細及損益概況均須向負責階層報告，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訂有停損、預警及例外管理規定，以及對持有個股、產業集中度之限額控管。

12. 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金融商品(含交易簿及非交易簿)敏感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 1%	(\$ 51,576)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 1%	51,576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 1BPS	3,293	(58,80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 1BPS	(3,293)	58,801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1%	(43,918)	(30,45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1%	43,918	30,45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 1%	(\$ 33,095)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 1%	33,095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 1BPS	5,912	(34,424)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 1BPS	(5,912)	34,424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1%	(28,860)	(51,504)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1%	28,860	51,504

1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29,230,345	\$ 940,173,141	\$ 19,231,002	\$ 93,939,541	\$ 1,582,574,0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8,686,298	689,370,550	90,374,554	19,925,814	1,298,357,2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0,544,047	\$ 250,802,591	(\$ 71,143,552)	\$ 74,013,727	\$ 284,216,813
淨值					\$ 251,183,1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1.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3.15%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81,743,022	\$ 853,830,915	\$ 61,943,233	\$ 65,793,060	\$ 1,463,310,2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1,612,902	647,580,419	92,376,140	36,414,974	1,217,984,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40,130,120	\$ 206,250,496	(\$ 30,432,907)	\$ 29,378,086	\$ 245,325,795
淨值					\$ 248,401,4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0.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8.76%

說明：

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339,034	\$ 1,048,181	\$ 424,577	\$ 341,939	\$ 38,153,7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432,085	2,088,035	1,361,413	-	40,881,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093,051)	(\$ 1,039,854)	(\$ 936,836)	\$ 341,939	(\$ 2,727,802)
淨值					\$ 534,4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0.35%)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753,246	\$ 917,397	\$ 448,358	\$ 347,507	\$ 33,466,5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214,405	1,506,710	1,201,384	-	34,922,4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461,159)	(\$ 589,313)	(\$ 753,026)	\$ 347,507	(\$ 1,455,991)
淨值					\$ 389,7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3.55%)

說明：

- 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2.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264,346	\$ -	\$ 3,264,346	\$ 1,243,274	\$ 66,650	\$ 1,954,422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855,204	\$ -	\$ 1,855,204	\$ 365,186	\$ 13,556	\$ 1,476,4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783,124	\$ -	\$ 3,783,124	\$ 1,181,638	\$ 866,726	\$ 1,734,76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217,540	\$ -	\$ 3,217,540	\$ 1,140,092	\$ 9,250	\$ 2,068,19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行及子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行及子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及子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並按時申報相關資訊。
2. 子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規範者，從其規範；若無規範者，則以合格資本淨額除以法定資本需求之比率為準。

(三) 資本適足率

下表係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55,953,520	\$ 249,538,884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3,131,246	37,575,805	
	自有資本		289,084,766	287,114,68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註 1)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58,660,700	1,851,031,94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752,16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3,247,425	93,518,15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4,747,263	35,868,0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96,655,388	1,981,170,344
	資本適足率(註 2)			14.48%	14.4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2%	12.6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82%	12.60%	
槓桿比率			7.34%	7.49%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報告得免予揭露。

十、營運部門別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行及子行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行及子行目前著重於亞洲及美洲之業務發展。本行及子行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主要係以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著重於全行營運結果，全行營運結果與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一致，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 重要客戶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亦與綜合損益表採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而部門收入來源除來自外部收入外，亦有部門間依約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內部收支。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參詳地區別之資訊。

(五) 地區別之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地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度					
	國內	亞洲(註)	北美洲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益	\$ 40,513,249	\$ 6,238,035	\$ 1,525,499	\$ 1,985,862	(\$ 286,042)	\$ 49,976,603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益	1,318,493	(528,725)	(170,373)	(637,225)	17,830	-
部門淨收益	\$ 41,831,742	\$ 5,709,310	\$ 1,355,126	\$ 1,348,637	(\$ 268,212)	\$ 49,976,603
部門損益	\$ 20,201,317	\$ 4,322,298	(\$ 103,001)	\$ 146,169	(\$ 263,741)	\$ 24,303,042
可辨認資產	\$ 2,573,944,419	\$ 251,044,085	\$ 276,082,931	\$ 77,015,604	(\$ 9,898,944)	\$ 3,168,188,095
	105 年度					
	國內	亞洲(註)	北美洲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益	\$ 41,257,735	\$ 5,447,673	(\$ 2,735,172)	\$ 1,971,192	(\$ 306,700)	\$ 45,634,728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益	880,321	(362,773)	(66,100)	(440,463)	(10,985)	-
部門淨收益	\$ 42,138,056	\$ 5,084,900	(\$ 2,801,272)	\$ 1,530,729	(\$ 317,685)	\$ 45,634,728
部門損益	\$ 23,659,414	\$ 3,658,798	(\$ 4,065,506)	\$ 95,076	(\$ 232,414)	\$ 23,115,368
可辨認資產	\$ 2,381,099,632	\$ 234,193,015	\$ 294,029,798	\$ 74,456,329	(\$ 9,327,183)	\$ 2,974,451,591

註：亞洲地區之金額不包含中華民國。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行及子行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行 100% 股份。

本行及子行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行之關係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融控制之企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融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融控制之企業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融控制之企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兆豐資產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融控制之企業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創投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融控制之企業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兆豐保代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融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顧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融控制之企業
兆豐期貨(股)公司	兆豐期貨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融控制之企業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本行之子公司
中國物產(股)公司	中國物產	本行之子公司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兆豐管顧	本行之子公司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巴哈馬投資	本行之子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	本行之子公司
銀凱(股)公司	銀凱	本行之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銀財顧	本行之孫公司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第一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大強鋼鐵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中國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安豐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RAMLETT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全球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監察人、法人股東及本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與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同業間之往來

項目	106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1,566,832	\$ 5,761,713	0.33%~3.10%(註 1)	24,752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20,025,740	32,849,722	0.04%~16.00%	447
同業存、拆款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 2,374,693	\$ 2,954,934	1.06%~1.16%	(\$ 31,342)
臺灣銀行	2,402,086	21,290,124	0.17%~6.05%	(348)
項目	105年度			
項目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	\$ 6,392,878	0.28%~1.40%(註 2)	\$ 14,987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9,330,096	27,831,099	-0.18%~14.00%	448
同業存、拆款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 2,818,812	\$ 2,918,323	0.01%~1.30%	(\$ 33,038)
臺灣銀行	199,789	9,348,133	0.29%~12.00%	(247)

註 1：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0.33%~0.43%；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1.05%~3.10%。

註 2：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0.28%~0.50%；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0.70%~1.40%。

2.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6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 106 年度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7,354,911	0.31%	(\$ 48,923)	0.25%	0.00%~13.00%
	放款	全體關係人	65,890	0.00%	2,021	0.00%	1.00%~5.00%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5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 105 年度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6,302,446	0.29%	(\$ 114,861)	0.75%	0.00%~13.00%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05,809	0.01%	2,738	0.01%	0.01%~3.63%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科目期末餘額之 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3. 租賃

出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 106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3.08-108.11	按月收取	\$ 408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2.03-111.10	按月收取	19,643
	兆豐票券	105.01-107.12	按月收取	32,598
	兆豐產險	104.05-108.07	按季/半年收取	2,018
	兆豐資產	105.01-107.12	按月收取	7,060
	兆豐國際投信	105.01-107.12	按月收取	12,134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4.10-109.06	按季/年收取	2,861
	兆豐管顧	105.01-107.12	按月收取	1,561
	孫公司：			
銀凱	103.06-108.05	按季收取	4,637	
中銀財顧	106.07-109.06	按年收取	97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 105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3.08-107.07	按月收取	\$ 223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1.11-110.02	按月收取	20,458
	兆豐票券	105.01-108.11	按月收取	32,579
	兆豐產險	104.05-108.07	按季/半年收取	2,018
	兆豐資產	105.01-107.12	按月收取	7,060
	兆豐國際投信	105.01-107.12	按月收取	12,139
	兆豐保代	103.07-106.06	按月收取	1,119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07-107.09	按季/年收取	2,861
	兆豐管顧	105.01-107.12	按月收取	1,561
	孫公司：			
	銀凱	103.06-108.05	按季收取	4,652
	中銀財顧	104.08-107.07	按月收取	178

承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民國 106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5.11-107.12	按月支付	\$ 4,612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註 1)	(註 1)	3,076
	兆豐票券	105.01-107.12	按月支付	79,925
	兆豐產險	95.12-111.07	按月支付	22,230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21,600
	中國物產	104.06-107.05(註 2)	按月支付	8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AMLETT	103.06-108.05	按月支付	6,180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民國 105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5.11-107.12	按月支付	\$ 136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註 1)	(註 1)	29,842
	兆豐票券	105.01-107.12	按月支付	79,947
	兆豐產險	95.12-106.07	按月支付	22,283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21,600
	中國物產	104.06-107.05(註 2)	按月支付	1,00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AMLETT	103.06-108.05	按月支付	6,571

註 1：本行之各分行於關聯企業各營業點設點代收付證券買賣款，其非正式立約，亦無確切租賃期限，租金支出係依各據點存款餘額以一定比例支付。

註 2：本行與中國物產之租約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提前解除租約。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對象	106 年度		
	交易總額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票債券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3,393,024	\$ -	\$ 808
兆豐證券	46,623,497	-	4,851
	<u>\$ 50,016,521</u>	<u>\$ -</u>	<u>\$ 5,659</u>
對象	105 年度		
	交易總額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票債券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141,010,835	\$ -	\$ 9,860
兆豐證券	116,240,184	1,400,083	8,958
	<u>\$ 257,251,019</u>	<u>\$ 1,400,083</u>	<u>\$ 18,818</u>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對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兆豐金控	<u>\$ 3,044,228</u>	<u>\$ 2,433,546</u>

上述應付母公司往來款係本行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應付款項淨額。

6. 手續費收入

對象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保代(註 1)	\$	681,418	\$	978,170
兆豐國際投信(註 2)		45,109		28,520
兆豐產險(註 1)		17,306		9,534
	\$	743,833	\$	1,016,224

註 1：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保代代銷保單及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

註 2：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收入。

7. 保險費費用

對象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產險	\$	4,368	\$	39,329

8. 本行之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子公司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及勞務外包等費用分別為\$138,456 仟元及\$119,930 仟元。

9. 自民國 90 年度起，本行部分信用卡作業及部分車貸催收業務係委託孫公司銀凱(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等費用分別為\$173,272 仟元及\$166,884 仟元。

10. 放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	\$ 3,165	\$ 2,639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0	560,330	514,26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3	66,680	56,291	✓		不動產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 11,383	\$ 3,93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7	564,202	509,83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	95,211	55,716	✓		不動產	無

11. 保證款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日期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產物保險	\$ 9,066	\$ 8,840	\$ 126	1%	本行定存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產物保險	9,626	9,603	128	1%	本行存款

1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7,421	\$	78,102
退職後福利		1,759		1,975
合計	\$	79,180	\$	80,077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未有抵(質)押之資產。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兆豐紐約分行就 OFAC 法規遵循之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二)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07,752,677	\$ 115,408,871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848,352	444,888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698,567	4,256,613
信用卡授信承諾	61,044,582	56,378,442
保證款項	182,968,272	195,512,459
待保證款項	-	60,644
信用狀款項	60,185,575	61,515,43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1,738,214	193,861,943
應付保管品	3,228,472	3,323,676
存入保證品	212,814,538	136,273,654
受託代收款	91,916,408	102,094,722
受託代放款	763,880	977,405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288,056	1,525,830
受託代售金幣	404	433
受託代售規費證	698	-
受託承銷品	2,433	2,459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56,997,800	144,109,400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64,572,117	89,610,128
信託負債	492,615,177	522,980,128
應付保證票據	5,775,950	6,256,579
風險承擔款項	9,343	322,060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行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913,182 仟元及\$202,228 仟元，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六、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本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第十五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調整總管理處之組織編制並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生效如下：

1. 增設「授信行銷處」：隸屬於總管理處，由副總經理督導。
2. 「國際金融部」改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國內分支機構並列。

本行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第十五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調整總管理處之組織編制並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生效如下：

「洗錢防制中心」改為「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組織定位未變動，係為符合全球防制洗錢與金融犯罪發展趨勢，將包括但不限於與賄賂、貪汙、避稅、網際網路犯罪、舞弊及不當行為等金融犯罪事項有關之反洗錢工作均納入職掌。

(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四) 子行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五)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六) 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七)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份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八) 本行及子行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9	0.76
	稅後	0.70	0.6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32	9.05
	稅後	8.26	7.44
純益率		43.07	41.66

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九) 本行依信託業法實施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7,792,462	\$	20,182,915	借入款項	\$	4,500,525	\$	4,500,525
應收款項		5,899		5,642	應付款項		14,831		15,159
債券		15,535,206		15,807,444	預收款項		36,039		34,618
股票		41,303,161		46,703,729	應付稅捐		30,184		30,657
基金		115,635,091		126,533,444	代扣款項		1,025		957
結構型商品		25,067,890		28,563,6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1,313,982		158,100,512
動產(淨額)		22,414		19,788	其他負債		1,475,340		1,520,923
不動產					信託資本		331,082,582		353,195,595
土地		96,246,473		100,977,308	各項準備累積盈虧				
房屋及建築(淨額)		14,559,373		10,692,335	本期損益		2,190,373		2,130,189
在建工程		12,163,861		13,153,605	累積盈虧		1,970,297		3,450,993
保管有價證券		151,313,982		158,100,512					
其他資產		2,969,366		2,239,806					
信託資產合計	\$	492,615,178	\$	522,980,128	信託負債及權益合計	\$	492,615,178	\$	522,980,128

單位：新臺幣仟元

2. 信託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1,943	\$	170,246
租金收入		1,163,290		1,130,859
現金股利收入		1,375,850		1,147,096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334,715		424,325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7,064		2,659
其他收入		40,161		38,401
信託收益合計		2,973,023		2,913,58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87,473)	(86,803)
維修費	(56,872)	(50,438)
保險費	(12,706)	(13,053)
折舊費用	(2,269)	(1,502)
土地及房屋稅	(141,429)	(142,533)
利息費用	(72,555)	(78,725)
手續費(服務費)	(116,313)	(137,330)
會計師費	(1,440)	(1,452)
律師費	(96)	(56)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99,601)	(179,934)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7)	(1)
其他費用	(91,869)	(91,573)
信託費用合計	(782,650)	(783,400)
稅前淨利(本期淨投資收益 / 損失)		2,190,373		2,130,186
所得稅		-		-
稅後淨利(註)	\$	2,190,373	\$	2,130,186

3. 信託投資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存款	\$	17,792,462	\$	20,182,915
債券		15,535,206		15,807,444
股票		41,303,161		46,703,729
基金		115,635,091		126,533,444
結構型商品		25,067,890		28,563,600
動產(淨額)		22,414		19,788
不動產(淨額)				
土地		96,246,473		100,977,308
房屋及建築		14,559,373		10,692,335
在建工程		12,163,861		13,153,605
保管有價證券		151,313,982		158,100,512
其他資產		2,969,366		2,239,806
合計	\$	492,609,279	\$	522,974,486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分別為 \$31,462,740 仟元及 \$36,030,159 仟元。

(十) 共同行銷之資訊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詳附註十一。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兆豐金控集團間之經營績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行陸續於本行及母公司旗下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含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行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行及各子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進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鴻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	1,910	\$ 154,470	10,595	\$ 1,107,529	10,655	\$ 1,122,661	\$ 39,942	1,850	\$ 179,280
"	台積電	"	-	-	2,770	447,668	6,930	1,495,210	6,370	1,359,363	115,045	3,330	698,560
"	台灣 50	"	-	-	3,680	250,499	3,189	238,210	6,869	542,853	54,144	-	-
"	亞太電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104,700	628,200	-	-	61,269	592,906	225,292	43,431	260,586
"	中華開發金控	"	-	-	79,758	380,289	-	-	79,638	644,558	264,684	120	415
"	台灣汽電共生	"	-	-	15,857	111,582	-	-	15,825	357,608	246,200	32	174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6 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下列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備註
106.03.10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企金放款	\$ -	\$ 30,899	\$ 30,899	無	無	註 1
106.04.14	SOUTHERN DEBT TRADING JOINT-STOCK COMPANY	企金放款	-	22,218	22,218	無	無	註 2

註 1：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價值與出售價格分別為 USD0 元及 USD1,020 仟元，本行美金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30.2933。

註 2：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價值與出售價格分別為 USD0 元及 USD733.44 仟元，本行美金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30.2933。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者：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Post Office Box 3937 Nassau, Bahamas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100.00%	\$ 58,808	\$ 3,544	5	無	5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Calle 16 Colon Free Zone Local NO.4 Edificio NO.49 P.O.Box 4036 Colon Free Zone, Colon, Republic of Panama	1. 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 2. 進出口廠商委託承辦之代理業務(商務聯絡、收集商情、代客銷貨代理簽約) 3. 出租辦公室	100.00%	51,135 (370)	1	無	1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100.00%	79,160	46,841	1,000	無	1,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ICBC, Panama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7,500	1,144	2	無	2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裝封列印及人力派遣服務	99.56%	684,534	44,587	299	無	299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經營一切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27,048 (233)	68	無	68	68.27%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業	25.00%	25,769 (2,228)	8,438	無	8,438	25.00%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鄭州路 139 號 3 樓	自動存取款機之買賣、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暨印刷業務之代理	25.00%	11,901	807	900	無	900	3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 段 123 號 3 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24.55%	1,646,941	102,427	126,714	無	126,714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世全 路 1 號	鋼鐵冶煉鑄造業	22.22%	44,637	3,116	1,760	無	1,76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光復南路 35 號 11 樓之 1	不動產之經理處分業務	20.00%	182,814	3,807	9,000	無	9,000	2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業	11.84%	142,488	3,437	14,250	無	14,250	11.8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 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業	11.81%	145,589	1,689	15,000	無	15,000	11.81%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 路 3 段 99 號 4 樓至 6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100.00%	37,844	6,418	200	無	200	100.00%	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 樓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21,881	1,140	2,000	無	2,000	100.00%	孫公司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7) 資金貸與他人：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帳列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嘉寶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	\$ 6,878	2.60%	\$ 6,878	
"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370	5,272	1.54%	5,272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69	7,695	1.67%	7,695	
"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37,844	100.00%	37,844	
"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1,881	100.00%	21,881	
"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2,208	5.00%	2,208	
	合計				\$ 81,778			
巴哈馬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Tai An Technologies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47	-	\$ 1,947	
	累計減損				(145)			
	合計				\$ 1,802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1)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本行及子行赴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含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4,796,000(註3)	分行	\$4,796,000(註3)	-	-	\$4,796,000(註3)	\$ 327,560	不適用	\$ 327,560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5,122,458(註4)	分行	\$5,122,458(註4)	-	-	\$5,122,458(註4)	\$ 232,624	不適用	\$ 232,624	\$ -	\$ -

本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 9,918,458(註3)(註4)	\$ 9,918,458(註3)(註4)	\$ 158,329,724

註1：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係淨值\$263,882,873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註2：係蘇州分行(含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及寧波分行營運之相關收入及支出業已含括於全行之損益。

註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0年3月31日經審二字第1000004599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10億元，折合美金約160,000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157,347仟元，折算新臺幣為4,796,000仟元。

註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2月9日經審二字第1030030693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10億元，折合美金約167,000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162,411仟元，折算新臺幣為5,122,458仟元。

註5：單位：新臺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四) 母公司與子行及各子行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 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存放同業	\$ 117,4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拆放同業	129,7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同業存款	143,78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應收款項	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利息收入	50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利息費用	3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存放同業	17,0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拆放同業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同業存款	483,14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同業拆放	40,7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2,8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2,1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存放同業	143,78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存款	117,4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拆放	129,7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50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	同業存款	4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存放同業	483,14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拆放同業	40,7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存款	17,0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拆放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1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2,8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	存放同業	4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五、106 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三)	\$ 134,573,043	4	\$ 86,952,288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十(三)	568,191,492	18	540,639,263	1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1,615,571	1	45,311,254	2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三)及十二	1,697,586	-	4,255,96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	59,097,182	2	59,342,64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432	-	122,10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十(三)	1,746,168,423	56	1,699,285,739	5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及十一	278,090,000	9	205,720,937	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及十一	280,013,940	9	276,724,781	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9,025,778	-	8,851,388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九)	9,336,419	-	9,669,54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及十(三)	14,859,167	1	14,278,80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三)	584,646	-	865,03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5,525,907	-	5,049,99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	2,882,935	-	1,614,016	-
	資產總計		\$ 3,151,761,521	100	\$ 2,958,683,76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及十(三)	\$ 369,280,814	12	\$ 384,930,934	1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四)及十(三)	33,049,531	1	39,974,427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十八)	8,774,635	-	11,393,07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六)及十二	848,125	-	444,678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35,363,073	1	32,010,86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三)	7,100,532	-	8,106,03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十(三)	2,375,199,023	76	2,159,117,253	7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25,900,000	1	36,20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8,969,641	-	8,583,989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九)及十(三)	14,819,979	1	12,952,174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2,216,847	-	2,161,65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一)	6,356,448	-	5,244,438	-
	負債總計		2,887,878,648	92	2,701,119,514	91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二)	85,362,336	3	85,362,336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2,219,540	2	62,219,540	2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79,690,847	2	73,987,859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000,055	-	3,873,83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35,028,439	1	33,582,479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六)(二十四)	(2,418,344)	-	(1,461,799)	-
	權益總計		263,882,873	8	257,564,247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1,761,521	100	\$ 2,958,683,761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六)(七)(二十五)及 十(三)	\$ 53,202,794	107	\$ 50,236,766	1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及十(三)	(19,650,049)	(39)	(15,191,706)	(33)
利息淨收益		33,552,745	68	35,045,060	7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十(三)	6,870,359	14	7,840,059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	5,425,632	11	3,009,229	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1,484,447	3	1,596,716	3
494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七)	-	-	(189)	-
49600 兌換損益		1,853,603	4	2,046,115	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九)(二十九)	(205,179)	-	(334,397)	(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71,613	1	451,001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	235,497	-	227,825	-
4980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九)	619,151	1	803,272	2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六(三十一)	(725,800)	(2)	(5,504,048)	(12)
淨收益		49,582,068	100	45,180,643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五)(十九)	(4,371,190)	(9)	(3,593,348)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二)及十(三)	(13,451,289)	(27)	(11,715,001)	(2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529,635)	(1)	(477,48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四)及十(三)	(6,992,465)	(14)	(6,336,881)	(1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237,489	49	23,057,927	5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2,714,079)	(5)	(4,047,966)	(9)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23,410	44	19,009,961	4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1,739,625)	(4)	(534,337)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五)	295,736	1	90,8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四)	(1,803,685)	(4)	(1,190,886)	(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799,586	2	(373,245)	(1)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六(二十四)	47,554	-	(126,684)	-
6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0,434)	(5)	(2,134,31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22,976	39	\$ 16,875,646	37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六)	\$	2.52	\$	2.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公	法	定	盈	積		公	國	外	營	運	機	表	報	出	售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66,275,325	\$ 3,845,354	\$ 35,561,380	\$ 331,363	\$ 102,347																	\$ 253,492,951	
104 年度盈餘分派	-		-	-	-	(12,804,350)	-	-	-	-	-	-	-	-	-	-	-	-	-	-	-	-	-	-	(12,804,350)	
現金股利	-		-	-	-	(7,712,534)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12,534	-	(28,478)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78	(19,009,961)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009,96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3,500)	(1,257,596)	(433,219)	-	-	-	-	-	-	-	-	-	-	-	-	-	-	-	-	(2,134,3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73,987,859	\$ 3,873,832	\$ 33,582,479	\$ 926,233	\$ 535,566																	\$ 257,564,247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73,987,859	\$ 3,873,832	\$ 33,582,479	\$ 926,233	\$ 535,566																		\$ 257,564,247
105 年度盈餘分派	-		-	-	-	(12,804,350)	-	-	-	-	-	-	-	-	-	-	-	-	-	-	-	-	-	-	(12,804,350)	
現金股利	-		-	-	-	(5,702,988)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02,988	-	(126,223)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223	(21,523,410)	-	-	-	-	-	-	-	-	-	-	-	-	-	-	-	-	-	-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23,41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3,889)	(1,787,137)	(830,592)	-	-	-	-	-	-	-	-	-	-	-	-	-	-	-	-	(2,400,43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362,336		\$ 62,219,540	\$ 79,690,847	\$ 4,000,055	\$ 35,028,439	\$ 2,713,370	\$ 295,026																	\$ 263,882,87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37,489	\$ 23,057,9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371,190	3,593,348
折舊費用	523,596	471,791
攤銷費用	6,039	5,695
利息收入	(53,202,794)	(50,236,766)
股利收入	(962,590)	(1,102,239)
利息費用	19,650,049	15,191,7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1,613)	(451,001)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262)	(723)
資產減損損失	205,179	334,397
資產報廢損失	32	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34,950,178	6,827,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695,683	1,712,868
應收款項減少	785,631	83,681,216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50,966,689)	53,574,0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282,208)	25,309,5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289,159)	(79,073,3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69,350)	(125,896)
其他資產增加	(1,258,268)	(184,5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5,650,120)	(32,751,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618,436)	(10,543,4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03,447	(103,12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9,396	(3,465,766)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16,081,770	(62,904,62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85,652	(89,23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59,054	45,482
其他負債減少	(38,645)	(3,085,411)
收取之利息數	52,347,611	50,017,566
收取之股利	1,307,367	1,498,304
支付之利息	(19,037,239)	(15,399,015)
支付之所得稅	(3,821,882)	(4,426,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679,108</u>	<u>1,378,4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	2,747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87,056	193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848,802)	(460,71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6,621	1,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5,125)</u>	<u>(456,3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6,924,896)	(4,759,539)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10,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0,655	(534,303)
發放現金股利	(12,804,350)	(12,804,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78,591)</u>	<u>(18,098,192)</u>
匯率影響數	(1,780,612)	(1,174,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564,780	(18,350,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189,855	438,540,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7,754,635</u>	<u>\$ 420,189,855</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573,043	\$ 86,952,28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1,484,006	328,981,59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97,586	4,255,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7,754,635</u>	<u>\$ 420,189,855</u>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本行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率
資產總額	3,151,761,521	2,958,683,761	6.53%
負債總額	2,887,878,648	2,701,119,514	6.91%
股東權益總額	263,882,873	257,564,247	2.45%

註：106 年度資負項目較 105 年度大幅變動原因如下：(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持有債券部位增加；(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要係債券附賣回交易減少；(3)投資性不動產減少：主要係部分轉為營業用；(4)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衍生性商品交易存出保證金增加；(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衍生性商品及金融債券減少；(6)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債券附買回交易增加；(7)應付金融債券減少：主要係發行之金融債券到期還本；(8)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衍生性商品交易存入保證金增加；(9)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本行淨收益與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3,552,745	35,045,060	-4.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029,323	10,135,583	58.15%
淨收益合計	49,582,068	45,180,643	9.7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371,190	3,593,348	21.65%
稅前淨利	24,237,489	23,057,927	5.12%

註 1：106 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5.12%，主要係因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增加 58.15% 所致。

註 2：106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 58.15%，主要係因 105 年支付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款項美金 1.8 億元(新臺幣計 5,797,854 仟元)，基期較低所致(請參閱第 121 頁)。

(二) 預期業務目標達成情形

項 目	106 年實際數	106 年預期業務目標	達成率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2,256,935	2,278,400	99.06%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1,713,810	1,780,500	96.25%
外匯承做數(美金佰萬元)	845,753	808,100	104.66%

註：本行每年審慎考量國內外經濟成長率、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目標，訂定全年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目標量。106 年度外匯承做數達成率 104.66%，超過預期之業務目標，惟存款及放款業務量受國內外貿表現不如預期影響，略低於業務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0.70%	0.52%	15,419.2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9.08%	458.16%	46.04%
現金流量滿足率	30,470.55%	302.03%	9,988.58%

註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註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預計 107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527,754,635	-28,006,858	-28,703,310	471,044,467

四、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106 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原中國商銀自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後，除本行曼谷分行因業務需要，獲金管會銀行局特准，於 94 年 8 月 5 日改制子公司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不得再新增轉投資事業，僅就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前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而原交通銀行「交銀條例」特許下，則可繼續擴增投資事業版圖。

展望未來一年，本行仍將在兼顧獲利及風險下，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具競爭優勢之產業投資，以擴大投資領域，並加強投後管理，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建立靈活之售股機制，提升投資報酬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部位成本	106.12.31 持有上市櫃公司之市值	累計減損	未實現損益
5,340,073	4,617,538	173,724	-548,811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照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每年由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例如：逾期放款比率、逾放覆蓋率等)，交由風險控管處彙整，提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核定；另透過各項授信、投資規章之訂定，傳達本行風險胃納，維持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與標準。</p> <p>(2)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正逐步發展各項信用風險成分模型與評量機制，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等，以強化目前徵信作業之信用評等制度，進而提升信用風險之控管效能。</p> <p>(3) 授信及投資業務承做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並訂有明確之授權額度，以分層負責制度提高服務效率、縮短作業流程，承做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有異常或突發狀況，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p> <p>(4) 債權管理處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確實執行，訂定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管理辦法、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獎勵要點、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細則與不良債權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等規章，作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依據。</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信用風險監督單位，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組織、目標與重要法規。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規章等。</p> <p>(2) 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相關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p> <p>(3) 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並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p> <p>(4) 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逐步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用以協助管理信用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兆豐金控提出風險管理報告。</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採由下而上方式每年訂定，提報董事會核定，並定期依經濟景氣、銀行財務狀況與暴險情形等，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本行網站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p> <p>(2)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風險等，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依產業景氣、展望與信用風險之高低，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控管情形與銀行法等法令及內部授信、投資規章遵循情形。</p> <p>(3)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p> <p>(4) 每年至少訪查投資事業一次，注意其營運、資金流向與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將營運情形等分析陳報常董會。</p>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續)	<p>(5) 異常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生授信、投資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透過業務主管單位向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透過風險控管處向兆豐金控報告，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p> <p>(6) 資產評估：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財務、營運狀況並採取下列因應對策：</p> <p>(1)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且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如客戶為新成立公司、信用評等偏低且授信／交易之風險高於收益，則不予承做。</p> <p>(2)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以追隨交易行為授信、應收帳款融資等方式承做，並加強存匯往來、掌握金流，以進一步降低風險；另大額授信、購屋貸款等，可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以聯貸方式承做，或於承做後採於次級市場讓售債權，或採債權證券化出售等方式，俾降低／轉嫁風險。</p> <p>(3)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則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比率限制、禁止出售資產或設定抵押權等條款，以管控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p> <p>(4)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經評估利潤大於所承擔之風險，則承做該項業務。</p> <p>(5) 對於有價證券、不動產等擔保品，定期監控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對於保證人信用狀況，則透過授信覆審等制度監控，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1) 本行信用風險目前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p>(2) 為將風險數量化，俾有效衡量風險、精進業務管理，本行已逐步建置信用評等模型，並將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機制導入徵授信流程，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發展。</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629,546,451	879,69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333,447	21,33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34,683,746	14,223,70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76,204,567	103,982,322
零售債權	228,177,129	15,318,240
住宅用不動產	248,535,044	9,730,694
權益證券投資	14,370,373	1,149,630
其他資產	34,269,804	1,901,483
合 計	3,167,120,561	147,207,105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考量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本行業務方針計畫、資產負債管理、資本計提影響、資金運用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視情況評估本行風險部位證券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p> <p>(2) 蒐集相關外部機構(會計師、律師、信評機構等)意見，全面瞭解證券化相關議題與規定。</p> <p>(3) 擬定證券化發行架構及相關條件。</p> <p>(4) 規劃證券化時程、執行方式與內部分工及安排相關外部配合辦理機構。</p> <p>(5) 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常務)董事會核議辦理證券化案。</p> <p>(6) 證券化案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7) 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p> <p>(8) 視情況辦理事後風險管理事宜。</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常務)董事會：核議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p> <p>(2) 投資審議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本行投資建立證券化標的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篩選原則與投資流程。 ■ 審核本行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p>(3)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本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p> <p>(4) 財務部：擔任證券化案之安排機構、避險交易機構與承銷機構。</p> <p>(5) 授信管理處：控管證券化案下之貸款債權依本行授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6) 風險控管處：控管證券化案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規則」等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依據本行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p> <p>(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p> <p>(2)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如有)。</p> <p>(3)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如財務強度、信用評等、履約情況、交易市價資訊、未來展望等)。</p>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無。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項 目	內 容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2)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3)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CMO 帳掛「備售資產金融債券國外銀行」、「指定衡量金融債券國外銀行」	81,425	796	0	81,844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持有證券化商品相關部位

I、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無。

II、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者

無。

III、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者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

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 ■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 ■ 強化作業流程之控管。 ■ 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以期降低全行作業風險損失。 <p>(2) 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需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並應依據本行「開辦新業務新產品海外新據點作業要點」提相關會議審議。 ■ 訂定業務管理規章、作業規範，並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 ■ 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暴露程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 辦理自行查核以了解各業務控管機制落實情形，即時改進缺失。 ■ 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事件型態，陳報並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針對損失發生原因檢討改善。 ■ 建置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監控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適時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p> <p>(2) 稽核處：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p>(3) 風險控管處：擬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設計及導入作業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定期彙總陳報作業風險損失情形。</p> <p>(4) 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辨識作業風險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規範以建立控管機制。</p> <p>(5) 全行各單位：依據各項控管機制執行各項作業，定期辦理自行查核、作業風險自我評估，陳報損失事件。</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定期將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結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2) 本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陳報、法令遵循制度及稽核制度的實施涵蓋全行各單位，自行查核制度則由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資訊處、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及子銀行辦理。</p> <p>(3) 各單位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總處主管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p> <p>(4) 本行國、內外營業單位及總務暨安全衛生處、會計處、資訊處、債權管理處、風險控管處、數位金融處、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票據作業中心、營運中心等單位每年度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衡量本行作業風險暴露情形，並依據各單位提出之建議，研議改善現行控管機制，以期防範作業風險發生。</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火險、地震險、第三人責任險、團體意外險等，以移轉銀行人員、財務及設備可能產生的作業風險損失。每年重新檢討續約，以維持風險移轉之有效性。</p> <p>(2) 本行與委外作業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明訂委外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以釐清責任歸屬，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另對受託處理業務者辦理查核，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委外作業之相關規範。</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作業風險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 年度	49,253,517	
105 年度	49,299,524	
104 年度	47,367,306	
合 計	145,920,347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 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行金融商品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等，並做成風險報告呈首長核閱，俾為決策參考。 <p>(2) 流程：</p> <p>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控管處監控交易單位遵循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交易：每日編製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表並彙整分析國內、外交易單位資料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每月呈現壓力測試等數據，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俾董事會了解本行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例外管理：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按金融商品類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各項風險限額，並下轄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市場風險。</p> <p>(2)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風險控管處針對本行各類金融商品部位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參考。除對本行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形提出報告外，當期重大特殊事件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專案報告。</p> <p>(3) 風險控管處負責建立本行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擬訂相關內部規章；定期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並呈報督導高階管理階層及兆豐金控。</p> <p>(4) 除按月執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之壓力測試外，每半年由風險控管處依市場狀況擬定壓力情境，呈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壓力測試，經彙整分析後再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壓力測試結果申報主管機關。</p> <p>(5) 風險控管處定期彙整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等資料予(常務)董事會，俾其了解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p> <p>(6) 財務部、投資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含子行)依據其業務性質與規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章及作業細則執行風險控管，海外分支機構(含子行)另應遵守當地國主管機關之規定。</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涵括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等金融商品之部位、損益評估及敏感性因子分析。</p> <p>(2)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亦會加強注意市場變化。</p> <p>(3) 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p> <p>(4)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p> <p>(5) 股票、基金、債券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按金融商品類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針對被避險之金融商品及其避險工具，本行合併避險與被避險標之物之部位及損益控管停損限額，並評估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p> <p>(2) 若評估風險過大時，將以降低暴險部位或其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俾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1) 本行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提資本。</p> <p>(2) SUMMIT 市場風險資訊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可提供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值計算等功能。本行逐步以 SUMMIT 系統所產生資訊來管理市場風險，日後將視業務需要及金融商品複雜程度再決定是否採行內部模型法計提資本。</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384,379
權益證券風險	649,672
外匯風險	545,832
商品風險	0
合計	3,579,883

5、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 ■ 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作業要點」及「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要點」等規定，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本行支付能力。 ■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行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無論目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本行之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俾使本行能永續經營。 <p>(2) 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財務部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中央銀行規定提存款準備金及維持流動準備，並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海外分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持有適當之流動資產，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 風險控管處控管主要貨幣之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檢視是否符規，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風險控管處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設定壓力情境時，考量日中流動性風險、擔保品融資成數變化，及客戶或交易對手發生流動性短缺而違約時，對流動性部位之衝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其測試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p> <p>(2) 財務部為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p> <p>(3) 風險控管處為監督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限額及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p> <p>(2)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呈報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並於資金審議委員會會議中報告。</p> <p>(3)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已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風險控管處應立即建請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流動性應變計畫，並送請總經理核定後實施。</p> <p>(4) 計畫核定後，財務部應立即執行流動性應變計畫，風險控管處應依據計畫要求海外分行配合，以彌平資金缺口。</p> <p>(5) 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從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償還變現能力等觀點加以分析，測試結果如不符預期時，在較輕微流動性缺口狀況下，於期限內調整資金結構以為因應。如遇流動性缺口較大，或在市場籌措短期資金可能有困難時，即啟動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作業要點」，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維護本行永續經營之目標。</p>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84,008,321	\$ 187,833,304	\$ 208,337,785	\$237,385,104	\$ 248,521,534	\$ 177,816,984	\$ 824,11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4,105,713	128,173,756	235,794,465	311,681,705	283,744,919	429,264,908	1,085,445,960
期距缺口	(\$ 590,097,392)	\$ 59,659,548	(\$ 27,456,680)	(\$ 74,296,601)	(\$ 35,223,385)	(\$ 251,447,924)	(\$ 261,332,350)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6,886,477	\$ 26,657,714	\$ 8,343,873	\$ 3,766,739	\$ 2,154,972	\$ 15,963,1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821,302	26,582,615	9,076,199	5,419,476	6,325,843	19,417,169
期距缺口	(\$ 9,934,825)	\$ 75,099	(\$ 732,326)	(\$ 1,652,737)	(\$ 4,170,871)	(\$ 3,453,990)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0,412,248	\$ 11,517,700	\$ 2,516,467	\$ 753,350	\$ 1,009,933	\$ 4,614,7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91,414	10,855,576	1,066,824	727,380	666,492	8,675,142
期距缺口	(\$ 1,579,166)	\$ 662,124	\$ 1,449,643	\$ 25,970	\$ 343,441	(\$ 4,060,344)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第 6 頁之「法規環境」。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科技進步及使用者習慣的改變，已促使各產業加快數位化的速度與擴大應用及跨業合作範圍；銀行對於現有業務的服務型態與內涵，須提升客戶管理及商品研發方式，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外界市場的變動，進而逐步推動業務創新與流程優化，提升客戶滿意度，以達成銀行長久經營之目標。有關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金融需求增加：客戶對手機或平板電腦之使用量及時間仍持續成長，以致銀行在商品設計、操作流程等方面，均須開發行動服務；另為配合政府提升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比率之政策目標，銀行亦須規劃將實體支付工具行動化，或與其他產業合作，共同推動行動支付服務。

- 提升數位管理及行銷能力：銀行業相較其他產業擁有更多的數據資料，應運用科技技術，建置高效能資料庫架構，透過數據分析，從中萃取出數據價值，以供內部研究或開發新種商品使用；有關行銷通路之應用，亦已從傳統媒體，跨足至數位或社群媒體，搭配數位行為蒐集，可掌握更多之數據資料以供研究分析使用；銀行對數據分析之投資，已成為維持競爭力之關鍵影響項目之一。
- 加速分行數位轉型：主管機關近年已逐步放寬各項法規限制，並開放消費者可線上申辦各項金融服務，客戶至分行辦理金融服務比率預期將逐年降低，為及早因應此趨勢，銀行應規劃分行業務數位轉型計畫，以配合整體數位發展。
- 持續更新資訊系統：銀行推動數位發展，客戶使用各項數位通路辦理金融服務之比率亦將持續增加，面對數位交易金額及用戶量不斷成長，銀行應持續投資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並引入新的資訊技術以確保服務的穩定性與擴充性。

(2) 本行之因應措施

- 辦理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改版，導入使用者體驗設計、優化操作流程，並推動「台灣 Pay」QR Code 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轉帳、購物、繳稅等行動服務功能；官方網站亦已開始籌劃改版，並將提供行動版網頁，以因應客戶對行動金融之需求。
- 本行採與外部顧問長期合作方式，累積數據資料分析能力，透過建置大數據核心系統，並強化數位行為軌跡蒐集等週邊應用，增加數據分析之廣度與深度；在數位行銷部分，本行與社群媒體 Line 合作，透過官方帳號服務，行銷本行業務，本年度將提升官方帳號功能，啟用會員核身機制，可提供個人化訊息通知功能，增加客戶黏著度，強化本行數位品牌形象。
- 持續開發新種數位金融產品（如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生物特徵、智慧客服、機器人、行動金融卡、無卡提款、點數行銷平台等服務）。
- 規劃於分行引入 VTM (Virtual Teller Machine) 遠端視訊服務系統，提供視訊開戶及製發晶片金融卡等功能，以降低臨櫃人員的工作負荷，同步提升分行數位服務品質。
- 加強員工數位金融教育與訓練，深化員工使用電腦之知識與技能，並具備基本行銷能力。
- 聚焦在「雲端」、「資安」、「行動」、「大數據」與「物聯網」五大技術方向，積極投入相關之應用、創新與研發，善用數據價值，打造全新的金融服務平台，發掘各種潛在客戶及商機。
- 配合金管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及加強本行競爭力，規劃大數據分析應用，建立客戶數據分析模型，執行個金客戶分群及企金客戶的客戶關係網絡分析，應用於「財富管理精準行銷」及挖掘潛在客戶並強化風險管理。
- 為強化大數據基礎建設，建置「大數據資料管理平台」，含「一致性資料市集」滿足銀行內部各類應用之資料需求、「Data Lake」儲存大數據分析所需海量資料，以支援未來全通路的資料搜集、引進「ETL 管理工具」可執行、監控各項作業排程。
- 配合政府政策，行動支付之「行動 ATM」、「行動銀行」新增台灣 Pay QR Code 轉帳、繳費及繳稅等功能。另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已完成電話銀行系統升級、網銀中介軟體版本提升及多憑證身分認證機制建置，並將進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改版。
- 為擴大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申辦客群，新增自然人憑證、跨行金融帳戶之身分認證機制，以及「線上申請信用卡」交易，可採用客戶既有信用卡進行身分確認。為簡化分行櫃員作業，已於試點分行建置機器人迎賓及預處理服務，協助客戶辦理台幣存款、開戶身分證件掃描等作業。

2、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全球經濟在先進與新興國家同步復甦帶動下，主要機構普遍預測 107 年可略優於去(106)年，有助維繫我國出口動能，惟須留意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全球金融情勢變化、中東及北韓等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中國環保禁令及匯率變動等風險因素。

內需方面，半導體業者可望持續投入先進製程投資，加以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落實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等，活絡加速投資國內動能；隨著企業獲利好轉有助於企業加薪與股利發放，以及就業情勢穩定，可望帶動民間消費。根據各主要機構最新預測，107 年國內經濟與去年相當，可望續呈溫和成長。

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健復甦，隨電動車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趨勢擴展，半導體需求暢旺，且我國業者製程具領先優勢，有助電子零組件產業發展；隨國際企業提高資本支出，對機械設備需求增加；國際鐵礦砂報價維持高檔，有利於鋼材報價調漲，惟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不利外銷表現；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面臨中國同業競爭威脅與日俱增；汽車製造業面臨進口車品牌競爭優勢、政府汰舊換新政策效益遞減及國內車廠轉投資中國收益漸減等衝擊；中國自行車市場持續轉型，亦連帶影響我國相關業者的接单需求；服務業期待隨經濟成長而有部分提升，惟觀光客減少及勞動成本上升，將影響部分零售、餐飲及觀光產業；不動產市場以一般住宅為大宗，預期房價修正，市場結構以自住買盤為主，價量短期難有突破；國內半導體大廠加速投資新廠，且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公共建設支出，有助營造業發展。

為促進國內經濟成長，政府積極推動「擴大投資方案」、「五加二加二加一」創新產業，以促進經濟轉型升級，聚焦於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面向，期能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的效益。

政府擇定「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加上「新農業」和「循環經濟」兩大永續發展產業，再加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和「文化科技」發展方案，以及推行「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透過軟硬體融合，推動製造業服務化和新興服務產業發展，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預期上述政策將對相關領域廠商帶來發展契機，進而帶動銀行業務之發展。

(2) 本行之因應措施

本行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徵信業務講習班」，以降低徵、授信風險。另為加強授信風險管理，本行授信政策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本行營運之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形塑遵法之企業文化，本行將 106 年定為兆豐轉型元年及行動年，從調整經營策略、提升總行管理職能、組織改造成立專責部門、投入資訊系統資本支出以增進可疑交易的監控能力、大舉進用法遵及洗錢防制專業人員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等方面多管齊下，以改善內稽、內控跟法遵的運作機制。本行將以國際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務求確實符合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之規定。展望未來，相信兆豐的進步將會是一個進行式，一步一腳印，以貫徹之執行力，開創新局。

除此之外，本行向來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投入各項公益慈善活動，舉凡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關懷弱勢...等均不遺餘力。唯有以更多的實際行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期能提升本行企業品牌曝光與知名度。本行捐撥成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之多項公益活動請參閱第 45 頁之「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06 年度並無購併活動。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全球佈局主要有二大方向，一為在全球金融中心，如：紐約、倫敦、香港等，可掌握最新的金融技術及提供資金流服務；另一方向則以服務台商及華人市場為考量，藉由本行外匯、企金及國際金融等優勢，拓展海外版圖，進一步深耕當地市場。

本行近年海外佈局的重點仍在亞洲，尤其是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新興市場國家，如：越南、泰國、柬埔寨、緬甸等，主要係該等國家經濟處於成長階段，市場潛力大，帶動金融服務需求大幅增加，而其銀行業經營及管理技術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本行憑藉長期累積的優勢，不只要進入市場，更要拓展市占率。

本行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阿布達比分行原已獲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業，惟基於有效調整本行整體資源配置，降低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風險，經 106.9.22 董事會核准裁撤阿布達比分行，刻正進行裁撤作業中。此外，本行考量巴拿馬箇朗地區治安欠佳，且當地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偏高，經 106.7.21 董事會核准將箇朗分行整併至巴拿馬分行，刻正進行整併作業中。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對客戶別、行業別及國家別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避免暴險過度集中。

1、客戶別控管

除依銀行法規嚴格執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控管外，並將集團企業依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不同級別之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此外，並對同一人、集團企業、產業別訂定涵蓋授信、長期股權投資、各類金融商品之信用總暴險限制，按月彙計暴險情形，以防止風險過度集中。

2、行業別控管

依據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並按月彙計對各主要行業別授信風險承擔之金額，以控管風險限額。

3、國家別控管

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標準普爾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最新公布之國家政府外幣債信評等(Country Ceilings for Foreign Currency)，並參考已核配之國家風險額度之實際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一國家。另每日審視 Bloomberg 國家別之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CDS)價格，即加碼(Spread)，作為國家風險限額之動態管理指標。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移轉之情事，對本行之經營權無影響。

(十) 106 年度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系爭事實 / 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本行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簡稱 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本行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與 NYDFS 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 1 億 8000 萬元(折合新臺幣 57 億 5195 萬 3509 元)之罰款，並因此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本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本行董事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決議對蔡○○及吳○○二人求償。	新臺幣 5,761,953 仟元	105.09.30	蔡○○ 吳○○	本行已委請律師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二人求償新臺幣 57 億 6195 萬 3509 元，並聲請假扣押其財產，現已由法院審理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策略風險

每年本行依據經濟成長率、產業景氣的變動、金融競爭的環境等各項因素，訂定本行的經營方針，並依據市場的狀況調整經營策略，以維持本行各項業務的競爭力與機動性。

2、信譽風險

本行設有客戶申訴專線，以公正合理的態度處理客戶抱怨事件，改善本行服務品質，維護本行良好的商譽。

3、法令遵循風險

本行設有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每半年進行一次遵守法令項目自評，以加強同仁對於相關業務法令之瞭解，落實各項法令之遵循。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訂有「災害(危機)應變防救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災害緊急應變防救任務編組與職掌、權責劃分、緊急通報程序與應變處理指導方針。遇緊急事件發生時，依事件應處理層級分級啟動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並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緊急事故之處理與指揮，各相關單位於緊急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蒐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分析；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撰寫書面報告，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緊急事件發生時，並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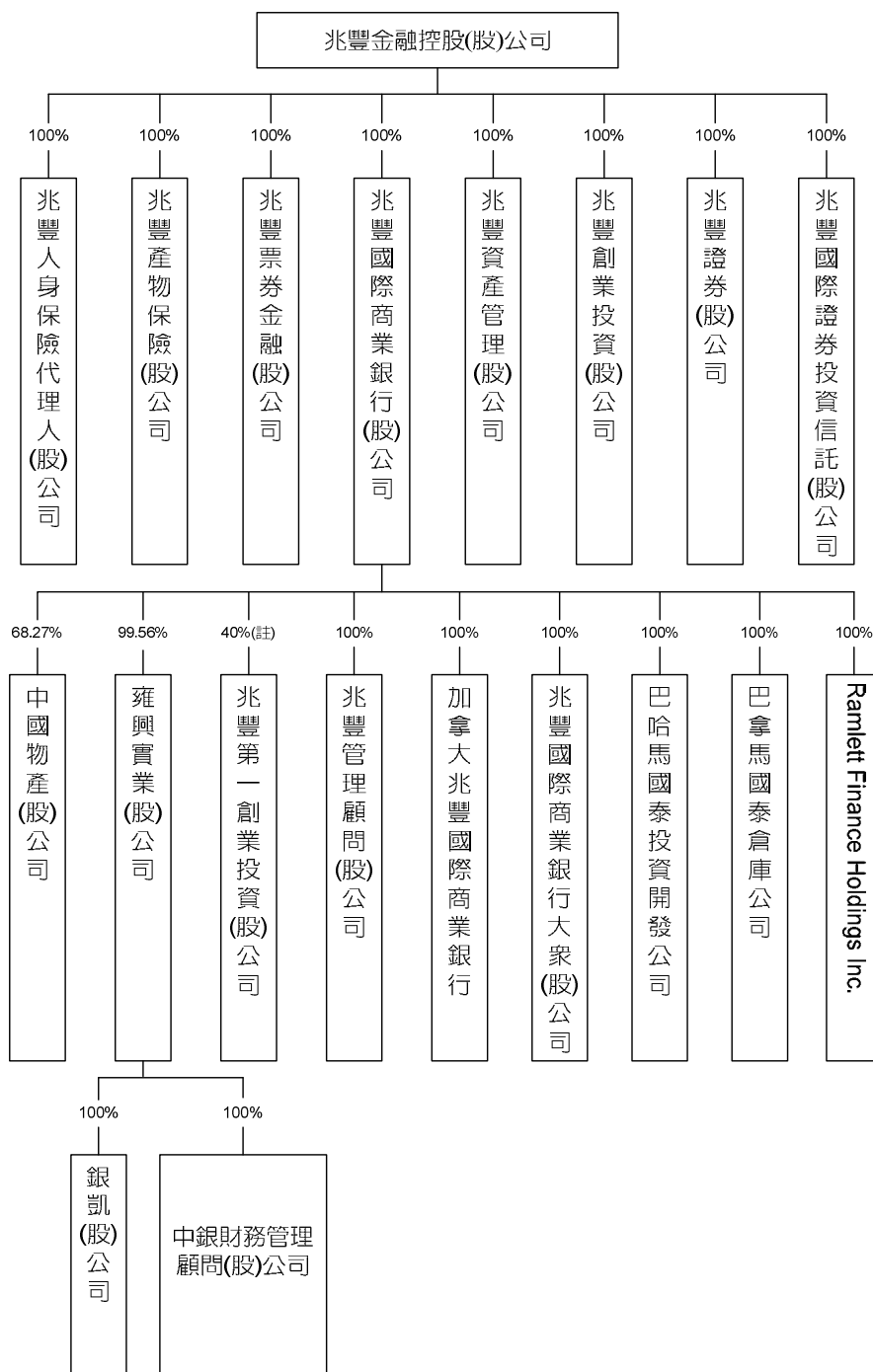
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年12月31日



註：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由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分別持股 25%、10%及 5%。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股比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2.1.16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000	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一般投資業	100%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3.11.5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337,500	創業投資	25%
中國物產(股)公司	1956.12.29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5,000	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雍興實業(股)公司	1950.12.9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30,000	印刷業、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打字業、理貨包裝業、人力派遣業、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	99.56%
銀凱(股)公司	2000.10.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4~6 樓	NTD 2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	10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3.1.30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 樓	NTD 2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投事業管理顧問。	1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982.11.1	Dominador Bazan y Calle 20, Manzana 31, P.O.Box 0302-00445 Colon Free Zone,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出租	1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969.7.15	Post Office Box 3937 Nassau, Bahamas	USD 5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1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981.12.30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ICBC, No.74, Panama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82.12.1	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CAD 23,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2005.8.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4,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100%

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料請參閱兆豐金控年報。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本行股份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536,233,631	100%	2002.2.4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23 號	135,998,239	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程聰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董事	楊明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時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錦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楊明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8,437,500	25%
	總經理	羅銀益		
	董事	程聰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註)	李沃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62,500	15%
	董事(註)	李禮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翁嘉宏(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	338	0.001%	
監察人	藍璧郁(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3,375,000	10%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蔡永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董事	李春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達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蘇純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郭昌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士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俐俐	0	0%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周慧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98,668	99.56%
	董事	郭玉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劉學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豔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唐國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0	0%
監察人	曾覺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李春香(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張壬富(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昭蓉(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綿淑(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邱玉玫(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靜怡(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李建平(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黃時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元熙(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春香(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游惠伶(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董事長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邱聰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孔繁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婉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蔡泰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董事長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周堯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春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蔣小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蔡永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簡健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威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孔繁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婉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張瑛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3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盧仲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關保衛	0	0%
	獨立董事	鎮健常		
	獨立董事	龍乃詒		
	獨立董事	胡伯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長	林元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4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賈瑞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國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連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何通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Wittaya Supatanakul	0	0%
	獨立董事	Adisorn Pinijkulviwat		
	獨立董事	Niramom Asavamanee		

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代管。

5、各關係企業 106 年度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98,908	12,269	86,639	77,688	57,896	48,357	48.36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337,500	69,089	41	69,048	0	-9,079	-9,033	-0.27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45,752	28,223	17,529	118	-725	-342	-3.42
雍興實業(股)公司	30,000	1,013,816	249,275	764,541	189,924	8,743	45,480	151.60
銀凱(股)公司	20,000	54,901	17,115	37,786	173,760	7,368	6,360	31.8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2,451	47	22,404	3,008	1,248	1,663	0.83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29,648	49,076	281	48,795	3,697	-371	-371	-370.59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48	58,602	0	58,602	3,746	3,602	3,602	720.47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593	54,898	51,530	3,368	7,434	276	276	184.07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42,701	4,858,855	3,895,525	963,330	95,515	-2,776	-2,024	-0.3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626,800	18,376,214	13,422,091	4,954,123	673,961	331,576	265,252	0.66

106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與新臺幣兌換匯率：

	資產負債項目	損益項目
USD	29.6480	30.2933
CAD	23.5957	23.3989
THB	0.9067	0.8958

6、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銀行業、創投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一般投資業、買賣業、服務業、倉儲業、不動產投資業。

7、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106 年本行與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兆豐票券有存、拆放同業及同業存、拆款之業務往來，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16,026	933,620	0.75%~1.85%	505
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	7,001	953,529	0.05%~1.89%	2,887
兆豐票券	1,566,832	5,761,713	0.33%~3.10% (註)	24,752
同業存、拆款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49,306	1,611,244	0.97%~1.62%	(361)
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	584,662	950,051	2.40%~4.00%	(2,136)

註：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0.33%~0.43%；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1.05%~3.10%。

106 年本行代售兆豐保代代銷保單及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681,418 仟元及 17,306 仟元；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45,109 仟元；支付兆豐產險保險費費用新臺幣 4,368 仟元；與銀凱(股)公司有信用卡作業之業務往來，106 年給付之作業費為新臺幣 173,272 仟元；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106 年給付費用新臺幣 138,456 仟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本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9 頁至 98 頁。

三、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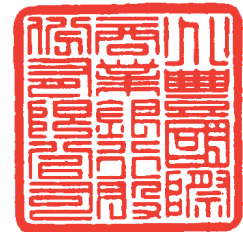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若頤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二) 會計師對本行關係報告書聲明書之意見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8564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淑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三)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轉投資	8,536,233,631	100%	0	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11 頁「董事、監察人資料」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無
- (2) 財產交易：無
- (3) 資金融通：無
- (4) 資產租賃

本行 106 年度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資產租賃情形如下：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出租予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出租予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承租
標的物	名稱	林口勵志樓	台開金融大樓	兆豐金融大樓
	座落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二路 35 號 3 樓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 樓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8 樓
租賃期間		103.8.1~107.7.31	105.12.1~108.11.30	105.11.21~107.12.31
租賃性質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
租金決定依據		參考當時同棟大樓租金水準	參考當時同棟大樓租金水準	參考鑑價機構鑑估租金
收取(支付)方法		按月收取	按月收取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相當	相當	相當
106 年租金總額		新臺幣 216,000 元整(含稅)	新臺幣 212,520 元整(含稅)	新臺幣 4,612,236 元整
106 年租金收付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其他約定事項		合約標的包括場地及周邊設 備服務	-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行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選擇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06 年應付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得稅款淨額為新臺幣 3,044,228 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四、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五、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七、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07年3月31日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總管理處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3568936	
國內分支機構							
臺北市	017-0077	國外部	黃永貞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32614	
	017-2406	衡陽分行	范維莘	10009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02-23885000	
	017-0170	城中分行	王大智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02-23111645	
	017-0860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湯秀美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02-23811858	
	017-2015	金控總部分行	吳東隆	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02-23569750	
	017-0309	南台北分行	莊雪芳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02-23922533	
	017-0572	大稻埕分行	王文彥	10343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02-25525627	
	017-0435	大同分行	邱月琴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02-25580154	
	017-2347	圓山分行	蔡瓊招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02-25817690	
	017-0158	中山分行	蔡謙郁	1045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02-25635554	
	017-0701	南京東路分行	張翠萍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02-25427152	
	017-2314	城北分行	鄭余生	10459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02-25682494	
	017-0088	台北復興分行	林秀梅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02-27511704	
	017-0550	松山機場分行	董淑卿	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 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02-27135420	
	017-2107	敦化分行	湯紹平	1055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02-87738655	
	017-0424	松南分行	郭錦坤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02-27467271	
	017-2266	城東分行	陳安章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02-27196261	
	017-0365	民生分行	林水彬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02-27190688	
	017-2299	大安分行	楊志遠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82 號	02-27037576	02-27006352	
	017-0192	安和分行	陳仁志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02-27042075	
	017-0310	敦南分行	李燧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02-27050682	
	017-0055	忠孝分行	李明輝	1069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02-27711486	
	017-2163	世貿分行	康惠如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02-27576144	
	017-0480	信義分行	徐世宗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02-23772515	
	017-2026	台北分行	廖瑞令	1107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02-27581265	
	017-0103	蘭雅分行	王德敏	1115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02-28341483	
	017-0217	天母分行	孫國良	1115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02-28714374	
	017-0516	內湖分行	李宏業	11489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02-27932048	
	017-237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蔡孟霞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02-87983536	
	017-0675	東內湖分行	倪治雍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02-26272988	
	017-0745	南港分行	張瑞貞	1157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1 號	02-27827588	02-27826685	
	基隆市	017-0491	基隆分行	林福山	20045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02-24294089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新北市	017-2060	板橋分行	李明峰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02-29608687
	017-0273	板南分行	辛秀津	2206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02-89661421
	017-0468	新店分行	巫培鴻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02-29126480
	017-2381	雙和分行	吳啓煌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02-22315288
	017-0343	永和分行	趙明凱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02-29240074
	017-0697	中和分行	吳鶴竒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02-22433568
	017-0561	土城分行	吳秀朱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02-22668368
	017-2196	南三重分行	李維貞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02-29724901
	017-0125	三重分行	梁宗哲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02-29837225
	017-0413	新莊分行	羅華山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02-22772881
017-2358	思源分行	鍾淑華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02-29985973	
宜蘭縣	017-2288	羅東分行	陳錫沂	26549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03-9611260
	017-0620	宜蘭分行	江玉蓮	26048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1 樓	03-9310666	03-9311167
桃園市	017-0398	中壢分行	徐樹德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03-4228455
	017-2369	北中壢分行	郭聯貴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03-4262135
	017-0147	桃園分行	吳永南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03-3351257
	017-2071	桃興分行	彭慶恩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03-3339434
	017-0619	八德分行	林鈴華	33450 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03-3764012
	017-029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林雅淑	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03-3834315
	017-0804	南崁分行	劉書民	33861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03-3525290
新竹市	017-0262	北新竹分行	宮子貞	3005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03-5262642
	017-2037	新竹分行	周竹坡	30069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417、419 號 1、2 樓	03-5733399	03-5733311
	017-2152	竹科竹村分行	郭建志	30075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03-5778794
	017-0206	竹科新安分行	葉永正	30076 新竹市科學工業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03-5774044
新竹縣	017-2082	竹北分行	李玉臨	3025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03-5589998
苗栗縣	017-0756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劉燈貴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037-682416
	017-0583	頭份分行	楊燦鈺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037-688118
臺中市	017-0044	台中分行	蔡瑞昌	40041 臺中市區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04-22241855
	017-2048	中台中分行	廖中揚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04-22246812
	017-0446	南台中分行	李明光	40347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04-23761670
	017-0712	東台中分行	王祐德	40457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04-22368621
	017-0837	榮總分行	李清賢	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04-23500190	04-23591281
	017-0376	北台中分行	黃淑娥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04-23118743
	017-2141	寶成分行	廖德忠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04-24613300
	017-0686	太平分行	吳宏富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04-22777546
	017-2417	大里分行	陳雅玲	41283 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04-24180629
	017-0354	豐原分行	謝雪珠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04-25274580
	017-2325	后里分行	賴素儷	42144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 665 號	04-25588855	04-25580166
	017-0284	潭子分行	吳劍平	42760 臺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04-25335110
	017-0767	中科分行	杜清和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04-25609230
	017-0608	沙鹿分行	許旭光	43344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04-26656399
	017-0778	大甲分行	梁鐵藏	43744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04-26868333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彰化縣	017-0181	北彰化分行	謝文永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04-7243958
	017-2200	南彰化分行	許國志	50058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04-7622656
	017-2336	鹿港分行	吳寬瑜	50564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04-7788600
	017-0321	員林分行	吳富貴	51056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04-8359359
南投縣	017-0642	南投分行	戴佳名	54048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049-2232758
雲林縣	017-0631	斗六分行	江垂賓	64048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05-5337830
嘉義市	017-0228	嘉義分行	張淑桂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05-2255025
	017-2129	嘉興分行	董樹杞	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05-2769252
臺南市	017-2130	台南分行	陳玄淑	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06-2224826
	017-0066	府城分行	陳俊福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06-2203771
	017-0653	東台南分行	黃益仁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06-2378008
	017-0505	永康分行	陳孫盼	7109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06-2016251
	017-2428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曾雅莉	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06-5051791
高雄市	017-2277	五福分行	盧光輝	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07-2260919
	017-0136	新興分行	王寬永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07-2350962
	017-2059	高雄分行	張財貴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07-2212554
	017-0022	港都分行	陳建中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07-2811426
	017-0594	苓雅分行	潘和松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07-3355695
	017-0387	三多分行	李聰寅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07-7211012
	017-0402	三民分行	鍾慶鳳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07-5224202
	017-0789	成功簡易型分行	郭嫦娥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07-3312866
	017-1166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趙惠如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07-8117912
	017-0169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劉家峰	80681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 2 號	07-8316131	07-8314393
	017-0723	北高雄分行	陳豐文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07-3155506
	017-0479	東高雄分行	曾耀慶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07-3806608
	017-0033	楠梓分行	陳震輝	81170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07-3633043
	017-0815	中鋼簡易型分行	朱英亮	81233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07-8034911
	017-0664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簡春霞	81252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 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07-8068841
	017-1030	仁武分行	蔡慶祥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07-3740764
	017-0527	岡山分行	江麒福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07-6230608
017-0457	鳳山分行	張樹坤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07-7477566	
屏東縣	017-0538	屏東分行	馬孝親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08-7321651
花蓮縣	017-0239	花蓮分行	劉之浩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03-8360443
金門縣	017-0790	金門分行	梁炳森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5 號	082-375800	082-375900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支機構						
臺北市	017-02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簡健創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37138
美國	017-8006	紐約分行	林 綉	6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6084222	1-212-6084943
	017-8028	洛杉磯分行	柯怡明	445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1900,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1-213-4893000	1-213-4891183
	017-8017	芝加哥分行	陳鴻輝	2 North La Salle Street, Suite 1803, Chicago, IL 60602, U.S.A.	1-312-7829900	1-312-7822402
	017-8981	矽谷分行	葉念茲	333 West San Carlos Street, Suite 100, Box 8, San Jose, CA 95110, U.S.A.	1-408-2831888	1-408-2831678
巴拿馬	017-8039	巴拿馬分行	孔繁昌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MEGAICBC No. 74, P.O. Box 0832-01598,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507-2638108	507-2638392
	017-8040	簡朗自由區分行	黃建祥	Dominador Bazan y Calle 20, Manzana 31, P.O.Box 0302-00445 Colon Free Zone, Republic of Panama	507-4471888	507-4414889
法國	017-8615	巴黎分行	邱進偉	133 Rue de Tolbiac, 75013 Paris, France	33-1-44230868	33-1-45821844
荷蘭	017-8626	阿姆斯特丹分行	吳秀齡	World Trade Center, Strawinskylaan 1203,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621566	31-20-6649599
英國	017-8497	倫敦分行	高麗文	4th Floor, Michael House, 35 Chiswell Street, London, EC1Y 4SE, United Kingdom	44-20-75627350	44-20-75627369
澳洲	017-8464	雪梨分行	金必輝	Level 8, 10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301300	61-2-92335859
	017-8475	布里斯本分行	郭俊佑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61-7-32195300	61-7-32195200
	017-8486	墨爾本分行	陳裕松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61-3-86108500	61-3-96200600
日本	017-8224	東京分行	陳志諒	7F, Kishimoto Bldg. No.2-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81-3-3211-6688	81-3-32165686
	017-8235	大阪分行	林華岳	4-11, 3-chome, Doshomachi, Chuo-ku, Osaka 541-0045, Japan	81-6-62028575	81-6-62023127
菲律賓	017-8257	馬尼拉分行	林榮華	3rd Floor, Pacific Star Bldg.,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8115807	63-2-8115815
越南	017-8280	胡志明市分行	朱茂榮	Ground Floor, Landmark Building, 5B Ton Duc Thang, Dis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8225697	84-28-38229191
新加坡	017-8246	新加坡分行	姜文生	80 Raffles Place #23-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2277667	65-62271858
馬來西亞	017-8291	納閩分行	王慶宗	Level 7 (E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T. Labuan, Malaysia	60-87-581688	60-87-581668
	017-8947	吉隆坡行銷辦事處	王慶宗	Suite 12-04, Level 12, Wisma Gold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66966	60-3-20266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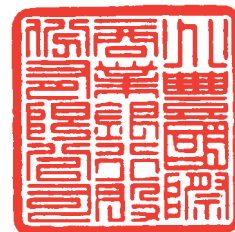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中國大陸	017-8305	蘇州分行	楊敬夫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 建屋大廈 1 樓 104 室	86-512-62966568	86-512-62966698
	017-8349	蘇州吳江支行	張廷豪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東大道 768 號	86-512-66086088	86-512-66086006
	017-8383	蘇州昆山支行	劉建庭	江蘇省昆山市前進中路 180 號創業大廈 1 樓 東面	86-512-50376166	86-512-50376169
	017-8361	寧波分行	許瀛欽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中山東路 1880 號	86-574-87283939	86-574-87283737
香港	017-8958	香港分行	陳建宏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1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 22 樓 2201 室及 2205 室	852-25259687	852-25259014
柬埔寨	017-8327	金邊分行	徐俊宏	No.139,St.274 Independent Monument, BKKI,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01	855-23-217982
	017-8338	金邊機場支行	黃耀宗	No. 601, Confederation De La Russie Blvd., Phum Porbrork Khangchoeung, Sangkat Karkarb, Khan Por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69656	855-23-969661
	017-8350	金邊奧林匹克 支行	謝北武	No. 38B, Preah Monireth Blvd. (Street 217), Phum 10, Sangkat Toul Svay Prey 2,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30	855-23-988134
	017-8372	金邊堆谷支行	周金隆	No. 2A-2B, Street 315, Phum 8, Sangkat Boeng Kak 1, Khan Tuol Kou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56	855-23-988155
印度	017-8992	孟買代表處	謝澄周	203, Fl. 2, Accord, Opp. Bus Depot, Station Road., Goregoan (E) Mumbai 400 063, India	91-22-64646162	91-22-64646162
阿聯	017-8316	阿布達比 代表處	潘朝文	3002, 30 th FL, Shining Towers, Khalidiya, P.O.Box 42782, Abu Dhabi, U.A.E.	971-2-667-1846	971-2-448-8263
緬甸	017-8408	仰光代表處	林連長	Room 110, Prime Hill Business Square, No.60, Shwe Dagon Pagoda Road, Dago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382710 ext.11010	
加拿大	017-8763	加拿大兆豐國 際商業銀行	盧仲忻	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1-416-9472800	1-416-9479964
	017-8774	溫哥華分行	吳明山	1095 West Pender Street, Suite 125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E 2M6, Canada	1-604-6895650	1-604-6895625
泰國	017-8213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大眾股份 有限公司	賈瑞恒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66-2-2592000	66-2-2591330
	017-8822	春武里分行	何通海	88/89 Moo 1, Sukhumvit Road, Huaykapi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000,Thailand	66-38-192158	66-38-192117
	017-8833	挽那分行	吳世勇	MD Tower, 2nd Floor, Unit B, No.1, Soi Bangna-Trad 25, Bangna Sub-District, Bangna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10260, Thailand	66-2-3986161	66-2-3986157
	017-8844	羅勇分行	傅仰德	500/125 Moo 3 Tambol Tasith, Amphur Pluak Daeng, Rayong Province 21140, Thailand	66-33-211188	66-33-211181
	017-9014	萬磅分行	張重邦	99/47-48 Sonpong Road, Ban Pong, Ratchaburi 70110, Thailand	66-32-222882	66-32-221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免費網路電話
出國最便利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其亞



Annual Report 2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10424臺北市吉林路100號
No. 100, Chi-lin Road, Taipei 10424, Taiwan, R.O.C.
Tel:886-2-2563-3156 Fax:886-2-2356-8936
www.megabank.com.tw